

#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Aofei New Energy Co.,Ltd.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 100 号 2201 房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广发证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

2026 年 2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波动风险	2025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规定从2025年5月31日起，新投产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原则上全部上网电量进入电力市场交易，通过竞价形成电价，原“脱硫煤基准价”保底政策取消。相关政策变化，将导致公司2025年5月31日之后并网电站的上网余电收益出现波动，如上网余电电价较低，则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组件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发电设备的折旧费用，其中，光伏组件的采购成本占电站投资的比重较大，故光伏组件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营业成本。如果未来组件价格上升，则公司新建项目的投资成本将相应增加，对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融资及偿债风险	光伏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站建设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的电站投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外部借款。虽然公司通过经营性回款等方式增加自有资金，并与多家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使得信贷政策收紧，将导致公司资金周转存在流动性压力，进而可能会对公司后期电站建设及项目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固定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263.12万元、60,413.42万元、77,801.58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74.07%、71.84%、77.32%。若未来公司固定资产发生损毁、国家电价政策或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固定资产可能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投资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对光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项目投资建设期间，由于投资规模较大，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此公司采取多渠道的融资方式以降低融资成本，严格管控投资效率，控制投资建设进度，以实现项目早日建成。公司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及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投资目的及投资收益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光伏装机容量的快速上升与电网规划和建设不协调的风险	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发电上网问题正日益凸显。在广东、陕西、山西等主要业务区域，随着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快速提升，部分区域电网可能会出现消纳能力不足、配电网改造滞后影响并网效率等问题，虽然国家持续推动电网基础设施建设，但短期内仍可能对公司部分项目的并网进度和发电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工程服务及设备采购供应商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88.52%、93.80%，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光伏电站建设成本较高，导致EPC总承包商金额相对较大。市场中能够承包公司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企业众多，公司对现有供应商不存在依赖，且公司与

	<p>前五大供应商中工程承包商合作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较多，合作相对稳定。但若现有 EPC 总承包方的生产经营、销售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向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么将对公司的光伏电站施工带来一定冲击，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公司治理风险	<p>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若公司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p>
工商业屋顶使用稳定性的风险	<p>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并网验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中，虽然公司会选择与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企业进行合作，并与其签订 20-25 年的合作协议，但在电站运营期限内，合作企业仍有可能出现经营不善、政策征拆和重大自然灾害等导致屋顶资源不能继续使用的情况。若发生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p>近年来随着行业支持政策的出台和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参与者数量与范围逐步扩大，国内部分光伏产品制造企业也开始涉足光伏电站行业，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格局已初步形成，行业竞争日益加剧。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及竞争者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公司的市场空间可能受到压缩，进而对公司的规模扩张速度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p>公司全资子公司超 50 家，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较为复杂。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和光伏电站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子公司数量可能继续增加，进而使得公司在经营决策、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加大。若公司无法在扩大经营规模和项目数量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和提升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p>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 基本信息 .....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6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6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63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65</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6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7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8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86
六、 商业模式 .....	98
七、 创新特征 .....	10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10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13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34</b>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3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13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13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3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13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13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143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144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4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48</b>
一、 财务报表 .....	14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6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6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6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21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21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22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5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69
十、 重要事项 .....	281
十一、 股利分配 .....	28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	286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288</b>
<b>第六节 附表 .....</b>	<b>289</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89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92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97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300</b>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	300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	301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02
四、 主办券商声明 .....	303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	30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30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309
<b>第八节 附件 .....</b>	<b>31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奥飞新能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飞新能源、公司、奥飞能源	指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昊盟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晖曜	指	广州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奥速	指	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光伏	指	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智慧	指	广州奥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奥恒	指	广州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科技	指	广州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奥昇	指	广东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达	指	广州奥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奥新	指	广东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合	指	广州奥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奥乐	指	佛山奥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格	指	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奥飞	指	安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安奥飞	指	广安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江奥飞	指	阳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肇庆奥飞	指	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桂阳奥飞	指	桂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鸡粤奥飞	指	宝鸡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咸宁奥飞	指	咸宁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奥能	指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奥飞	指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禾奥飞	指	嘉禾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宝鸡新粤奥飞	指	宝鸡新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阳奥飞	指	德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潮州奥飞	指	潮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邑粤奥飞	指	大邑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城奥飞	指	运城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粤奥飞	指	四川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粤奥飞	指	重庆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奥飞	指	清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孝义奥飞	指	孝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奥飞	指	广州奥飞光储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奥能	指	湖北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山奥飞	指	台山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忻州奥飞	指	忻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粤奥飞	指	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奥飞	指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赣州奥飞	指	赣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湛江奥飞	指	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奥飞	指	太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奥飞	指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石粤奥飞	指	黄石市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奥飞	指	泰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奥飞	指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港奥飞	指	贵港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鸡西奥飞	指	鸡西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奥飞	指	合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奥飞	指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孝感奥飞	指	孝感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治奥飞	指	长治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奥飞	指	成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泉奥飞	指	阳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眉县奥飞	指	眉县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兴奥飞	指	资兴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中奥飞	指	晋中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郴州奥飞	指	郴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扶绥奥飞	指	扶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粤奥飞	指	湖北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马鞍山奥飞	指	马鞍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石新粤奥飞	指	黄石市新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百色奥飞	指	百色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庆奥飞	指	安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康粤奥飞	指	安康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灵石奥飞	指	灵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韶关盛翊	指	韶关盛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飞国际	指	AOFEI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奥飞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新加坡奥飞	指	AOFEI NEW ENERGY SG PTE. LTD. 奥飞新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芯能科技	指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603105
艾能聚	指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920770
华景能源	指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码为 874686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b>专业释义</b>		
MWp	指	指“Mega_Watt_Peak”，即峰值输出功率
瓦（W）、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指发电机组在额定情况下单位时间内能发出来的电量，1GW=1,000MW=1,000,000KW=1,000,000,000W
千瓦时（k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1kWh 的电能即为一度电
光伏电站	指	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

		光伏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用户侧并网的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主要供用户自发自用，并可实现余电上网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发出电力在高压侧并网的光伏电站。集中式光伏电站发出的电力直接升压并网，由电网公司统一调度
伏特效应	指	指光照使不均匀半导体或半导体与金属结合的不同部位之间产生电位差的现象
并网装机容量、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基准价、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光伏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
光伏组件、太阳能组件、组件	指	由若干太阳能电池组合封装而做成的发电单元
逆变器	指	一种把直流电能（电池、蓄电池）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汇流箱	指	一种光伏发电系统中保证光伏组件有序连接和汇流功能的接线装置，能够保障光伏系统在维护、检查时易于切断电路，当光伏系统发生故障时减小停电的范围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
硅片	指	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而成的薄片
PERC 电池	指	Passivated Emitter Rear Cell，钝化发射极及背局域接触电池
TOPCon	指	Tunnelling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隧穿氧化层钝化接触电池，采用隧穿钝化接触结构大幅降低金属半导体复合
HJT	指	Hetero Junction Technology 异质结太阳能电池，采用掺杂非晶硅薄膜和晶体硅基体形成 PN 结以及高低结，得益于非晶硅的宽带隙以及优异的表面钝化，其开路电压高于同质结晶体硅太阳能电池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JPA4W	
注册资本（万元）	1,279.00	
法定代表人	钟祥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1年5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4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0号2201房	
电话	020-85599866	
传真	020-85599866	
邮编	511400	
电子信箱	yusiyu@aofein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方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电力生产
	D4416	太阳能发电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9	公用事业
	1910	公用事业
	191014	独立电力生产商与能源贸易商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1	电力生产
	D4416	太阳能发电
经营范围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分布式工商业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技术开发、电力综合能源服务等。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奥飞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2,79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奥飞数据	5,100,000	39.87%	否	是	否	0	0	0	0	1,700,000
2	钟祥跃	4,900,000	38.31%	是	否	否	0	0	0	0	1,225,000
3	广州晖曜	1,966,785	15.38%	否	否	否	0	0	0	0	1,966,785
4	何宇亮	254,015	1.99%	是	否	否	0	0	0	0	63,503
5	陈方	127,3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31,825
6	张雷	127,3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31,825
7	龚云峰	127,3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31,825
8	贾景	127,300	1.00%	是	否	否	0	0	0	0	31,825
9	谭莉	22,500	0.18%	否	否	否	0	0	0	0	22,500
10	吴海辉	13,500	0.11%	否	否	否	0	0	0	0	13,500
11	谭晓燕	6,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12	林文周	6,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
13	余洋	4,5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
14	赖维平	4,500	0.04%	否	否	否	0	0	0	0	4,500
15	何国洲	3,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
合计	-	<b>12,790,000</b>	<b>100.00%</b>	-	-	-	0	0	0	0	<b>5,142,588</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279.00

###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98	87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98	873.8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选取的挂牌标准为“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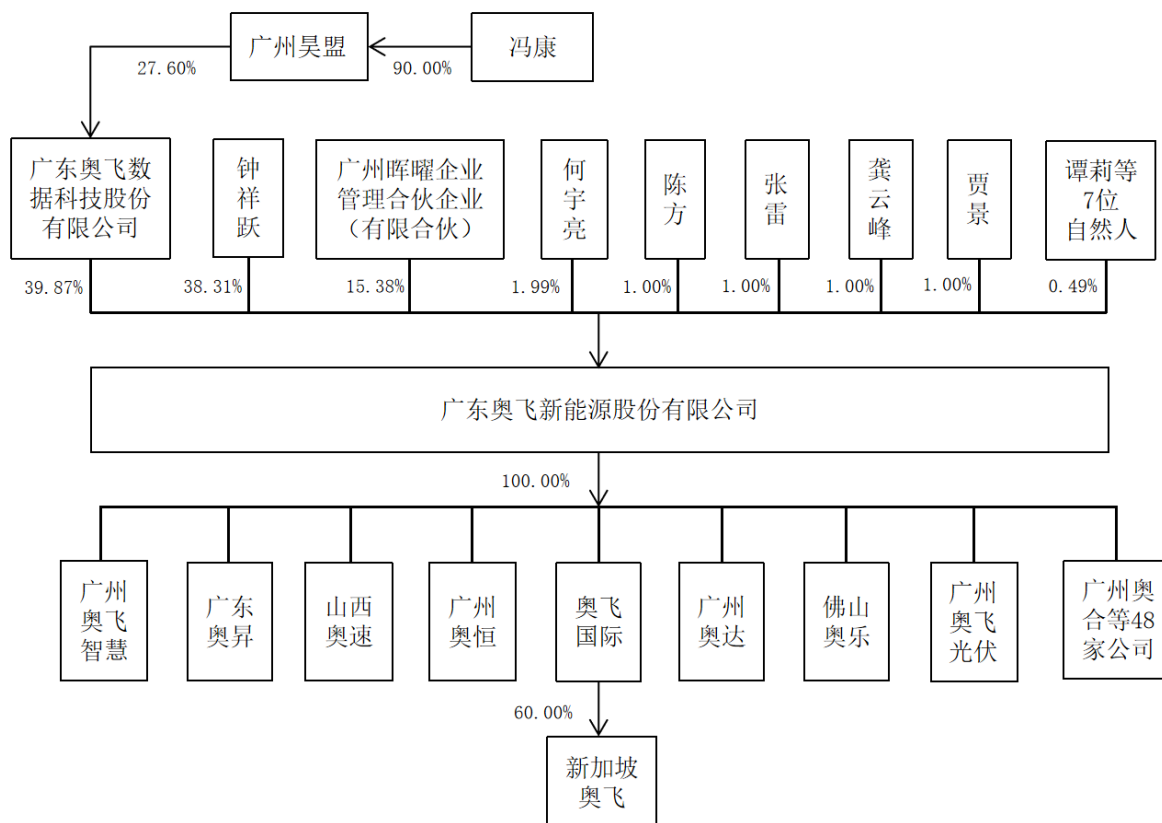
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873.84 万元、2,019.98 万元、1,439.90 万元。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6.3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上述挂牌条件。

####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奥飞新能源设立以来，公司第一大股东均为奥飞数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奥飞数据直接持有公司 39.87% 股份，虽未达到 50%，但根据《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第 4.2 条以及各股东之间签订的两份《增资扩股协议》第 5.4 条均明确约定，公司共设 5 名董事，奥飞数据享有 4 名董事会成员提名权，奥飞数据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控制。此外，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奥飞新能源的控股子公司均不设立董事会，故公司经营相关及其他重大事项表决由股东会决议决定，故即使持股比例低于 50%，奥飞新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奥飞数据的合并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53410D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98,512.0168 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庆沙路 100 号 2101 房
邮编	5114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10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
主营业务	IDC 服务、其他互联网业务、系统集成业务及分布式光伏 节能服务

出资结构（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昊盟	271,925,507.00	271,925,507.00	27.6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707,036.00	13,707,036.00	1.3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12,403,824.00	12,403,824.00	1.26%
4	其他股东	687,116,164.00	687,116,164.00	69.75%
合计	-	<b>985,152,531.00</b>	<b>985,152,531.00</b>	<b>100%</b>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冯康通过持有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间接控制奥飞数据 27.60% 的股份，系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通过奥飞数据间接控制奥飞新能源 39.87% 股份，系奥飞新能源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冯康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现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沃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等。
职业经历	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担任信贷员；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为自由撰稿人；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于新华科技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10月于中国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省宽带中心业务主管；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于广东睿江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09年6月投资设立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于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于奥飞数据担任董事长，负责公司战略规划等工作；2013年5月至今于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8年3月至今于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年8月至今于江西沃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奥飞数据	5,100,000	39.87%	境内法人	否
2	钟祥跃	4,900,000	38.31%	境内自然人	否
3	广州晖曜	1,966,785	15.38%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何宇亮	254,015	1.99%	境内自然人	否
5	陈方	127,3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雷	127,3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7	龚云峰	127,3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8	贾景	127,300	1.00%	境内自然人	否
9	谭莉	22,500	0.18%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吴海辉	13,500	0.11%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b>12,766,000</b>	<b>99.84%</b>	-	-

适用 不适用

####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林文周系广州晖曜执行事务合伙人，谭莉、吴海辉、谭晓燕、余洋、赖维平及何国洲系广州晖曜有限合伙人

#### （四）其他情况

#####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广州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E5MR0X0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文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0号自编1808房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林文周	4,180,800.00	4,180,800.00	32.16%
2	吴海辉	2,271,100.00	2,271,100.00	17.47%
3	何国洲	1,742,000.00	1,742,000.00	13.40%
4	曾文良	1,134,900.00	1,134,900.00	8.73%
5	黄成秋	1,064,700.00	1,064,700.00	8.19%
6	谭晓燕	980,200.00	980,200.00	7.54%
7	余洋	611,000.00	611,000.00	4.70%
8	赖维平	497,900.00	497,900.00	3.83%
9	黄坤	266,500.00	266,500.00	2.05%
10	谭莉	200,200.00	200,200.00	1.54%
11	冷勇燕	50,700.00	50,700.00	0.39%
合计	-	<b>13,000,000.00</b>	<b>13,000,000.00</b>	<b>1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奥飞数据	是	否	A股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2	钟祥跃	是	否	自然人
3	广州晖曜	是	否	广州晖曜系投资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且未曾对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

				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何宇亮	是	否	自然人
5	陈方	是	否	自然人
6	张雷	是	否	自然人
7	龚云峰	是	否	自然人
8	贾景	是	否	自然人
9	谭莉	是	否	自然人
10	吴海辉	是	否	自然人
11	谭晓燕	是	否	自然人
12	林文周	是	否	自然人
13	余洋	是	否	自然人
14	赖维平	是	否	自然人
15	何国洲	是	否	自然人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是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奥飞数据，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奥飞数据，证券代码为 300738，其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 公司设立情况

##### 1、奥飞新能源有限设立

2021 年 5 月 18 日，股东钟祥跃与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奥飞新能源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均为 2035 年 5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合同能源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021年5月18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南市监内设字【2021】第10202105180347号），核准公司登记设立。

奥飞新能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00
2	钟祥跃	490	49.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2、奥飞新能源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8日，转让方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与受让方奥飞数据签署《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将原认缴出资510万元转让给奥飞数据，无偿转让。

2021年6月8日，奥飞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启用新章程。

2021年6月9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穗）市监登记简变字【2021】第10202106080626号），准许变更（备案）登记。

奥飞新能源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情况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2	钟祥跃	490	49.00
合计		<b>1,000</b>	<b>100.00</b>

## 3、奥飞新能源整体变更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24年11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73号），截至审计基准日2024年9月30日，奥飞新能源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39,230.03元。2024年11月10日，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

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 XHMQD084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奥飞新能源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621,971.42 元。

2024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 10,000,000.00 元，余额部分 2,039,23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24 年 12 月 4 日，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24】第 1020241204024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2024 年 12 月 10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4]510Z001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均系以奥飞新能源有限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 12,039,230.03 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奥飞新能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0
2	钟祥跃	490	49.00
	合计	1,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4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4 年 12 月 10 日，奥飞新能源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 6 名新股东，分别为广州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宇亮、陈方、张雷、龚云峰、贾景。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为 12,730,000 元，股份总数由 10,000,000 股增加为 12,730,000 股，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奥飞新能源与原股东、新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股东以现金货

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7,628,261.34 元认购奥飞新能源该轮增资扩股的 2,73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6.46 元。其中 2,73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4,898,261.34 元的溢价计入奥飞新能源的资本公积金。

2024 年 12 月 13 日，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24】第 10202412130351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奥飞新能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40.06
2	钟祥跃	4,900,000	38.49
3	广州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785	15.45
4	何宇亮	254,015	2.00
5	陈方	127,300	1.00
6	张雷	127,300	1.00
7	龚云峰	127,300	1.00
8	贾景	127,300	1.00
合计		12,730,000	100.00

## 2、202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5 年 5 月 30 日，奥飞新能源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 7 名新股东，分别为谭莉、吴海辉、谭晓燕、林文周、余洋、赖维平、何国洲。注册资本由 12,730,000 元增加为 12,790,000 元，股份总数由 12,730,000 股增加为 12,790,000 股，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同日，奥飞新能源与原股东、新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股东以现金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990,000 元认购奥飞新能源该轮增资扩股的 60,000 股股份，每股价格为 16.5 元。其中 60,000 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930,000 元的溢价计入奥飞新能源的资本公积金。

2025 年 6 月 6 日，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南市监内变字【2025】第 10202506060320 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奥飞新能源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39.87
2	钟祥跃	4,900,000	38.31
3	广州晖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6,785	15.38
4	何宇亮	254,015	1.99
5	陈方	127,300	1.00
6	张雷	127,300	1.00
7	龚云峰	127,300	1.00
8	贾景	127,300	1.00
9	谭莉	22,500	0.18
10	吴海辉	13,500	0.11
11	谭晓燕	6,000	0.05
12	林文周	6,000	0.05
13	余洋	4,500	0.04
14	赖维平	4,500	0.04
15	何国洲	3,000	0.02
合计		<b>12,790,000</b>	<b>100.00</b>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 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4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楼5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晋中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82.61	4,341.46
净资产	1,072.10	1,049.3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8.65	407.50
净利润	22.78	71.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5月12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21.70	3,058.93
净资产	1,085.89	1,056.47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8.63	297.61
净利润	29.42	98.4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广州奥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4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售电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及售电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19.01	968.22
净资产	1,901.74	964.56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4.12	1.74
净利润	-62.82	-22.9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广州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3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352.79	1,601.50
净资产	1,031.86	1,041.62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4.51	87.99
净利润	-9.76	10.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广州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84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56.20	6,387.15
净资产	1,108.13	1,059.58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23.21	434.98
净利润	48.55	112.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广东奥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社区福星路 158 号深华宿舍 C 栋 10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深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4.25	1,051.89
净资产	1,085.20	1,046.17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04	144.09
净利润	39.02	67.5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 广州奥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工业路 45 号之四 106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32.54	2,632.76
净资产	937.62	968.59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98	-29.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 广东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住所	中山市西区金昌工业路 28 号办公楼三楼之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中山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00.65	3,145.03
净资产	1,459.09	1,326.81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82.40	395.05
净利润	132.28	224.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广州奥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38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5,598.11	969.42
净资产	941.99	963.24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21	27.63
净利润	-21.25	-21.4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 佛山奥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文塔路十座 105 号之一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佛山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75.23	3,656.41
净资产	1,474.74	1,415.82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22.59	394.30
净利润	58.91	186.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1) 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63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36.29	6,325.69
净资产	1,475.72	1,468.34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80.80	799.80
净利润	7.38	182.6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2) 安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23 日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魏武大道天兴大厦 12 楼 1212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安徽省亳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2.38	1,383.01
净资产	596.98	562.30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03.28	170.10
净利润	34.69	84.3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3) 阳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 166 号景翠豪庭商业写字楼第 22 层 2202 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阳江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9.66	1,013.15
净资产	148.58	130.94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75.62	147.72
净利润	17.64	37.1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4) 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 1 号保利商务中心 A 栋 2 层 203-17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肇庆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95.24	1,846.29
净资产	192.97	122.28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3	169.61
净利润	30.68	43.9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5) 桂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共和片区子龙路与共和路旁郴州事达家具有限公司厂区内 5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南省郴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9.34	0.00
净资产	-0.31	-0.11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9	-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6) 宝鸡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	-----------------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桥南街道办事处滨河南路一号互联网产业园1幢25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陕西省宝鸡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2.55	1,447.42
净资产	128.68	89.2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1.66	108.49
净利润	39.47	-4.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7) 咸宁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2月6日
住所	通山县大路乡犀港村一组17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咸宁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6.19	319.23
净资产	69.65	72.2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23	1.31
净利润	-2.61	-27.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8)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2日
------	------------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华家村 1 幢 402-61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江苏省常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8.16	732.76
净资产	123.47	99.54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7.50	0.00
净利润	23.93	-0.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9)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 日
住所	始兴县城南镇罗所村第六组【始集用 2014 第 00376 号-3（仅限办公场所使用）（住改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韶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69.22	3,778.16
净资产	210.36	158.58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20	323.88
净利润	51.78	97.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 嘉禾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14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珠泉镇人民北路中伟神农步行街8栋301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南省郴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1.17	171.24
净资产	98.64	99.7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80	0.00
净利润	-1.12	-0.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宝鸡新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8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城关镇凤颂路陆港高端装备产业园A-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陕西省宝鸡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62.20	1,849.31
净资产	333.82	63.6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6.84	0.00
净利润	-29.86	-36.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2) 德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7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辑庆镇辑庆大道南段9号(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107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省德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76.51	0.30
净资产	-5.59	-0.0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58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3) 潮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29日
住所	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中山大道JN02-22-3地块(厂房)第一车间自编1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潮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21	264.84
净资产	90.76	76.8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32	10.86
净利润	13.94	-23.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4) 大邑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6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七路29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5.59	195.12
净资产	115.79	99.2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9.38	0.01
净利润	16.55	-0.7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5) 运城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30日
住所	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圣人涧镇新夏村赵一层房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运城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17	0.09
净资产	-0.17	-0.1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1	-0.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6) 四川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6日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旌阳街道玉泉路229号德阳5G智慧产业园四楼A401、A413、A41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省德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87.00	596.75
净资产	227.69	66.7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0.65	6.48
净利润	10.94	-33.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7) 重庆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7日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向阳路178号附40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5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重庆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9.73	5.28
净资产	1.66	0.4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41	0.00
净利润	1.24	-0.0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8) 清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0日
住所	英德市东华镇英德华侨茶场三分场（地块五）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宿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清远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1.87	343.15
净资产	347.33	110.4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68	60.23
净利润	16.85	9.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9) 孝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住所	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市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桥南村孝义市隆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办公室一层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吕梁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0) 广州奥飞光储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30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8房（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2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储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广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及光储产品销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62.29	441.55
净资产	-4.06	0.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8.02	0.00
净利润	-6.06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1) 湖北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7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沔东街道办事处长虹村1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96.14	3,015.19
净资产	202.05	164.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3.97	438.91
净利润	38.05	10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2) 忻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3日
住所	山西省忻州市定襄县神山乡崔家庄村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忻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2.65	817.53
净资产	122.74	63.1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56.39	8.07
净利润	9.60	-36.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3) 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4日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官陡街道祥泰路8号4#2173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安徽省芜湖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74.47	2,090.31
净资产	442.04	66.7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5.57	112.40
净利润	75.28	-33.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4)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8日
住所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落垡镇太平庄村109号（廊坊市云贸孵化器有限公司院内0065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1.93	1,677.49
净资产	586.51	121.5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09.71	230.65
净利润	34.96	54.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5) 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日
住所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668号锦绣华景商住区25幢702房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湛江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4.27	2,309.16
净资产	602.96	228.3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4.02	368.37
净利润	44.58	159.8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6) 太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凤仪北街248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太原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3.87	1,389.48
净资产	100.60	79.9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7.47	121.76
净利润	20.68	3.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7)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2日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52号1001（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68.52	4,997.86
净资产	245.18	346.9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1.98	779.63
净利润	60.20	349.5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8) 黄石市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15日
住所	大冶市东岳路街道办事处城西路52号7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黄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4.28	3,172.17
净资产	652.08	111.5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00.00	156.55
净利润	40.50	28.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9)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8日
住所	中山市板芙镇工业大道1号1号厂房二层201卡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中山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130.37	1,476.28
净资产	549.24	79.8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1.56	29.97
净利润	69.41	-20.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0) 贵港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10月21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产业园区西区五路与西区三路交汇处西南角（江南园广西颂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25年10月15日注销。

## (41) 鸡西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10日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电子商务产业园407A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黑龙江省鸡西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36.35	154.54
净资产	150.04	98.4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54	0.00
净利润	1.58	-1.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2) 合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16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护城路与祥和路交口西北角肥东傅家子弟食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二层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安徽省合肥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5.12	1,342.13
净资产	302.53	112.05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2.35	99.03
净利润	30.48	19.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3)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3日
住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开城大道南159号6楼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东省惠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2.22	3,487.85
净资产	454.56	324.4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67.37	538.59
净利润	130.15	255.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4) 孝感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31日
住所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河东街道长虹村宇辰新材料公司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孝感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53.44	486.87
净资产	101.74	70.6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1.41	0.80
净利润	31.07	-29.3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5) 长治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7日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数智互联产业园办公楼208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长治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09.40	2,244.69
净资产	518.22	34.4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1.41	19.33
净利润	83.82	-65.6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6) 成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3月14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银河路五段366号4栋2号楼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双流新型产业学院（A7-4-2）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四川省成都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17.19	717.52
净资产	92.89	70.58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91.28	21.96
净利润	22.31	-29.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7) 阳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17日
住所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宋家庄村工业园区平定莹玉陶瓷有限公司108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阳泉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0.11	181.62
净资产	7.78	-0.9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8.37	0.00
净利润	8.71	-0.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8) 眉县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5日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眉兴大道1号管理委员会9楼915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陕西省宝鸡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0.29	391.17
净资产	92.50	80.5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2.05	26.16
净利润	12.00	-18.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9) 晋中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27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太谷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智能园区综合楼5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晋中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8.39	690.86
净资产	175.54	84.0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51	0.00
净利润	-8.48	-15.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0) 郴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统一路1号统一合众市场二楼20A14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南省郴州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79.57	1,159.44
净资产	499.78	95.09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6.68	37.97
净利润	4.69	-13.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1) 湖北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9日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丰元路2号大学科技园2栋6楼617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湖北省黄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2.84	109.20
净资产	103.53	0.5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25	0.00
净利润	3.99	-0.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2) 马鞍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石桥镇X011与府东路交叉口正北方向府东路29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5.17	256.34
净资产	97.24	86.69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31	24.70
净利润	10.55	-13.3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3) 百色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10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平果市马头镇迎宾路麒麟华府三期A区13栋2层22号（平果网球中心东侧）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31.63	3,660.12
净资产	96.85	145.8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61.85	387.34
净利润	-158.96	96.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4) 安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A5栋8楼808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安徽省安庆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95.36	977.09
净资产	143.42	111.8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2.14	143.29
净利润	31.56	34.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5) 安康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9日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务（建筑）产业园三幢1层1019-010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陕西省安康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00.99	1,335.73
净资产	245.15	108.12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29.26	114.49
净利润	-42.97	18.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6) 灵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9日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静升镇旌介村商住小区1号楼E栋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山西省晋中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6
净资产	0.00	-0.04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7) AOFEI 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LTD**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22日
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注册资本	499.80万美元
实缴资本	72.48万美元
主要业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海外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19.63	254.62
净资产	514.86	249.86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19.83
净利润	-3.84	-1.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8) AOFEI NEW ENERGY SG PTE.LTD.**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27日
住所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注册资本	500 万新币
实缴资本	261.50 万新币
主要业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新加坡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国际持股 60%； SIM LING HUI,WILLIS 持股 4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19.64	959.00
净资产	1,453.75	779.21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9.49	143.86
净利润	-13.52	-0.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9) 台山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
住所	台山市三合镇冲东公路 8 号 F0001 栋第 3 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台山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00
净资产	-	-0.11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60) 泰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兴化市戴南镇张郭社区恒丰路罗磨村 6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泰州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00
净资产	-	-0.03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0.03	-0.0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注销。

## (61) 赣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文峰乡石排工业园 Z 地块（原江西中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赣州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0.00
净资产	-	0.00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注销。

## (62) 黄石市新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30日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开铁区奥体大道黄石科技城科创中心1608室（申报承诺）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黄石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91	99.99
净资产	99.91	99.93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1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25年7月29日注销。

## (63) 资兴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30日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湖南星元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资兴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奥飞新能源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1	0.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1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2025年8月5日注销。

**(64) 韶关盛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8日
住所	仁化县董塘镇红星村委会东风村103室（仅作办公室使用）（住改商）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韶关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潍坊锦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0.00
净资产	-	0.0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0月25日，奥飞新能源通过股权受让方式取得韶关盛翊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2025年1月14日，奥飞新能源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在奥飞新能源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65) 扶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29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腾达路2号办公楼一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扶绥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洪广法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0.10
净资产	-	0.1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3月19日，奥飞新能源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在奥飞新能源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 （66）广安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11日
住所	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华光东路5号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在广安市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投资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赖永福持股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0.00	0.00
净资产	0.00	-0.07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33	-0.0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3日，奥飞新能源将该公司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在奥飞新能源持有该公司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无参股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云谷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10%股权。2024年11月6日，奥飞新能源将持有云谷新能源（广州）有限公司10%股权（1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0万元价格对外进行转让。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钟祥跃	董事长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2月	本科	-
2	陈方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
3	何宇亮	董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8月	本科	-
4	张雷	董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大专	-
5	贾景	董事	2025年5月9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2月	本科	-
6	洪安杰	监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96年8月	本科	-
7	刘露	监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12月	本科	-
8	刘帅	监事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7月	本科	-
9	龚云峰	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2027年12月3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钟祥跃	2004年7月至2018年4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后端技术部门主管、互联网创新部门负责人、营销中心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在广州禾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	陈方	2005年9月至2020年7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历任项目经理、业务主管、产品经理、营销中心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在广东卓远实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何宇亮	2003年7月至2009年2月，在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广东省分公司任互联网内容合作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在杭州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广州朋游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任数据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在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24年3月，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4	张雷	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四川省艾普网络有限公司任市场部运营部总监；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在广州粤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市场运营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运营部总经理、董事。
5	贾景	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在惠州市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惠州小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在广东格勤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4年

		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建设运维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建设运维部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6	洪安杰	2020年7月至2022年2月,在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22年3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监事。
7	刘露	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在内江万达百货有限公司任运营专员;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在上海朗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策划专员;2016年11月至2018年6月,在资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任合同专员;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在ZHONGJIAN HESHENG PROPERTIES Co., Ltd任销售主管;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创办MISSCAKEBAKERYCO.,LTD;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运营经理、监事。
8	刘帅	2003年7月至2023年11月,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科室经理;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创新研发部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创新研发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
9	龚云峰	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00年8月至2007年8月,在马拉拉面快餐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会计、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在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处长;2008年8月至2013年11月,在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3年12月至2017年7月,在蓝星纤维(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24年2月,在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在广东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在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0,624.88	84,094.06	55,709.2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95.27	6,134.93	2,577.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78.38	5,595.09	1,438.86
每股净资产(元)	6.33	4.82	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1	4.40	2.36
资产负债率	91.95%	92.70%	95.37%
流动比率(倍)	0.29	1.26	2.43
速动比率(倍)	0.11	0.38	1.21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35.68	9,054.59	4,483.77
净利润(万元)	1,439.20	2,144.75	953.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44.60	2,019.98	873.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4.02	2,177.74	953.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9.90	2,052.98	873.84
毛利率	66.62%	67.53%	70.1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2.74%	67.77%	9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66%	68.87%	96.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2.86	1.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2.86	1.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04	8.63	8.84
存货周转率（次）	6.32	9.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7.99	6,898.36	3,93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5	5.42	6.4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86.45	364.81	60.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	4.03%	1.36%

**注：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 稀释每股收益=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总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吕思远
项目组成员	王雅慧、文威、王乔、张迅、邓宇轩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章凯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15层
联系电话	020-85277003
传真	020-85277002
经办律师	倪洁云、陈光为、陈振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联系电话	020-39391992
传真	020-393919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健业、刘玫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东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万菱广场36楼18号单元
联系电话	020-81711525
传真	020-81711525
经办注册评估师	段记超、吴文鑫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科技研发及运维服务
主营业务-光储产品销售	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的销售

公司定位于新一代智慧能源运营商，以领先的 IT 系统和数字化技术，深入探索新能源和 AI 技术的紧密融合，主要专注于分布式工商业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科技研发及运维服务，提供一站式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同时构建“数字驱动、多能协同、市场互联”的能源互联网智慧运营平台。

公司专注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赛道，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经验，熟练掌握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智能运维等关键环节，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并形成了成熟、高效的商业模式。

随着公司项目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积极利用国内领先的光伏产业链优势，逐步布局海外光储产品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电池等产品。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致力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全额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客户提供从需求分析，设计规划，建设实施，至后期营运的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绿色能源解决方案。公司业务模式为与客户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合同，将光伏电站项目所发的电力按双方协商确定的电价优先售予对方，余电并入当地电网，由此产生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费收入。公司始终坚持自投、自建、自运营管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并网电站共 322 个，累计并网容量达 284.25MW，覆盖全国十余个省份、直辖市以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场。

公司坚持量质并重，优先选择具备“高耗电、高购电”特点的用电业主屋顶，追求高比例消纳，确保电站效益。公司部分经典案例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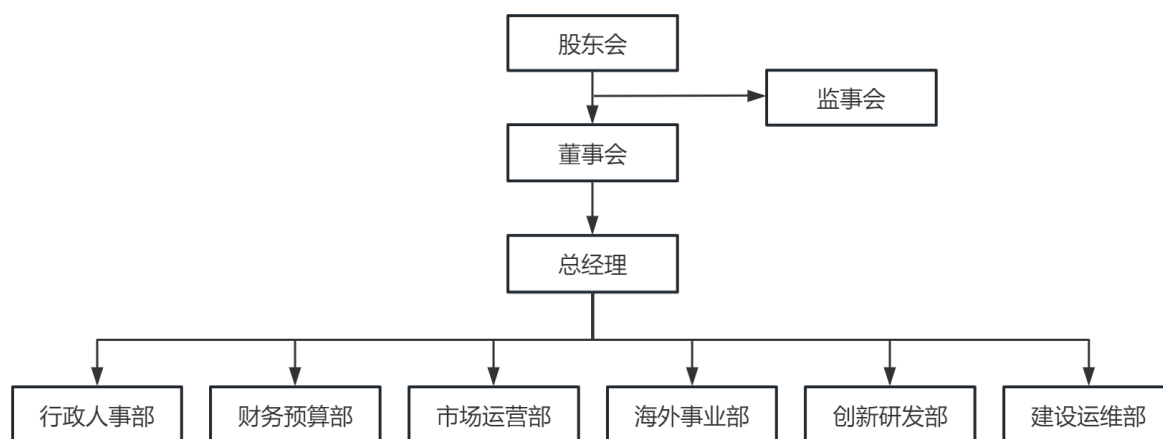
客户公司	产品图示	项目简况
------	------	------

<p>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p>		<p>项目位置：广东省广州市； 装机容量：9MWp； 年发电量：1000 万 kWh； 节约标准煤：3600t； 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9969t；</p>
<p>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p>		<p>项目位置：广东省江门市； 装机容量：4.72MWp； 年发电量：503 万 kWh； 节约标准煤：1861t； 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4638t；</p>
<p>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位置：河北省廊坊市； 装机容量：4.2MWp； 年发电量：560 万 kWh； 节约标准煤：2016t； 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583t；</p>
<p>宝鸡市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p>		<p>项目位置：陕西省宝鸡市； 装机容量：4.2MWp； 年发电量：449 万 kWh； 节约标准煤：1657t； 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4130t；</p>

注：表中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为根据光伏发电节能减排效益评估公式计算得出的理论值。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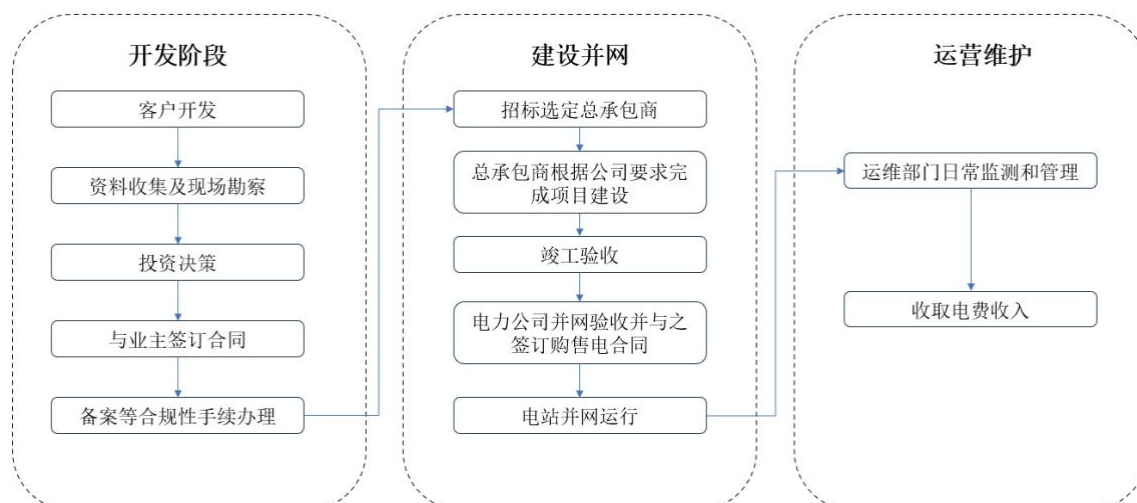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及日常事务，制定并优化各项规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负责人员规划、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及薪酬福利管理；</li> <li>3、管理员工关系，提升员工满意度，维护和谐劳资关系；</li> <li>4、负责公共关系、固定资产、后勤服务等综合事务；</li> <li>5、协调各部门工作，确保公司内部沟通顺畅。</li> </ul>
财务预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编制财务报表，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绩效；</li> <li>2、制定财务预算，监控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财务健康；</li> <li>3、负责税务申报、筹划及合规工作，降低税务风险；</li> <li>4、管理公司资金流动，优化结构，做好融资，降低财务风险；</li> <li>5、进行财务分析，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li> </ul>
市场运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制定市场经营策略，推进业务目标达成；</li> <li>2、负责市场预算分解及进度监控，确保业务有序发展；</li> <li>3、策划营销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及市场份额；</li> <li>4、管理渠道资源，优化渠道布局，提升渠道效益；</li> <li>5、负责客户关系维护，提升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li> <li>6、负责市场经营数据预算和分析工作；</li> <li>7、在建设运维部指导下，协助电站运行管理数据，确保运维工作推进稳定高效；</li> </ul>
建设运维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工程项目规划、实施及验收工作，确保项目质量；</li> <li>2、负责工程造价审核，控制项目成本；</li> <li>3、管理电站运行数据，跟进解决电站运行故障问题，确保电站运行稳定高效；</li> <li>4、负责设备材料采购及外包工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li> <li>5、负责工程资料归档管理，确保资料完整准确。</li> </ul>
创新研发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产品研发工作，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用户需求，制定产品开发计划，设计、开发和迭代产品，确保产品符合专业标准；</li> <li>2、负责产品/平台的销售组织、渠道协同建立创新产品、渠道运营一体化机制，提出创新产品的平台优化需求；</li> <li>3、负责软件开发、测试及维护软件应用，根据需求文档实现功能并进行代码审核，维护软件的可扩展性和性能；</li> <li>4、负责测试与质量保证，制定并实施全面的测试计划，执行功能、性能和安全性测试；</li> <li>5、负责产品架构与设计，设计系统架构，评估新技术对项目的适用性；</li> <li>6、负责拟定公司研发制度文件，包括研发过程中资料的收集与管理，跟进产品的知识产权申报、企业标准编制、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编制研究报告等。</li> </ul>
海外事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海外市场的调研、开发与拓展，建立和维护客户关系网络以及业务渠道，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li> <li>2、从项目立项、采购实施、到验收交付，全程负责海外项目的管理和执行，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达成项目目标和利润指标；</li> <li>3、识别并评估海外业务中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治风险、法律风险等。制定并执行相应的业务规范措施，降低业务风险，保障公司利益；</li> <li>4、负责海外事业部和各海外子公司的日常工作统筹，提升海外团队整体效能。同时与公司相关部门紧密合作，确保海外业务的顺利开展；</li> <li>5、制定海外市场的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收集和分析市场数据，提供决策支持和战略建议。</li> </ul>

## （二）主要业务流程

###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项目开发阶段，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基于公司电站投资规划，寻找适宜建设光伏电站的屋顶等场地。对于具有安装分布式光伏意向的客户，公司会派市场运营部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调研、收集信息，并提供定制化的光伏电站建设方案。同时，根据业主工厂历史用电情况、变压器容量判断电站预期消纳比例，再结合当地电价、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与意向客户商谈屋顶租金或者电价折扣。公司根据上述信息对项目投资回收周期进行评估测算，若测算结果符合公司投资收益标准，则公司将进一步与客户商定合作细节，并与其签订 20 或 25 年的能源管理合同，锁定屋顶资源。与客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后，公司市场运营部人员将会负责推进电站投资相关备案、审批手续的办理。

建设并网环节，公司建设运维部通过招标选取总承包商负责电站材料采购、设计、采购等相关建设环节。其中，组件、逆变器等主要材料为总承包商根据公司提供的白名单选定厂家及型号进行采购。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公司主要作为工程业主方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确保施工建设高质、高效、安全。总承包商完成施工建设后，公司对其进行检查验收，通过后提交当地电网公司申请并网，通过并网验收后与电网公司签订余电购售电合同，电站正式投入运行。

运营维护阶段，公司开发了光伏电站智能运维平台，实时监测电站运行状态，确保电站长期稳定运行；另外，公司开发了光伏营帐平台，及时向客户推送电费账单，以便及时完成电费收取。

## 2、光储产品销售

公司光储产品销售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及储能电池等产品。公司销售的光储产品**主要**为公司从外包厂商处采购，具体模式为外包厂商提供产

品方案、生产、贴牌全流程服务，公司采购代工成品进行贴牌销售。

### 3、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6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光伏逆变器、锂电池等	38.63	100.00%	505.61	92.10%	-	-	否	否
2	深圳海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储能一体机	-	-	43.37	7.90%	-	-	否	否
合计	-	-	-	<b>38.63</b>	<b>100.00%</b>	<b>548.98</b>	<b>100.00%</b>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光储产品的销售以及部分户用电站的逆变器等产品采用 ODM 模式向外包厂商采购产品。基于公司电站投资运营的主要业务模式，公司无生产场所，采用外包生产模式具备必要性。公司外包产品业务处于充分竞争市场，实施严格行业标准及对应技术参数的标准要求，且相关金额较小，公司对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

### 4、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光伏电站远程智能抄表的技术研究	采用 AI 智能、物联网技术管理软件系统, 基于传感器硬件和红外抄表终端, 实现光伏电站设备自动抄表、自动生成账单、一键确认和健康维护的功能, 解决企业在光伏电站运维中收费难、成本高等痛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营帐管理	是
2	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的技术研究	以智能监控系统为基础, 搭建预测维护和组串级故障诊断, 实现对光伏电站的远程监测与控制, 达到“四可”功能要求, 提高光伏电站运行效率和经济效益。	自主研发	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运维管理	是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主开发光伏电站智慧管理平台, 具体包括: 光伏电站营帐收费平台及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平台。

#### 1、光伏电站营帐收费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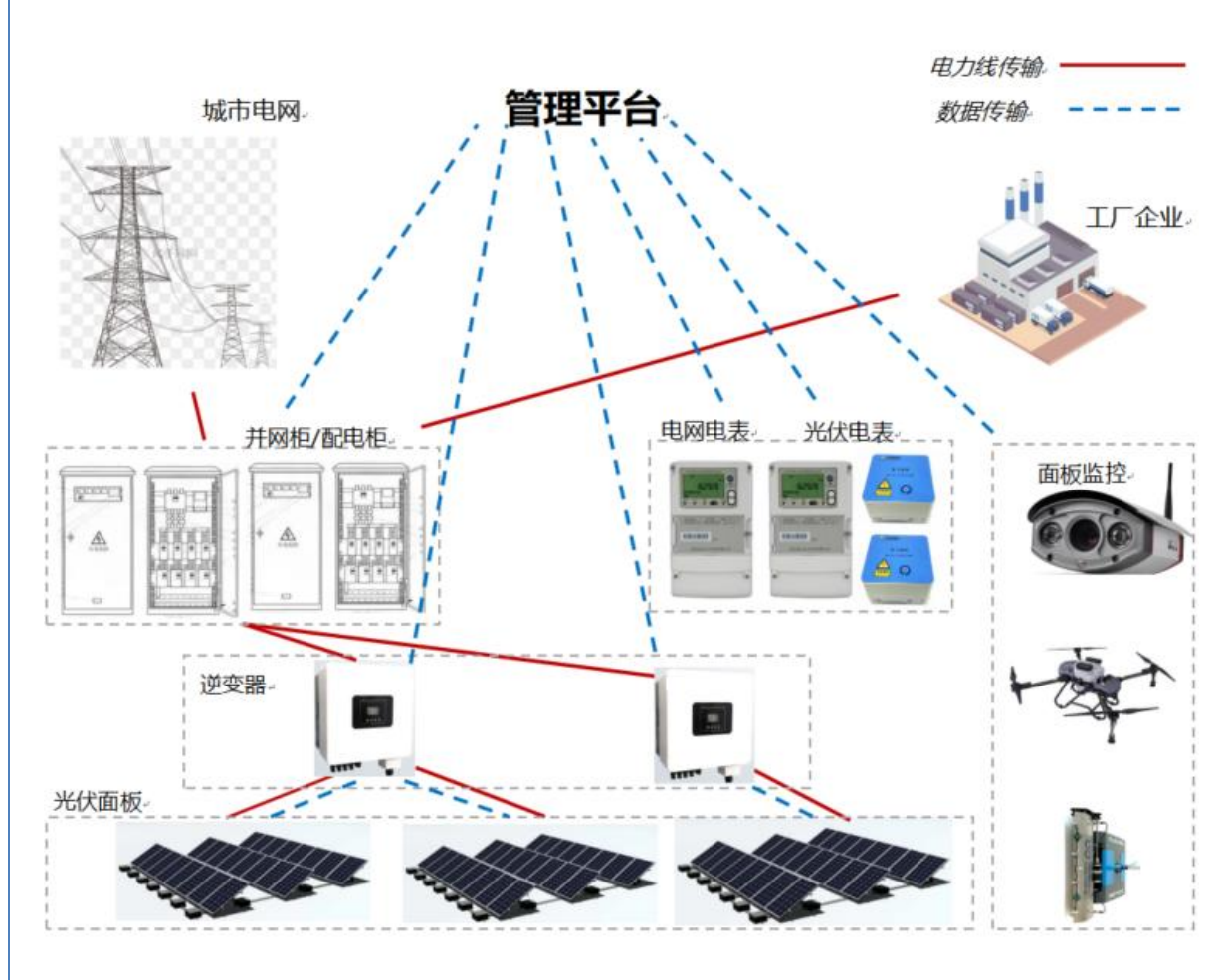
采用 AI 智能、物联网技术管理软件系统, 基于传感器硬件和红外抄表终端, 实现光伏电站设备自动抄表和健康维护的功能, 解决企业在光伏电站运维中收费难、成本高等痛点。目前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营帐管理, 能显著提升营收工作效率、加快回款速度、缩短与用电方沟通周期, 最终实现营收数据实时安全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光伏电站营帐收费平台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 (1) 采用智能红外抄表终端, 每天定时收集电表上多种数据, 并进行分析; (2) 根据与客户签订 EMC 合同中的计费方案进行自动统计, 生成账单报表; (3) 将报表推送至客户移动终端, 并通过可视化的形式进行实时监测。

#### 2、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平台

自主研发平台, 以智能监控系统为基础, 搭建清洗预测维护与组串级故障诊断两大核心模块, 通过完善的工单管理流程实现光伏电站远程监测与控制, 满足“状态可知、

故障可诊、风险可预、运维可控”的“四可”功能要求。该平台主要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管理，能有效提升整体运维效率、降低运维成本，助力光伏电站业务实现持续、高效的稳定收益。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平台的主要技术特点如下：（1）故障告警检测及推送：自动推送工单，全流程闭环管理；（2）满发小时数预警分析：电站、逆变器、组串三级，IV 诊断分析；（3）智能巡检和清洗：气象站、4G 监控、交流侧物联网监控、无人机清洗等。

公司光伏电站智慧管理平台图示如下：



## （二）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ofeine.com	www.aofeine.com	粤ICP备2022059779号-1	2024年12月17日	-
2	aofeine.cn	www.aofeine.cn	粤ICP备2022059779	2024年12月17日	-

号-4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奥飞无线通讯信号人工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1290383	2023年10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	奥飞数据传输一键测试系统	2023SR1290936	2023年10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3	奥飞NB通信协议栈信号传输检测分析系统	2023SR1002021	2023年9月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4	奥飞红外通信识别双备份算法系统	2023SR0991910	2023年8月3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5	光伏智能管家平台	2023SR0392372	2023年3月2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6	智能光伏发电调度控制平台	2022SR1381384	2022年9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7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平台	2022SR1381404	2022年9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8	智慧光伏综合能效管理平台	2022SR1381405	2022年9月2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9	奥飞新能源管理平台	2022SR1049460	2022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0	光伏电站电能质量监测平台	2022SR1049469	2022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1	奥飞分布式光伏电站监测平台	2022SR1049471	2022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2	光伏电站智能运维云平台	2022SR1049470	2022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3	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综合管理系统	2022SR1049459	2022年8月9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4	奥飞电池能耗人工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1348112	2023年10月3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5	奥飞智能设备掉落保护控制软件	2024SR0649344	2024年5月14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6	无线智能抄表	2024SR1386368	2024年9月18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7	针对实时电流电压值的数据仿真代码	2024SR1573402	2024年10月21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8	光伏设备智能管理平台	2024SR2147058	2024年12月20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9	通信管理装置配置软件	2025SR0362403	2025年3月3日	50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0	奥飞能源云 APP 软件 (Android 版)	2025SR0616183	2025 年 4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1	奥飞能源云 APP 软件 (iOS 版)	2025SR0616079	2025 年 4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2	奥飞光伏电站运维管理软件	2025SR0971683	2025 年 6 月 10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12.13	0.9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12.13	0.94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不纳入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范围,不要求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管理更好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国能发资质〔2025〕41号),提出优化资质许可管理制度,支持电力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发展,除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将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新型储能、智能微电网等新型经营主体纳入电力业务许可豁免范围。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无须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因此公司开展分布式光伏投资运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且公司向业主收取电费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亦无相关规定对该电费价格作出限制规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83,472.25	5,516.35	77,955.90	93.39%
运输工具	20.21	7.36	12.85	63.58%
电子设备	3.35	1.73	1.62	48.3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1	0.30	2.71	90.05%
<b>合计</b>	<b>83,498.82</b>	<b>5,525.74</b>	<b>77,973.08</b>	<b>93.38%</b>

注：2025年6月末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1.50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7,801.58万元。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1	3,633.19	445.82	3,187.37	87.73%	否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1	3,258.73	245.08	3,013.64	92.48%	否
际华三五三四运城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光伏电站	1	1,983.89	157.10	1,826.80	92.08%	否
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	1,699.12	40.35	1,658.77	97.63%	否
山西省长治市潞程数智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	1,562.21	30.92	1,531.29	98.02%	否
<b>合计</b>	-	<b>12,137.14</b>	<b>919.27</b>	<b>11,217.87</b>	<b>92.43%</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502房自编45V07单元	306.15	2025.02.01-2025.10.31	办公场地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4502房自编45V08单元	149.77	2025.02.01-2025.10.31	办公场地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0号2201房	5	2025.6.27-2026.6.26	办公场地

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33	5.00	2024.10.10-2025.10.09	办公场地
广州奥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38	5.00	2024.10.10-2025.10.09	办公场地
广州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637	5.00	2024.10.10-2025.10.09	办公场地
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6	5.00	2024.10.10-2025.10.09	办公场地
广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5	5.00	2024.10.10-2025.10.09	办公场地
广州奥飞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才汇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847	5.00	2024.10.10-2025.10.09	办公场地
宝鸡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503室	235.31	2023.5.01-2028.04.30	办公场地
成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龙大道二段1231号7号楼2层130平房屋	130.00	2024.11.01-2025.03.31	办公场地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事达家具有限公司	桂阳县黄沙坪街道共和项目区子龙路与共和路旁(事达家具)5幢101室	/	2024.12.03-2027.12.02	办公场地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侨江世纪(开平)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开平市月山镇水井长路113号1座	100.00	2022.01.01-2025.12.31	办公场地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廊坊市嘉烁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市安次区落垡镇太平庄村109号(廊坊市云贸孵化器有限公司院内0065号)	/	2024.08.01-2025.07.31	办公场地
四川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阳源东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德阳市旌阳区玉泉路229号德阳5G智慧产业园四楼A401、A413、A414号	112.04	2025.02.01-2026.01.31	办公场地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卢福春	始兴县城南镇罗所村六组10号首层	/	2023.07.10-2027.07.10	办公场地
阳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江市富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三路166号景翠豪庭商业写字楼第22层2202房	10.00	2022.07.28-2025.07.27	办公场地

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冬雪	廉江市廉江大道南668号锦绣华景商住区25幢702房	133.00	2023.05.11-2027.05.10	办公场地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蔡素芳、赖平顺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11号之一	1,980.00	并网之日起20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蔡素芳、赖平顺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11号之一	2,575.00	并网之日起20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蔡素芳、赖平顺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7号	6,254.00	并网之日起20年	安装光伏电站
湖北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	孝南区东山头原种场东山头社区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	9,030.00	签约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湖北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	孝南区东山头原种场东山头社区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	2,425.00	签约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际华三五三四运城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	运城市空港开发区陶朱公街30号(际华工业物流园)	76,600.00	并网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五华县裕兴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五华县经济开发区三坑板块	8,000.00	并网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健高新产业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廉江经济开发区九洲江大道828号	19,641.00	双证交付屋顶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佛山奥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绿岛长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禅城区南庄镇季华路北侧,禅港路东侧	11,000.00	双证交付屋顶之日18年	安装光伏电站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始兴县沈所镇	1,130.00	并网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财政局	广东省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	650.00	并网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永安大道77号	1,200.00	并网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鑫科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洪田镇东坑工业园3号	3,590.00	并网之日25年	安装光伏电站

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弋江南路一号瑞丰商博城	59,900.00	签约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阳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江安辰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阳西县新墟产业园 D-03-01B2B	9,530.00	并网之日 1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平市吉士普实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一路 5 号之 3	2,818.45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平市鸿泰卫浴有限公司	开平市翠山湖新区城南一路 5 号之二	2,443.17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汇宝能源有限公司	永安市洪田镇东坑村 169 号	2,291.25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太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原市东兴铸造有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孟封镇孟封村云孟路 10 号	166.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台山市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山市汶村镇西南工业区铃岗东路 02-30 号	6,778.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68 号	7,967.94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工业大道 68 号	1,277.47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冈州大道西 3 号	4,660.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兴液力传动有限公司	郁南县都城镇牛圩河工业开发区	3,200.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宝鸡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经发一路东侧	13,141.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广东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会佩斯光电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北安北路 17 号	2,958.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门市钜富实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联和村老良围	3,322.53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廉江市信宇家居有限公司	廉江市安铺(横山)镇金山工业区 325 国道营仔路口东侧	1,633.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宝鸡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阎良区经发一路西侧	11,281.65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成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乐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渠县天星镇工业创业园区	4,000.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广东奥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十涌路9号	2,043.93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咸宁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柳州海王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市雒容镇富容路5号	999.08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鱼露厂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鮀莲街道莲塘工业区北侧	2,541.29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成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优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市大邑县沙渠镇沙新路400号	6,000.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安康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凤翔区城关镇凤颂路	34,000.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郴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	湖南省宜章县经济开发区宜章大道东6号	3,445.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广州奥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新大道620号	59,373.03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黄剑涛	台山市四九镇长龙工业区九路16号、18号	4,323.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重庆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金宝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昌州街道嘉吉普瑞纳大道246号	1,960.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中路顺景工业区工业大道1号	14,350.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市后白镇精密制造产业园	11,832.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句容市后白镇精密制造产业园	25,129.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中路顺景工业区工业大道1号	15,365.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板芙中路顺景工业区工业大道1号	9,668.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晋中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鑫万盛铸业有限公司	朝阳村	17,741.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宝能达实业有限公司	横山镇荔洞村委会高新产业园二期地段	4,188.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孝感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大德锻造有限公司	毛嘴镇毛咀工业园	1,173.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孝感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大德锻造有限公司	毛嘴镇毛咀工业园	1,154.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嘉禾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禾县乾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坦塘工业园嘉新路西侧	14,085.00	并网之日 21 年	安装光伏电站
肇庆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珠海市冠展新材料有限公司	斗门镇龙山二路 433 号	18,734.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佛山奥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南威塑胶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乐平镇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6,493.0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金山区枫泾镇王圩西路 11 号	6,084.00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	汕头市金平区金区工业区金兴四路	1,153.75	并网之日 20 年	安装光伏电站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韶关市南雄市 220 国道与平安大道交叉口西 240 米	8,082.40	并网之日 25 年	安装光伏电站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上述用于安装光伏电站的屋顶租赁主要系合同约定需公司额外支付租金的项目，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与剩余屋顶业主主要通过电费折扣或其他方式获得屋顶使用权，无需额外向业主支付屋顶租金。

###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2.13%
41-50 岁	7	14.89%
31-40 岁	11	23.40%
21-30 岁	28	59.5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47	100.00%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2.13%
硕士	5	10.64%

本科	29	61.70%
专科及以下	12	25.53%
合计	47	100.00%

###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5	31.91%
销售人员	15	31.91%
建设运维人员	9	19.15%
研发人员	8	17.02%
合计	47	100.00%

注：以上员工情况统计截止日为2025年6月30日，包含奥飞新能源及其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孙公司。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5,896.30	96.10%	8,306.04	91.73%	4,473.20	99.76%
光储产品销售	127.00	2.07%	298.66	3.30%	10.57	0.24%

技术服务及其他	112.38	1.83%	449.89	4.97%		0.00%
<b>合计</b>	<b>6,135.68</b>	<b>100.00%</b>	<b>9,054.59</b>	<b>100.00%</b>	<b>4,483.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占比均超过 90%，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还包括光储产品销售收入，该项业务主要系公司向境外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公司销售的光储产品**主要**为公司从外包厂商处采购，具体模式为外包厂商提供产品方案、生产、贴牌全流程服务，公司采购外包厂商代工产品进行贴牌销售。

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销售光伏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收入，光伏智慧管理平台系统为公司为提升电站运营及运维工作效率自研开发的数字化平台系统，随着系统功能及稳定性的不断完善，公司实现对部分行业内其他分布式光伏投资运营商及总承包商的销售。目前，公司技术服务业务仍处于市场探索期，业务模式尚不成熟，具有一定偶发特性。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力销售。公司电站运营模式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为主，其中自发自用部分客户为所在屋顶工商业企业，余电上网部分客户为南方电网及国家电网下属各地供电局。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 年 1 月—6 月</b>					
1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否	电力	781.52	12.74%
2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否	电力	746.70	12.17%
3	芜湖商品交易博览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99.41	3.25%
4	成都创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20.93	1.97%
5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16.56	1.90%
	<b>合计</b>	-	-	<b>1,965.12</b>	<b>32.03%</b>
<b>2024 年度</b>					
1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否	电力	1,048.75	11.58%
2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否	电力	465.04	5.14%

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88.96	3.19%
4	奥飞数据下属企业	是	电力	241.04	2.66%
5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226.24	2.50%
<b>合计</b>		-	-	<b>2,270.03</b>	<b>25.07%</b>
<b>2023 年度</b>					
1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否	电力	608.99	13.58%
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否	电力	324.01	7.23%
3	奥飞数据下属企业	是	电力	215.20	4.80%
4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 下属企业	否	电力	183.38	4.09%
5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	170.61	3.81%
<b>合计</b>		-	-	<b>1,502.18</b>	<b>33.50%</b>

注：上述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计算

(1)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2)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包括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 奥飞数据下属企业包括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4)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旺盈彩盒纸品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包括东莞市至美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旺盈环保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奥飞数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控制的企业
2	奥飞数据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奥飞数据控制的企业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光伏发电工程项目及光储设备产品，主要供应商主

要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b>2025年1月—6月</b>					
1	中粤绿能(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4,733.91	30.91%
2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4,212.29	27.50%
3	广东善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3,128.32	20.43%
4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1,678.37	10.96%
5	河南峰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612.07	4.00%
<b>合计</b>		-	-	<b>14,364.96</b>	<b>93.80%</b>
<b>2024年度</b>					
1	中粤绿能(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11,977.60	37.63%
2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5,720.26	17.97%
3	广东汇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5,693.10	17.89%
4	广东善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3,752.85	11.79%
5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1,032.77	3.24%
<b>合计</b>		-	-	<b>28,176.58</b>	<b>88.52%</b>
<b>2023年度</b>					
1	广东汇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22,495.98	87.28%
2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3,029.87	11.76%
3	北京中科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231.84	0.90%
4	深圳市移轩通信有限公司	否	红外抄表器	15.41	0.06%
<b>合计</b>		-	-	<b>25,773.10</b>	<b>100.00%</b>

注:

- 1、上述供应商仅列示公司光伏电站承包方/施工方及光储产品供应商;
- 2、上述采购额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方及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工程及设备类供应商集中度分别为 100.00%、88.52%、93.8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对于工程承包商,公司通过邀标形式遴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其进行询价,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主要为成本加成模式。确定工程承包商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工

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对该类供应商光伏电站交付效果较为满意，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电站数量较多使得沟通成本下降，有利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展。

光伏电站总承包市场参与者众多，且该领域建设环节未涉及关键性技术壁垒，多为劳动密集型工作，公司不存在对现有供应商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供应商集中程度较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该类主要供应商/客户营业收入和采购金额列示如下（下表数据仅列示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在报告期内任一会计年度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光伏智能平台	0.00	141.51	0.00
	采购	分布式光伏电站 EPC 服务	4,212.29	5,720.26	0.00
Astiv Pte Ltd	销售	光储产品	20.04	62.81	0.00
	采购	分布式光伏电站施工服务	0.00	158.92	0.00

前述交易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形成的独立购销业务，涉及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真实，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且相关交易已分别按照独立采购或销售业务进行会计核算，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注：上述供应商仅列示公司光伏电站承包方/施工方及光储产品供应商。

#### （五）收付款方式

#####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工商业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光伏发电电力，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认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涉及的环评文件要求如下：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太阳能发电 4416（不含居民家用光伏发电）；其他电力生产 4419（不含海上的潮汐能、波浪能、温差能等发电）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的陆上风力发电	陆地利用地热、太阳能热等发电；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 6,000 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 10 千伏）；其他风力发电	其他光伏发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所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其他光伏发电”，需办理环评登记表，公司及子公司已并网电站环评登记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内容
----	------	------	------	----

1	安徽奥飞	安徽林鑫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16020000059	已完成备案
		安徽省健怡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1600010000015	已完成备案
		安徽药知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1600010000016	已完成备案
		安徽汉盛药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16020000060	已完成备案
		安徽省博尔迪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5210000035	已完成备案
		平果铝线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10230000027	已完成备案
2	安康粤奥飞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900010000013	已完成备案
3	安庆奥飞	国建悦美（怀宁）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8220000030	已完成备案
		安徽省怀宁县希望纸塑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8220000031	已完成备案
		安庆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8220000033	已完成备案
		安庆市永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8220000032	已完成备案
		湖北武汉市艾里逊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1120000042	已完成备案
		韶山市银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303820000023	已完成备案
4	百色奥飞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10230000025	已完成备案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西方圣纸业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10250000027	已完成备案
5	宝鸡新粤奥飞	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2200000124	已完成备案
6	宝鸡粤奥飞	宝鸡市信诚电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00010000035	已完成备案
		宝鸡市嘉诚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00010000036	已完成备案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东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114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西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11400000010	已完成备案
		陕西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旧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42200000014	已完成备案
7	常州奥能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2118300000040	已完成备案
8	潮州奥飞	潮州市华业羽绒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512200000018	已完成备案
		潮州市丹美斯陶瓷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510300000017	已完成备案
9	郴州奥飞	阳普医疗（湖南）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3102200000034	已完成备案
		湖南昌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3062600000041	已完成备案
		资兴九朵海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3108100000029	已完成备案
		郴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3100300000039	已完成备案

10	成都奥飞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2200000023	已完成备案
		电子科技大学成都研究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2200000024	已完成备案
		四川乐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172500000010	已完成备案
		四川乐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1725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四川百品味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140200000010	已完成备案
		成都顺龙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1400000011	已完成备案
		成都晟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1300000011	已完成备案
		成都伟福实业有限公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8300000002	已完成备案
		成都壮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2400000012	已完成备案
		四川陆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781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11	大邑粤奥飞	成都市优尚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12900000003	已完成备案
		四川圣拉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923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向阳轧钢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681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12	佛山奥乐	佛山市欣筑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800000032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三水建华电器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77	已完成备案
		同向（佛山）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500000096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绿岛长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400000035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绿岛长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4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广东尚高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78	已完成备案
		湖南南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3012400000029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三水三联塑胶原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79	已完成备案
		广东思豪内高压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500000097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盛巢祥景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800000048	已完成备案
13	奥飞新能源	严格科创发展（昆山）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037	已完成备案
		广东汇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900010000004	已完成备案
		广东新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00300000024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81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东合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82	已完成备案
		佛山市喜妆化妆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700000083	已完成备案

		开平市睿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038	已完成备案
		东莞益阳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市至美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9001070000009	已完成备案
		广东旺盈环保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9001040000009	已完成备案
		清远市金亿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80200000111	已完成备案
		中山市慕阳家居灯饰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400000008	已完成备案
		江门市昌华钢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5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中山市慕阳家居灯饰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4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14	广东奥昇	深圳丰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30700000018	已完成备案
		罗仲仁-弗耐斯绝热材料（江门）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55	已完成备案
		台山市晟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56	已完成备案
		台山市宏信玻璃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57	已完成备案
		黄剑萍-台山市弘信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58	已完成备案
		黄浩威-台山市宏富工艺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59	已完成备案
		吴学宁-广东顺磁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60	已完成备案
		江门市卡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400000007	已完成备案
15	广东奥新	中山市健辉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500000010	已完成备案
		广东玫瑰岛卫浴有限公司（中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68	已完成备案
		广东天银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522100000027	已完成备案
		中山港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0700000010	已完成备案
		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一期）（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9001270000007	已完成备案
		麦挺之-中山市龙富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800000023	已完成备案
		潮州市雅森陶瓷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510300000012	已完成备案
		余永耀（一期）-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600000006	已完成备案
		中山市狮盾电气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0500000007	已完成备案
		广东省百事得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400000005	已完成备案
		开平市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新会佩斯光电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500000027	已完成备案
		余永耀（二期）-中山市瑞信达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600000007	已完成备案
		广东东日电梯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00500000006	已完成备案

		中山市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00300000021	已完成备案
		中山市协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00300000023	已完成备案
		中山市协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00300000022	已完成备案
		广东明丰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0800000010	已完成备案
		郑国华厂房分布式光伏发电绿色节能项目	202544070300000064	已完成备案
		东莞桥头特比克汽车零件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9001070000027	已完成备案
16	广州奥飞光伏	江联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60124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福建海鲸消防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58300000042	已完成备案
		弘源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181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江西嘉瑜兴雨具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6092200000027	已完成备案
		永安市鑫科机械锻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48100000020	已完成备案
		福建汇宝能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48100000021	已完成备案
		福建星创建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18100000043	已完成备案
		万马海洋生物（福建）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90200000019	已完成备案
17	广州奥飞科技	中山盘若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700000006	已完成备案
		陕西斯坦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2600000035	已完成备案
		福建省诏安鸿辉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62400000029	已完成备案
		泉州东方手袋厂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50500020000003	已完成备案
		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26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广州开发区美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11200000062	已完成备案
		广州开发区美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11200000063	已完成备案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0400000023	已完成备案
		宝鸡特钢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0400000024	已完成备案
		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400010000011	已完成备案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0200000051	已完成备案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00010000058	已完成备案
18	广州奥格	五华县裕兴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42400000019	已完成备案
		广州市从化顺昌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18400000017	已完成备案
		梅州伟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144142100000117	已完成备案

		中山佳立精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144200100000869	已完成备案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144011200000273	已完成备案
		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62400000006	已完成备案
		和平县冠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佛山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500000100	已完成备案
		佛山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60500000101	已完成备案
		广州市博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11500000046	已完成备案
19	广州奥合	中山市宇派电线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500000007	已完成备案
20	广州奥恒	普宁市荣茂隆印染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528100000035	已完成备案
		安佑饲料（汉川）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26	已完成备案
		山西汇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72800000009	已完成备案
21	合肥奥飞	雷特玛（合肥）感压粘合涂层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100020000034	已完成备案
		合肥鸿强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12100000063	已完成备案
		合肥市实固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12100000064	已完成备案
		肥西县天天旺冷饮食品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12300000048	已完成备案
		合肥市实固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12100000065	已完成备案
		合肥永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12200000076	已完成备案
22	湖北奥能	湖北胜源纸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4	已完成备案
		汉川宇豪包装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5	已完成备案
		武汉盛泰华隆换热器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6	已完成备案
		湖北宇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7	已完成备案
		湖北鸿起顺工贸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9	已完成备案
		湖北殷煌调味品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8	已完成备案
		湖北泰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0200000046	已完成备案
		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0200000047	已完成备案
		湖北殷煌调味品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50	已完成备案
		湖北鑫志刚铝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51	已完成备案
		湖北顺弘塑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52	已完成备案
		湖北当阳希悦日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58200000036	已完成备案

		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020000048	已完成备案
		湖北艾文迪木业有限公司（三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020000049	已完成备案
		湖北城龙印染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53	已完成备案
		荆州天硕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10060000012	已完成备案
		湖北汉川世民实业公司（一期）—星优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54	已完成备案
		湖北航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020000051	已完成备案
23	湖北粤奥飞	大冶市申兴粉体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31	已完成备案
		湖北省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254211260000052	已完成备案
		湖北省安贝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254211260000053	已完成备案
24	黄石粤奥飞	黄石华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01	已完成备案
		湖北凯祺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0	已完成备案
		湖北凯祺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二期）-湖北爱毅恩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1	已完成备案
		大冶市同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2	已完成备案
		黄石市晨茂铝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3	已完成备案
		大冶市天工模具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5	已完成备案
		大冶市天工模具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6	已完成备案
		湖北铜都通用电梯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7	已完成备案
		黄石正达工贸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28	已完成备案
		湖北宝达机电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2810000030	已完成备案
25	惠州奥飞	怡和昌塑胶制品（惠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3030000034	已完成备案
		惠州大亚湾爱森家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300010000041	已完成备案
		惠州市佰泰电子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3220000042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有限公司（新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40000015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有限公司（旧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40000016	已完成备案
		中山嘉达灯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50000011	已完成备案
		蔡素芳、赖平顺（三期）-台山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69	已完成备案
		蔡素芳、赖平顺（二期）-台山市贤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70	已完成备案
		蔡素芳、赖平顺（一期）-台山市枫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71	已完成备案
		广东安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40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昌华内衣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30000009	已完成备案
		台山市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72	已完成备案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50000040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茂昌服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30000011	已完成备案
		江门市钜富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50000041	已完成备案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50000042	已完成备案
		汕头鱼露厂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10000008	已完成备案
		广东智多星食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10000009	已完成备案
		惠东县兴邦鞋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3230000043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南海潮贸易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30000012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南海潮贸易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5130000013	已完成备案
		惠州市泰华机械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300010000043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潮阳区鸿展发实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254405130000015	已完成备案
		汕头市潮阳区鸿展发实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254405130000016	已完成备案
26	江门奥飞	侨江世纪（开平）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29	已完成备案
		台山市恒嘉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61	已完成备案
		广东冠星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30	已完成备案
		广东铸德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40000034	已完成备案
		台山市佳淳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62	已完成备案
		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63	已完成备案
		开平市凯赞达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31	已完成备案
		鹤山市利德丞陶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40000035	已完成备案
		开平市凯赞达五金实业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32	已完成备案
		力创（台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64	已完成备案
		台山市新泰华鞋厂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65	已完成备案
		开平市吉士普实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33	已完成备案
		江门市丰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34	已完成备案
		开平市鸿泰卫浴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30000035	已完成备案
		江门市新会彩艳实业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050000024	已完成备案

		黄剑涛-台山市弘信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67	已完成 备案
		黄剑涛-台山市宏利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78100000066	已完成 备案
27	廊坊奥飞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3100200000044	已完成 备案
28	马鞍山奥飞	马鞍山市海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52100000031	已完成 备案
		安徽金晟达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500050000011	已完成 备案
29	眉县奥飞	陕西宝鸡荣源钛业发展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2600000038	已完成 备案
		宝鸡市辰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2600000039	已完成 备案
		宝鸡钛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61032600000040	已完成 备案
30	清远奥飞	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88100000066	已完成 备案
		当阳市富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58200000035	已完成 备案
		麦德美（番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11500000047	已完成 备案
31	山西奥速	山西同利顺鑫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0	已完成 备案
		太原贝斯特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79	已完成 备案
		际华三五三四运城工业物流园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80200000053	已完成 备案
		山西腾耀电力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72600000006	已完成 备案
		山西荣盛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72600000005	已完成 备案
32	韶关奥飞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2200000013	已完成 备案
		同向（乐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8100000029	已完成 备案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政府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2200000014	已完成 备案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菜市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计生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沈所镇政务服务中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财政局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2200000015	已完成 备案
		广东凤阁铝业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2200000016	已完成 备案
		宇天讯通讯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2200000017	已完成 备案
广东昊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28200000014	已完成 备案		
33	四川粤奥飞	四川融智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92300000002	已完成 备案
		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60300000004	已完成 备案
		四川白龙湖饮品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80200000004	已完成

				备案
		青川源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1082200000004	已完成备案
34	太原奥飞	山西晋隆塑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1	已完成备案
		清徐县维达洗煤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3	已完成备案
		清徐金山洗煤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4	已完成备案
		太原市东兴铸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5	已完成备案
		清徐县昌钜鑫机械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6	已完成备案
		山西新超越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12100000087	已完成备案
		山西君兴铸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72600000022	已完成备案
35	芜湖粤奥飞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20700000047	已完成备案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芜湖市天意数码打印有限责任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34020700000046	已完成备案
36	咸宁奥飞	柳州海王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020300000033	已完成备案
37	孝感奥飞	湖北仙桃市郑场镇展宏水洗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900400000041	已完成备案
		湖北铭康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2	已完成备案
		湖北铭康食品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3	已完成备案
		武汉国大阳光塑业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0	已完成备案
		湖北鑫拓航纸塑包装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41	已完成备案
		孝感市奥飞仙桃市雄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900400000057	已完成备案
		奥飞新能源汉川市仙女山街道办事处湖北凯米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56	已完成备案
		孝感奥飞新能源回龙镇湖北子豪饮品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57	已完成备案
		孝感奥飞新能源汉川市回龙镇湖北省佳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098400000058	已完成备案
		孝感市奥飞湖北大德锻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900400000066	已完成备案
孝感市奥飞湖北虾小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2900400000067	已完成备案		
38	忻州奥飞	山西富兴通重型环锻件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92100000004	已完成备案
		山西鑫万吨重工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92100000005	已完成备案
		定襄弘川锻压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92100000003	已完成备案
		定襄蓝天锻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92100000021	已完成备案
		山西鑫万吨重工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2514092100000022	已完成备案

		山西鑫万吨重工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251409210000023	已完成备案
39	阳江奥飞	广东欣科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7230000045	已完成备案
		阳江市强星不锈钢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7020000019	已完成备案
		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7230000046	已完成备案
		阳江安辰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7210000024	已完成备案
40	湛江奥飞	龙健高新产业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8810000086	已完成备案
		阳江市宏惠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7020000023	已完成备案
		梧州市韵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04060000022	已完成备案
		北海东红制革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05210000033	已完成备案
		长程电缆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8810000087	已完成备案
		防城港市鼎业粮油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506020000038	已完成备案
		廉江市信宇家居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8810000089	已完成备案
		广东伊芝乐电器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8810000099	已完成备案
41	长治奥飞	长治市潞城区潞航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4810000003	已完成备案
		长治市潞城区潞航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4810000004	已完成备案
42	肇庆奥飞	德庆金泰铸造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260000010	已完成备案
		四会金泰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840000020	已完成备案
		四会金泰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840000021	已完成备案
		肇庆汇鸿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230000006	已完成备案
		德庆通达电机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260000011	已完成备案
		广东东莞市晟匡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9001070000010	已完成备案
		广东中兴液力传动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53220000010	已完成备案
		高要区新颖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830000022	已完成备案
		广东华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230000007	已完成备案
		珠海市宗林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4030000039	已完成备案
		广东宝能达实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12230000015	已完成备案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珠海市冠展新材料有限公司(交流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04030000053	已完成备案
43	中山奥飞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二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50000009	已完成备案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一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4421150000008	已完成备案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20254421150000012	已完成备案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四期）	20254421150000013	已完成备案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五期）	20254421150000014	已完成备案
44	重庆粤奥飞	重庆金宝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002260000046	已完成备案
		重庆德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002240000045	已完成备案
		重庆凯曼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5001110000095	已完成备案
45	广州奥达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20254401150000062	已完成备案
46	鸡西奥飞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20252303810000009	已完成备案
		黑龙江乌苏里江制药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20252303810000010	已完成备案
47	嘉禾奥飞	乾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屋顶光伏发电	20254310240000031	已完成备案
48	晋中奥飞	太谷裕鑫玛钢铸造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7260000019	已完成备案
		山西恒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7260000018	已完成备案
49	阳泉奥飞	阳泉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251403210000018	已完成备案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工商业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审核/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324Q30762R0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12月15日

####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专注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赛道，积累了丰富的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和运营经验，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非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量质并重，形成了一批高质量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并网电站共 322 个，累计并网容量达 284.25MW，电站范围覆盖全国十余个省份、直辖市以及新加坡等海外市场。公司深耕中小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在快速扩张电站规模的同时大力进行研发投入，着力提升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智能化，采用物联网技术管理软件系统，基于传感器硬件和红外抄表终端，实现光伏电站设备自动抄表和健康维护的功能，降低电站维护运营成本，提升电站整体效益，形成商业闭环。

#### 1、资源获取模式

公司在筛选屋顶资源和用电业主时，优先考虑具备“高耗电、高购电”特点的工商业企业，此类客户用电量、信用良好，自持电站所发电量有较高的比例被企业消纳，平均度电收入和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也能保障后期电费稳定、及时的收取，坏账风险

较小。

对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产权方主要关注电费折让或租金收益、屋顶结构安全性、系统运行稳定性、电量计量准确性及电费支付便利性等因素。针对上述客户关心的主要因素，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市场开发团队，通过对客户进行专业讲解、介绍成功运行案例等方式，向潜在的屋顶资源业主进行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知识普及以及营销，从多角度、多方面打消屋顶资源业主对于在屋顶建设分布式电站的顾虑。

对于符合公司投资标准及具有合作意向的客户，公司会进一步进行实地勘测、收集信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光伏电站建设方案，并根据业主工厂历史用电情况、变压器容量判断电站预期消纳比例，再结合当地电价、预估的电站建设成本与意向客户商谈屋顶租金或者电价折扣，商定合作细节之后，公司会同屋顶资源业主签订 20 或 25 年的能源管理合同，锁定屋顶资源。

## 2、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光伏电站建设，主要通过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公司通过邀标及询比价遴选具备全流程整合服务能力的合格承包商，中标承包商一般为具有专业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 EPC 承包建设单位，承担从可行性研究至机组具备并网发电条件期间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调试等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处理质量保证期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承包商进行结算，通常为按照工程进度结算、付款。

## 3、生产模式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通过阳光照射在光伏组件上产生光生伏特效应将太阳能转化为电能，再经逆变器、汇流箱、变压器等装置将电能并入电网或者直接为用户供电，以此获取发电收入。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前期屋顶勘察、载荷核算、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评估、签订租赁协议、电站建设、项目并网和长期运营。

##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发电收入系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的主要收入来源。截至目前，公司电站运营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光伏电站所发电量，优先按照大工业电价乘以约定折扣

的价格或固定价格出售给电站所在屋顶工商业企业；如果企业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可将多余电量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销售给电网公司。公司的收入由业主自用电费和上网电费构成，两类收入的计价和结算方式如下：

#### （1）自发自用电费

业主自用电费的单价以公司与业主协商后共同签订的能源管理合同为准，用电量按月计算，并经双方抄表后确认。公司定期根据企业实际用电量向业主开具发票，并通知业主付款。

#### （2）余电上网电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及相关地方政策，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余电上网价格在136号文前后存在显著差异。2025年6月1日之前，国内光伏电站的余电上网电价均按照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执行；2025年6月1日之后，余电上网需通过市场化交易或“机制电价”结算，机制电价原则上不超过当地燃煤基准价的90%，且需参与竞价确定。余电上网用电量按月计算，由电网公司采集数据确认后进行结算并通知公司开票，电网公司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支付电费。

## 七、创新特征

###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围绕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公司开发的智慧运维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日常监控光伏电站的性能输出以提前判断光伏组件健康程度，提升光伏发电效率，还能够在降低人工巡检维护频次的同时保持维护效果，提升了维护效率，并最大化降低了对客户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了客户体验。公司开发的智能抄表系统，通过智能终端与智慧通信的手段解决了传统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难、成本高等痛点。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发明专利 2 项），22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9	0
2	其中：发明专利	2	0
3	实用新型专利	6	0
4	外观设计专利	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0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0.78 万元、364.81 万元和 8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4.03%和 1.41%，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稳步提升。通过持续创新研发，公司积累了光伏电站远程智能抄表、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光伏电站智慧运维平台及光伏营帐平台两大核心系统，对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及维护形成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效率及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发明专利 2 项），22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基于 5GRedcap 与红外技术的电力专网智能抄表终端系统及优化切片路径算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56
基于 NB-IoT 与低功耗管理的智能电表抄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4
基于增强特定协议的红外通信设备及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02
智能物联识别双备份与能耗监测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8.45
自动化可调太阳能板防护装置及安装结构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01
电费回收风险评估方法及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07	
多通道融合的无线智能抄表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99.76	
多通信协议能源数据采集与远程控制终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4.43	
光伏面板组件自动清洗总控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93	
基于 5G 多链路聚合与 AI 智能芯片的虚拟电厂高效交易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49	
基于发电量预测修正与调控机制的光伏电站管理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41	
基于偏差域值的光伏电站组串数据分析方法的研究	自主研发		13.72	
分布式场景下光储充微电网高效能转换与多场景协同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36		
多维度发电数据驱动的组串异常诊断与能效评估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22		
融合 XGBoost 与气象模型匹配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量预测技术及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38		
面向分布式光伏“四可”要求的设备功能验证与调度响应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13		
聚焦售电交易决策的用户用电行为分析与负荷预测平台的研发	自主研发	11.14		
电力市场日前价差预测与售电策略 AI 模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0		
分布式光伏电站清洗调度策略及经济效益驱动型预测模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1		
合计	-	86.45	364.81	60.7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41%	4.03%	1.36%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公司与深圳市华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光伏智能管理平台，合同总金额为298.45万元。协议约定公司拥有本合同的光伏智能管理平台运维系统和营帐系统的全部专利所有权，由公司拥有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2024年10月，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其研究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平台，合同总金额为1.50万元。协议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任何一方有权利用本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改进方享有。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详细情况	<p>公司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维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16 太阳能发电”，对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3.3 太阳能发电运营维护”，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p> <p>公司围绕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积极开展研发创新。公司开发的智慧运维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日常监控光伏电站的性能输出以提前判断光伏组件健康程度，提升光伏发电效率，还能够降低人工巡检维护频次的同时保持维护效果，提升了维护效率，并最大化降低了对客户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了客户体验。公司开发的智能抄表系统，通过智能终端与智慧通信的手段解决了传统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难、成本高等痛点。</p>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维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416 太阳能发电”。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441 电力生产—4416 太阳能发电”。

##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商务部负责行业流通领域内的相关事务管理。行业发电的电力调度权在国家电网公司，由该公司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具体负责处理发电并网事宜。
3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为业务主管单位的国家一级协会。主要职责为贯彻落实政府有关的政策、法规，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开展信息咨询工作；调查、研究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向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参与制定光伏行业的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推动产品认证、质量检测等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等。
4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是由从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应用的科技工作者及有关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的全国性、学术性和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开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科学技术发展方向、产业发展战略、科技规划编制、相关政策以及重大技术经济问题的探讨与研究，提出咨询和建议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光伏专业委员会是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领导下的国家二级学会，接受学会理事会的领导，挂靠单位是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专委会由来自光伏领域科研院校、企事业单位等科技工作者组成，致力于打造我国光伏领域技术交流平台，促进光伏技术的创新进步、推动光伏产业的稳步发展，为加大光伏技术的应用和普及推广做出贡献。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全面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体改(2025)394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4月	围绕优化现货市场交易机制、加快完善中长期市场交易机制、因地制宜健全辅助服务市场体系、研究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打造规范透明的零售市场、完善市场干预与处置机制、持续提升市场运营能力和强化电力市场秩序监管共八个主题，提出了一系列市场建设要求，旨在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连续结算运营管理、依法维护市场主体权益，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电力市场体系，为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提供指引
2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13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	提出全面推行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机制，明确新能源电量通过市场交易或电力现货市场形成价格，并鼓励参与绿电交易。同时，政策通过保障合理收益、完善并网消纳机制等措施，引导新能源行业优化布局 and 高效利用。
3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	国家能源局	2025年1月	新管理办法从备案、开发建设、电网接入、运行管理等方面细化管理要求，旨在引导分布式光伏市场合理化和规范化，将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	/	全国人大	2024年11月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5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8月	提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西北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左右。
6	202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4)22号	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	科学优化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印发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并落实到重点行业企业，以消纳责任权重为底线，以合理利用率为上限，推动风电光伏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绿证全覆盖和应用拓展，加强绿证与国内碳市场的衔接和国际认可，进一步提高绿证影响力。修订发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持续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提升试点工作。研究光伏电站升级改造和退役有关政策。

7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2024年第15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4年2月	（一）明确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二）明确保障收购范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共同承担收购责任；（三）细化电力市场相关成员责任分工。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第7号令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项目：太阳能热发电集热系统、高效率低成本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应用，逆变控制系统开发制造，太阳能建筑一体化组件设计与制造；氢能、风电与光伏发电互补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9	2023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能发规划（2023）30号	国家能源局	2023年4月	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15.3%。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1.6亿千瓦左右。
10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能源（2021）1445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9部门	2022年6月	到2035年，我国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在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和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基础上，上述指标均进一步提高。
11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办函（2022）3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5月	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12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3月	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39%左右。
13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工信部联电子（2021）226号	国家能源局、工信部等9部门	2021年12月	到2025年，光伏行业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产业技术创新取得突破。新型高效太阳能电池量产化转换效率显著提升，形成完善的硅料、硅

					片、装备、材料、器件等配套能力。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水平逐步深化。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取得明显进展，智能光伏产品供应能力增强。
14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10月	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15	关于公布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的通知	国能综通新能(2021)84号	国家能源局	2021年9月	明确提出开展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工作，强调“应接尽接”和“宜建尽建”。
16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1093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进一步完善目录分时电价机制，更好引导用户削峰填谷、改善电力供需状况、促进新能源消纳，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提供支撑。
17	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68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5月	持续深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水电、核电等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完善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建立新型储能价格机制。
18	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1)280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3月	主要通过完善市场化电价机制，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引导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和独立储能等主动作为、合理布局、优化运行，实现科学健康发展。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不完善，公司经营发展主要受到以下影响：

### ① “双碳”政策目标明确能源行业低碳绿色发展方向，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双碳”目标是习总书记2020年向全世界作出的重大承诺，随后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碳达峰、碳中和作出重要部署，强调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从顶层设计的层面明确“双碳”背景下我国能源电力转型发展的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

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更是进一步详细阐明了电力行业“双碳”目标实现路径。

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光伏、风电等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是关键。2023年7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强调要科学合理设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路径，在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的基础上，有计划分步骤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比重。

为支持新型电力系统构建，国家大力投入电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2024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将有显著提升，具备500GW左右分布式新能源接入能力。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配电网的建设、更新、改造，配变容量的扩容将有效解决变压器容量不足和供配电紧张等重点难题，给予分布式光伏开发更高的充裕度和灵活性。

在“双碳”目标政策体系搭建的顶层设计下，分布式光伏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②政策引领行业规范化发展，公司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近年来，随着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规范化管理成为行业走向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2025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管理办法”），对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新管理办法从备案、开发建设、电网接入、运行管理等方面细化管理要求，旨在引导分布式光伏市场合理化和规范化，将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新管理办法实施后，6MW及以上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原则上不得采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原有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财务模型稳定性受到挑战，将可能对行业及公司产生以下影响：

### I、新规对公司业务拓展影响较小

新管理办法要求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全部自发自用，电站收益无法得到兜底保障，电站投资风险增大。而在6MW以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由于单个电站装机容量较小、分布较为分散，对投资决策及运营维护等方面能力要求更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坚持高消纳开发原则，并主要集中于 6MW 以下分布式工商业光伏电站的投资及运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已并网的 322 座电站中，仅有 2 座超过 6MW，占比较低，且对于存量电站，新管理办法在附则中明确规定“对于本办法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 2025 年 5 月 1 日前并网投产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明确“新老划断”，公司存量电站发电量上网电价将不会受到较大影响。对于未来新建电站，根据新管理办法，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6MW 以上）电站原则上必须全部自用，但公司新签约电站以 6MW 以下为主，且未来市场开拓过程中，也将按照新规的要求，以追求效益，降低风险为导向，有的放矢地开展客户筛选及业务拓展工作。因此，整体来看，新规对公司影响较小。

## II、具备领先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将会更具竞争优势。

新管理办法出台后，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受到限制，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将可能进一步分散。管理的电站数量越多，分布越分散，对企业的运营维护能力要求将会越高，也会直接影响到电站的投资效益，因此，在新管理办法着力推动行业从“野蛮生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具有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维护能力的企业将会获得更多发展机会，占据更多市场空间。

公司坚持自投、自建、自运营，自成立以来即大力发展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维护能力，快速扩大电站装机规模的同时致力于提升已并网电站的运营效率。公司开发的智慧运维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日常监控光伏电站的性能输出以提前判断光伏组件健康程度，提升光伏发电效率，还能够在降低人工巡检维护频次的同时保持维护效果，提升了维护效率，降低了对客户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了客户体验。公司开发的智能抄表系统，通过智能终端与智慧通信的手段解决了传统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难、成本高等痛点。在分布式光伏行业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未来，公司所积累的高效运维能力将帮助公司更具市场竞争力。

## ③电力市场、绿色电力和碳排放交易机制推动行业市场化发展，为公司带来多类型潜在业务机会

报告期以来，分布式光伏已迈入平价上网时代，国家相关部门不断出台完善绿色电力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机制等市场化机制助推新能源行业全面发展，为公司发展带来新机遇。但同时，电力市场化的深入或使电力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上升，造成潜在业绩波

动。

电力市场化改革，一方面体现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加速完善，为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消纳，提高售电量进而提高售电收入创造条件；另一方面体现在市场化交易之下电价的变动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对新能源发电站造成业绩波动。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从顶层设计明确了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的架构、目标和重点任务，到2025年初步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203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2023年以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先后发布《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试行）》和《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旨在通过规范电力市场的建设与运营，推动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新能源发电站可以将本地无法消纳的电量销售至其他地区，进而增加公司售电收入。2025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面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区分存量项目和增量项目，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保持存量项目政策衔接，稳定增量项目收益预期。但同时，受到电网统一调度及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市场化交易下电价的不确定性增加，可能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绿色电力交易方面，国家发改委于2021年9月批复《绿色电力交易试点工作方案》，绿色电力交易市场正式形成。2022年1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提出要引导用户签订绿色电力交易合同，加强高耗能企业使用绿色电力的刚性约束，且明确提出了建立绿色电力交易与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挂钩机制，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我国绿电交易的市场规模。2023年7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旨在明确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适用范围，规范绿证核发，健全绿证交易，扩大绿电消费，完善绿证应用。2024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强调鼓励各地区实行新上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承诺制，加快建立高耗能企业可再生能源强制消费机制，合理提高消费比例要求。2025年3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2027年基本完善绿证市场交易制度，2030年进一步健全绿证市场制度体系，涉及绿电消费机制健全与制度建立、绿证与其他机制衔接、绿证市场活跃、绿证国际市场应用、

绿证环境价值体现等目标。绿电交易市场的形成、规模的扩大、机制的完善，有助于增厚新能源发电项目收益，提升业主建设光伏积极性，为公司带来更丰富的业务机会。

碳排放权交易方面，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于 2021 年 7 月正式建立，增加了全社会对于低碳发展、节能减排的关注。伴随碳排放交易体系和碳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新能源发电企业收入来源逐步多元化，扩展为包括电力交易、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收益等综合收入。

综上，在我国“双碳”目标背景下，分布式光伏行业受到国家多方面政策鼓励，总体上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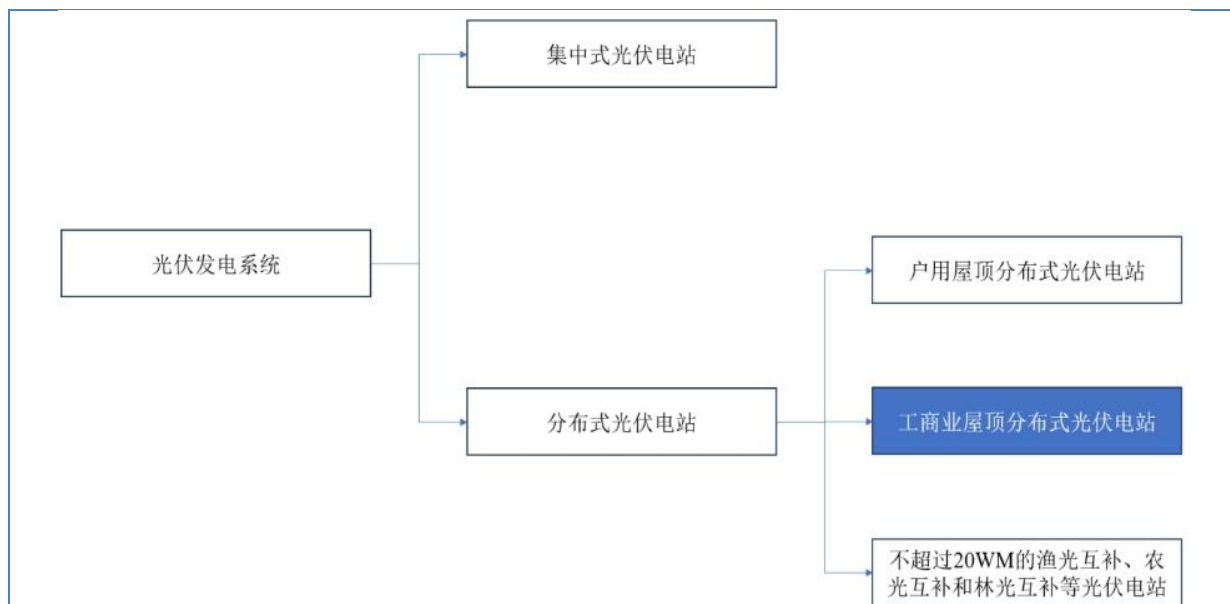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核心业务聚焦“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属于光伏产业中的光伏电站行业的细分领域。

##### (1) 光伏电站行业概况

光伏电站是指通过太阳能电池方阵将太阳能转换为电能的发电系统，按照电站选址和并网方式的不同，光伏电站可以分为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秉持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分散布局、就近利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太阳能资源，成为新能源发电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屋顶类型的不同，分布式光伏可细分为工商业系统、户用系统以及农/林/渔光互补分布式光伏等多种类型，其中工商业与户用系统占主导地位。分布式光伏布局灵活、就近供电、运维简易。其与集中式光伏电站各具特色，优劣互见。

图：光伏电站分类



注：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发电系统为蓝色填充部分内容

### ①全球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自 2004 年起，光伏发电开始了全球范围内的商业应用。全球光伏发电行业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①2004-2011 年，以德国为首的各国推出光伏补贴政策，目的是通过一定的政策和资金的扶持推动光伏发电技术突破和规模增长，促使光伏发电商业化。②2011-2013 年，欧洲各国纷纷大幅度降低和取消政府补贴，光伏发电投资收益率的大幅下降导致了需求减少，光伏发电行业的盲目扩张和欧洲债务危机也加剧了供需失衡。③2013-2015 年，经过上一阶段的优胜劣汰和光伏技术的逐渐成熟，光伏发电系统投资成本持续下降，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支持光伏发电的行列，具有技术研发优势、规模优势的企业逐渐涌现。④2015 年至今，随着 2015 年《巴黎协定》的签署，各国对新能源愈发重视；同时光伏技术进一步发展推动了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发电逐渐脱离补贴，实现平价上网。

近年来，随着光伏发电全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光伏装机成本不断下降，据 SolarPowerEurope 统计，2009-2018 年，光伏装机成本下降超过 80%。光伏装机成本的下降有效降低了光伏装机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根据美国咨询公司 Lazard 最新统计，2009-2019 年，美国大型地面光伏 LCOE 下降 89%。因此，各国光伏发电应用市场普遍处于补贴退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升的阶段，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与累计光伏装机容量持续增加。

图：2012-2023 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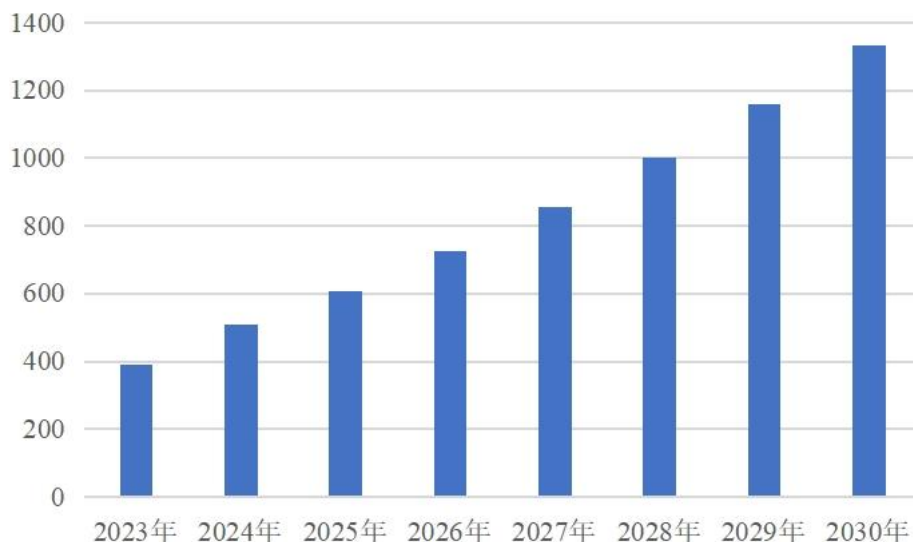
图：2012-2023 年全球新增光伏装机容量 (GW)



数据来源：国际能源署

根据 IRENA 发布的《世界能源转型展望 2023》，为实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的目标，全球需要在 2022 年的水平上减少约 370 亿吨二氧化碳排放，并到 2050 年实现能源部门的净零排放。根据灼识咨询，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在未来几年内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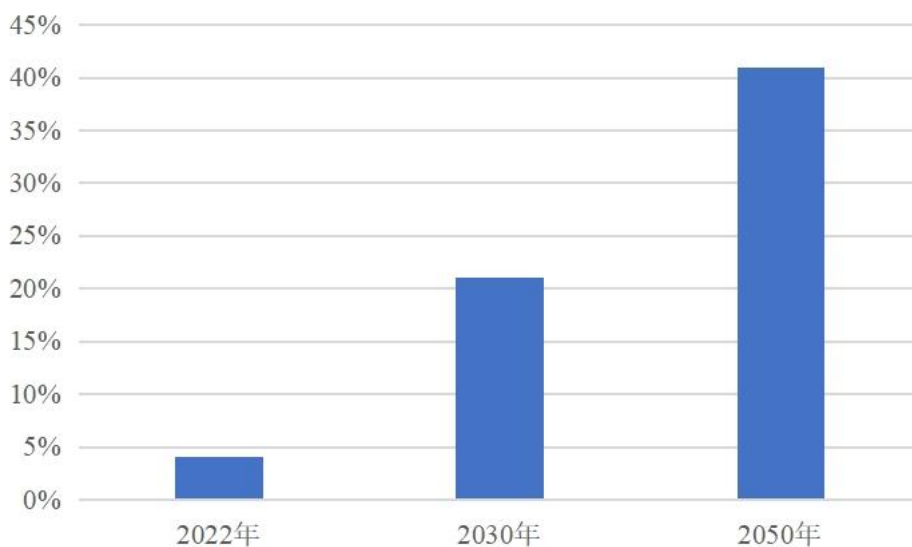
图：预计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 (GW)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

根据国际能源署预测，在 2050 年实现全球零碳排放的情景下，全球光伏发电量占全球总发电量的比重将从 2022 年的 4% 增长到 2030 年的 21%，到 2050 年将达到 41%。

图：全球光伏发电量占比



资料来源：国际能源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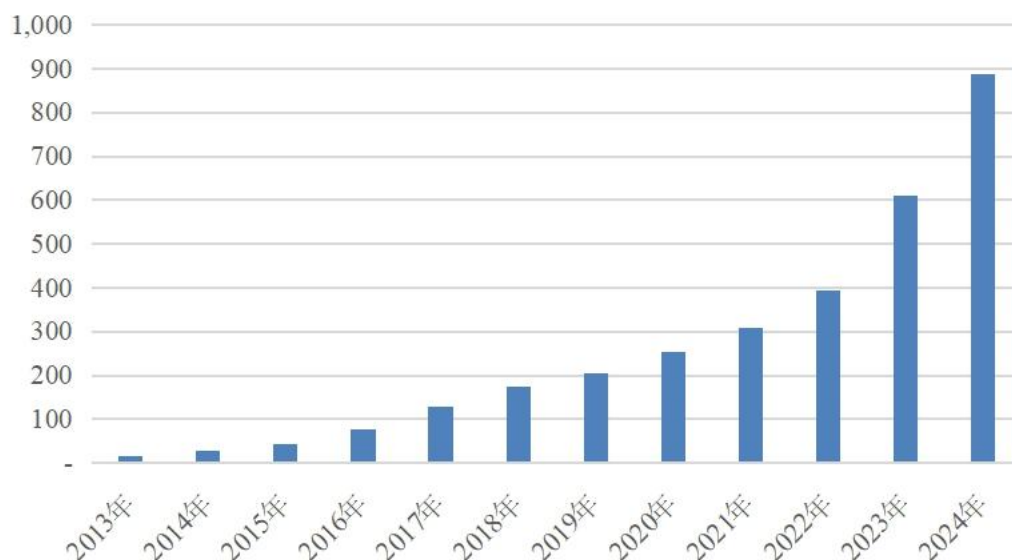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在全球能源体系正加快向低碳化转型背景下，光伏作为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迅速。同时，目前光伏发电占全球能源消耗总量的比例仍相对较小，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 ②中国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在我国“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以及系列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光伏行业发展取得历史性进步，目前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应用市场和产品制造基地。根据中国光

伏行业协会数据，中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连续八年位居全球首位，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877.07GW，太阳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占电源装机的比重达 20% 以上。

图：中国光伏累计装机规模（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经历了由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过程。2013 年 8 月，《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正式下发，我国开始实行三类资源区光伏上网电价及分布式光伏度电补贴。补贴实施后，国内对光伏行业需求提升，行业景气度开始回暖。但因为每年补贴力度有所变化，部分供应商为获得更低的价格，会选择年中或年底“抢装”，因此我国光伏业在这一阶段出现了“抢装潮”。2018 年“531 光伏新政”全面缩减补贴范围、降低补贴力度，给光伏发电行业带来了巨大冲击。2019-2021 年，我国光伏“竞价”政策的推出以及首批平价项目的推出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技术创新、降本增效提供巨大驱动力。2021 年，随着产业技术进步、效率提升，近年来新建光伏发电项目成本不断下降，已经具备平价上网条件，行业内对平价上网也已形成高度共识，国家发改委发布一系列补贴退坡政策，明确我国光伏发电行业正式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光伏发电行业已由补贴支撑发展转为市场平价发展，已从政策驱动发展的阶段转向市场驱动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2024 年中国新增光伏并网装机容量 277.57GW，同比上升 27.97%，新增装机规模创新高，下游市场需求保持旺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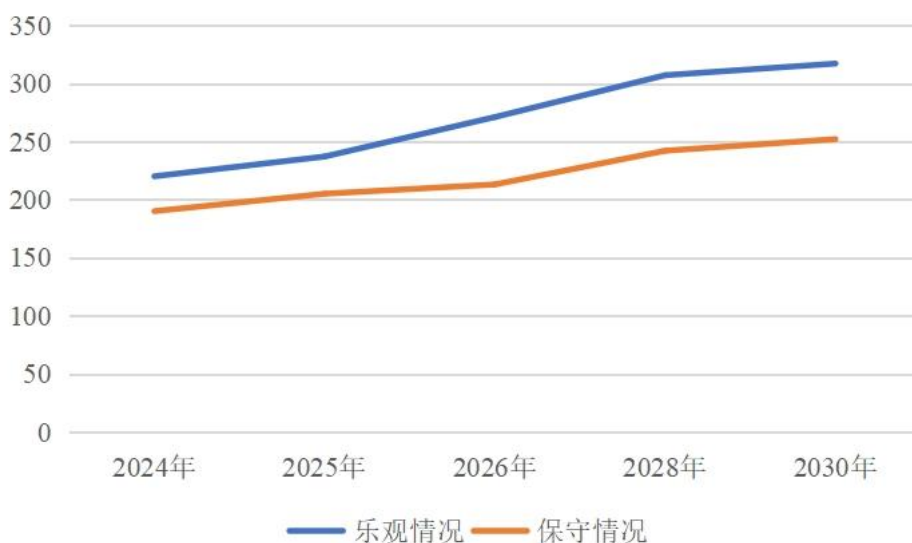
图：2012 年-2024 年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测，2024-2030 年间，在保守情况下，我国光伏年新增装机容量预计将从 190GW 增长至 252GW；乐观情况下，有望从 220GW 增长至 317GW。

图：中国光伏新增装机规模预测 (GW)



资料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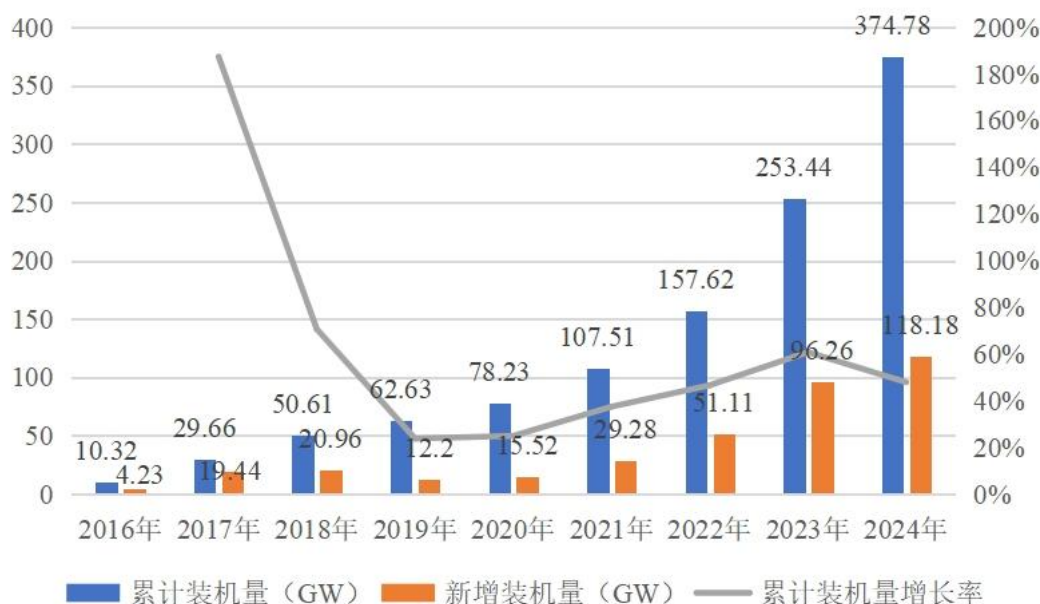
## (2) 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概况

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建设在厂房、办公楼及居民住宅的屋顶上，分布式光伏电站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和就近使用，能有效减少电能在传输过程中的损耗，通常单个项目装机规模较小，但不受地域限制，更具灵活性和智能化特点。过去，由于我国西部地区地理面积广阔且日照时间充足，光伏发电以在西部地区建设集中式大型地面电站为主，但由于我国东西部地区存在显著的用电、发电不平衡

现象，导致部分发电量无法并网，造成了严重的浪费。为了缓解弃风弃光现象，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分布式光伏的发展，目前我国新能源投资开发行业已转为集中式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共同发展的格局。

近年来，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受到产业政策与技术革新的双轮驱动因素影响快速发展，分布式光伏装机量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4 年底，中国分布式光伏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374.78GW，占光伏电站总量的 42.32%，占比持续攀升。2016 年-2024 年，中国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由 10.32GW 增长至 374.78GW，已经成为光伏电站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增长动力。

图：2016-2024 年中国分布式光伏装机量及增长率（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分布式光伏按照应用场景主要可分为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两大类。近年来，随着电站初始投资成本的下降及国家政策鼓励及明确的战略指导，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光伏均出现了爆发式增长。

但是，经过前两年的高歌猛进，户用分布式装机爆发式增长，导致部分户用区域并网容量超载；另一方面，优质户用资源的逐步减少也导致户用分布式装机下滑。根据国家能源局官网数据显示，2024 年，工商业分布式新增 88.63GW，户用分布式新增 29.55GW，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成为分布式光伏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图：2020-2024 年工商业及户用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量（GW）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3) 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驱动因素

#### ① “双碳”目标下的能源转型政策

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后，为进一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近 200 个国家于 2015 年通过了《巴黎协定》，达成尽快实现温室气体排放达到峰值，本世纪下半叶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共识。此后，全球多国出台“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全球能源格局迅速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包括太阳能发电在内的新能源发电形式迅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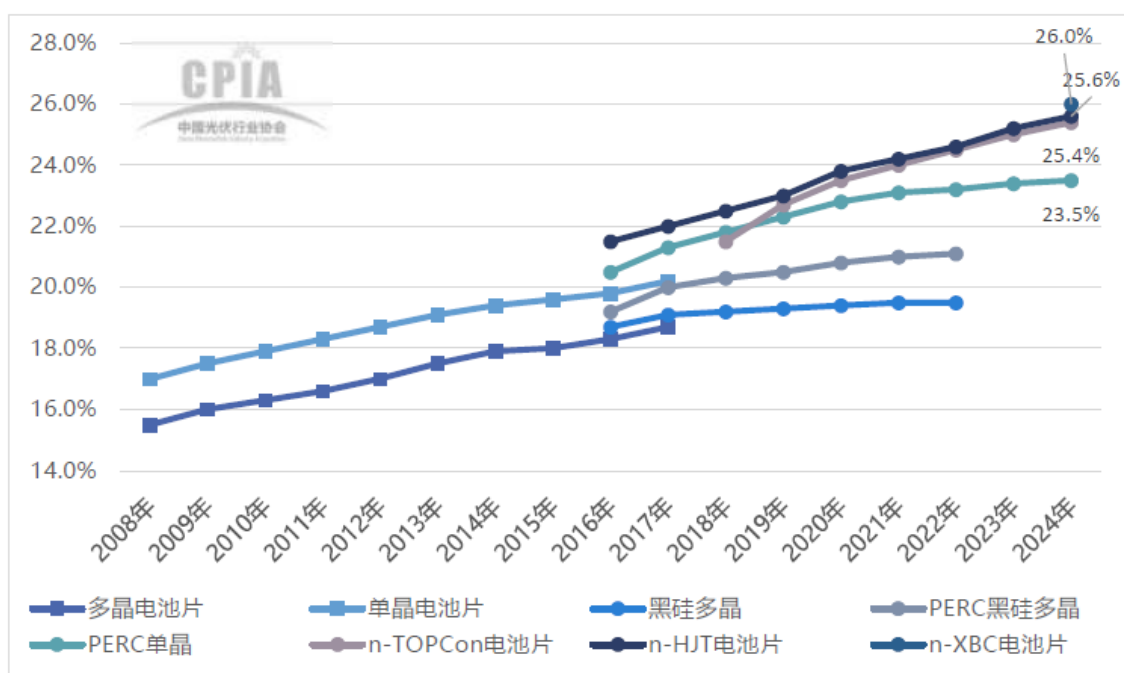
中国陆续发布了重点领域和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撑保障措施，构建起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并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2021 年 3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分别降低 13.5%、18%，2035 年的远景目标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了《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该方案聚焦“十四五”和“十五五”两个碳达峰关键期，提出了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等主要目标。在我国相关政策的支持下，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将得到持续推动。“双碳”目标下，能源转型政策不断出台，作为绿色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发电行业得到快速发展。

#### ② 产业政策引导光伏发电行业蓬勃发展

为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多项政策推动光伏市场化进程。顶层设计方面，“双碳”奠定了我国光伏行业未来飞速发展的整体基调。具体政策方面，我国报告期内光伏政策整体可以概括为“下调光伏补贴，推动平价发展，鼓励市场驱动”。近年来光伏技术不断革新，新建光伏电站成本持续下降，行业内对平价上网已形成高度共识。中央政策释放的信号则极大地调动了市场投资积极性，使我国光伏发电行业由政策导向型行业转向市场化竞争导向行业。

### ③上游产业技术进步及规模效应推动成本下降提升市场需求

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至今，产业链各环节技术持续推陈出新。电池片环节，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年，规模化生产的n型TOPCon电池片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5.4%，HJT电池片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5.6%，XBC电池片行业平均转换效率达到26.0%。发电效率持续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电池转换效率每提升1%，度电成本可下降5%-7%，降本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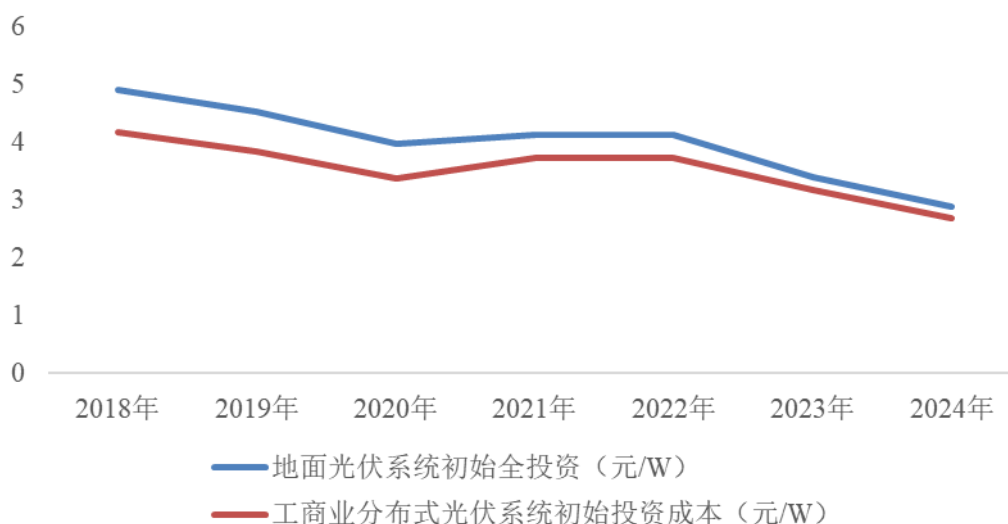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另外，大尺寸硅片技术不断成熟，其通过增加电池有效受光面积来增加组件效率和功率，从而提升光伏电站发电量。目前，晶澳科技、中环股份已分别推出M10（182mm）、M12（210mm）的大硅片，大幅度提升组件功率，降低光伏电站成本。

随着光伏产业上游制造端产能持续、巨量的释放，阶段性产能过剩促使光伏组件价格大幅下降，再次激发光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叠加光伏产业链各环节不断的技术迭代，

中国光伏初始投资成本持续降低。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24 年我国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系统初始投资成本为 2.7 元/W，较 2018 年下降 35.41%，预计 2030 年将会下降至 2.57 元/W。

图：2018-2024 年中国光伏初始全投资成本（元/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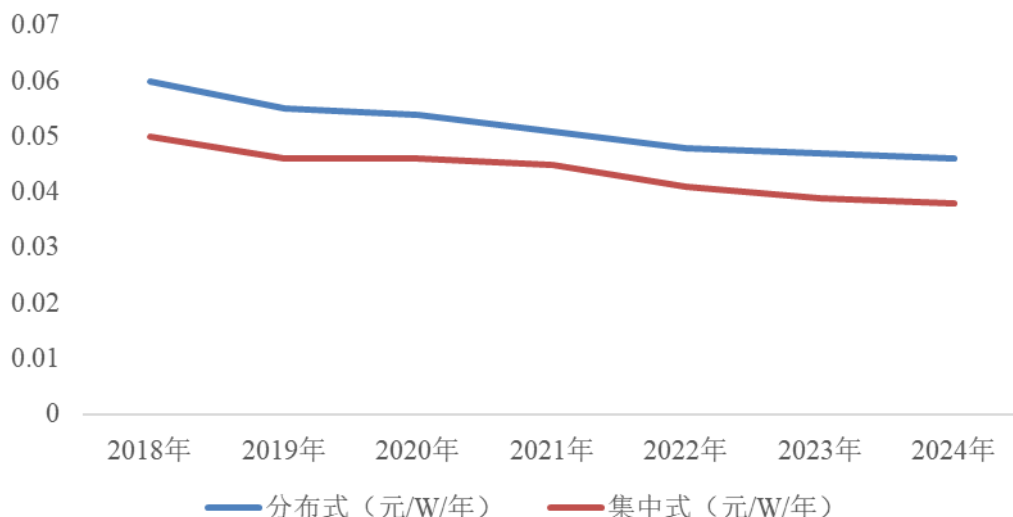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④数字技术推动光伏发电行业创新

受益于云平台、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发展，光伏发电企业可以凭数字技术驱动实现能源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在数字技术与光伏行业的结合下，自动巡检、智慧运维等光伏电站运营维护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应运而生，实现了电站运行可视化、电站运维人力缩减等效果，有效降低了光伏电站运维成本，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系统运维成本为 0.046 元/W/年，集中式地面电站为 0.038 元/W/年，光伏电站运维成本持续降低。

图：2018-2024 年中国光伏电站维护成本（元/W/年）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4) 行业经营模式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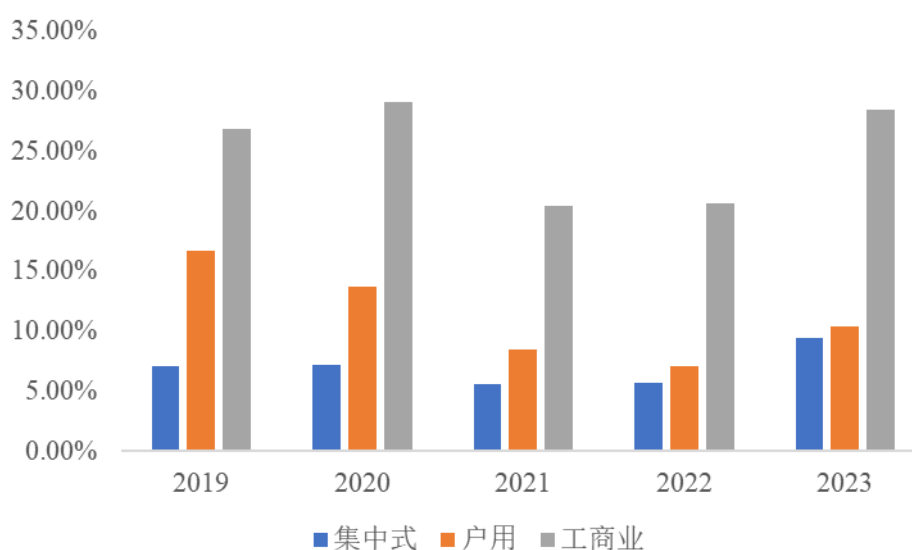
##### ①行业经营模式

光伏电站开发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投资开发并持有光伏电站和投资开发完成后转让光伏电站。第一种模式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主体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光伏电站，自行或委托专业服务商提供光伏开发及服务，电站并网完成之后，通过自己运营光伏电站而获取发电收益；第二种模式下，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主体专注开发环节，通过完成电站建设，向客户交付光伏电站资产实现收益。一般来讲，第一种模式对电站投资运营方资金实力和运维能力要求较高，但在电站建成后可以取得长期稳定收益与现金流，并且由于电站自持相对更易获得业主信任，更加有利于建立品牌形象；第二种模式下，企业投资周期较短，能够快速复制项目，轻资产运行，但利润空间较小，收入可持续性较差，且由于项目开发目的为后续转让，无法与业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在项目开发端较难建立长期品牌形象。

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售电模式通常分为“全额上网”以及“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全额上网”模式下，分布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全部售予电网，不做自用，这种情况下，电网以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全部电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下，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中，分布式光伏电站生产的电力主要由用户自己使用，多余电量售予电网。用户直接用掉的光伏电量，以节省电费的方式直接享受电网的销售电价；余电电量单独计量，并以当地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结算。一般情形下，工商业屋顶可以实现对屋顶光伏装机发电的大比例消纳，适合“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而农

户屋顶装机功率密度虽然略低，但农民用电需求较低，因此更多采用全额上网模式。自2021年起，集中式光伏及全额上网的户用光伏收入端对应的均为燃煤基准价，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光伏的自用部分对应的是工商业用电电价，约为燃煤基准价的1.3-2倍，工商业光伏收入端电价水平最高。系统造价方面，集中式的土地和并网成本高于分布式，工商业和户用造价水平较为接近。因此，综合来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经济性最佳。

图：2019-2023年不同光伏电站IRR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②行业技术特点

分布式光伏电站在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均须具备较强的技术水平，涉及多学科的综合应用。开发建设前期，需要综合特定屋顶结构及承重、不同地理位置的光照条件、就地消纳能力等各类因素，进行电站开发选址并针对每一个电站制定科学的发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建立模型进行分析，测算电站可实现的最佳发电效率和电站效益；开发建设中期，需要按照既定的设计方案，选择符合电站本身设计功能要求的光伏组件和元器件，并在建设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开发建设后期，需要对电站实施高质量的运营维护，由经验丰富的运维团队配以实时监控平台、运营分析平台等智能化手段，保证发电系统提供持续稳定的输出，提高电站综合运行效率。

目前太阳能电站的日常运营维护已逐渐由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为特征的智能化监控替代传统的人工巡线检测，对提高分布式发电的运行管理效率、提升生产运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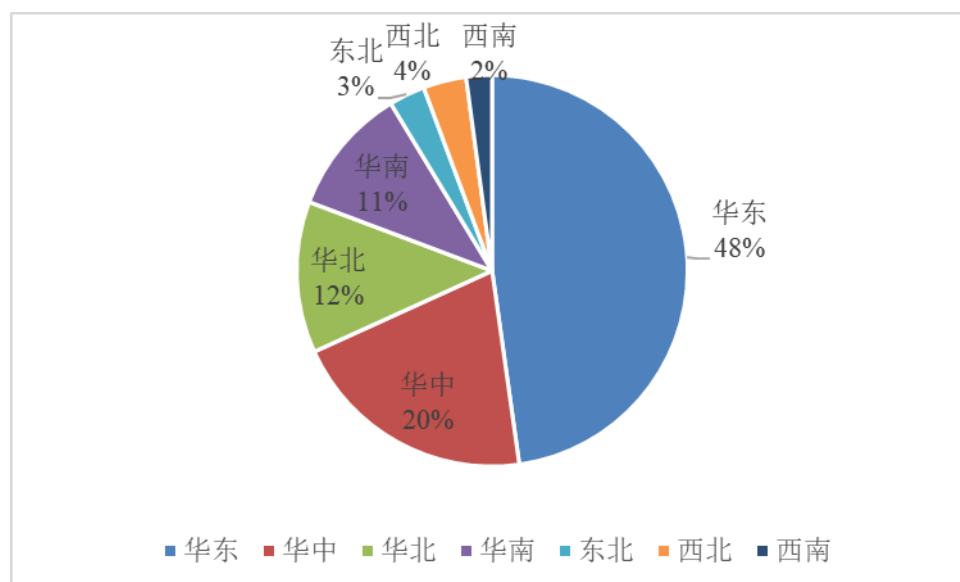
水平、降低生产运行和设备维护成本可起到重要作用。大数据智能化运维可以实现对分散的电站进行统一监控管理，其中包括云平台监控、移动端监控系统，通过掌握并分析不同电站运行的大数据，及时检测电站运行状态，预警故障信息，提升分布式电站的发电效率及电站效益。

### ③行业区域性

分布式光伏电站区域布局和当地的日照资源、经济条件、民众接受度等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性。我国太阳能总辐射资源丰富，总体呈现“高原大于平原、西部干燥区大于东部湿润区”的分布特点。西部地区人口密度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可利用空闲地面较多，更利于开发集中式光伏电站；东部地区人口密度高，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可利用屋顶面积较多，则更利于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

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因为分布式电站建设区域性特征明显而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在满足光照条件的前提下，因经济发达地区工商业屋顶资源相对较多，且发电自用比例较高，其更易于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产业区域聚集效应明显，经济较为发达的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城市群为分布式太阳能发电行业的主要发展区域。

图：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各区域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除辐照条件及当地电力消纳水平外，所在地电价水平也是分布式电站投资运营主要考虑的因素之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的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各地逐步推进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制度。各省份针对代理电价的定价依据基本相同，代理购电电价总体是在政策基础上各省结合当地电力市场供需形成的交易价格。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部分省份陆续出台分时电价政策，调整峰谷电价及峰谷时段，其中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省份率先、多次调整，峰谷价差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尖、峰时段也有不同程度的延长，大工业平均用电价格提高，对大型工商企业来说，使用光伏电不仅能降低用电成本，且由于所用光伏电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还可缓解其限电压力，出于降本增效的目的，其安装光伏电站的意愿增强，屋顶资源的开发效率亦有提升。

#### ④行业季节性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益主要受到昼夜时长、阳光强度、气候状况等自然条件的影响，通常日间时间长、日照强度高、阴雨天气少的季节光伏组件发电效率较高。

#### ⑤行业周期性

光伏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阶段我国各项政策趋于稳定，对光伏发电行业发展较为有利。上游硅片、电池片相关产业较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具有一定周期性，从而影响光伏发电行业的经营效益。行业下游用电市场的需求量是光伏发电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近几年下游用电需求逐年增长，为光伏发电上网电价的稳定市场发展提供了保障。总体来说，我国光伏发电行业主要受到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目前行业逐渐进入平价上网时代，正处于蓬勃成长期。

### （5）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①行业面临的机遇

##### I、在“双碳”目标及行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分布式光伏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发展以风光发电为主的非化石能源，大力提升光伏发电规模，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突出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是“十四五”规划期间构建现代能源体系的首要任务，并围绕“3060 双碳目标”为 2030 年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规模提出具体任务指标。未来实现“3060 双碳目标”及构建现代化能源体系，将以光伏和风电行业发展为支撑，光伏发电将由辅助性能源逐渐蜕变为支柱性能源。

根据我国 2030 年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发布《中国 2030 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 2060 年展望》预测，我国清洁能源装机规模占电力总装机规模的比重将在 2025 年、2030 年、2060 年分别达到 57.5%、67.5%、96%。其中光伏发电占比也将逐年提升，2025 年预计占比为 19%，到 2060 年占比将达到 47.4%，根据上述目标，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对 2025-2060 年清洁能源装机及光伏发电装机量预测如下表：

项目	2025 年	2030 年	2060 年
电源装机总规模（GW）	2,950	3,800	8,000
清洁能源装机规模（GW）	1,696	2,565	7,680
光伏发电装机规模（GW）	559	1,025	3,800
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规模（GW）	179	298	1,162

数据来源：《中国 2030 年能源电力发展规划研究及 2060 年展望》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光伏发电总装机规模约为 885.68GW，要在 2030 年达到预测的 1,025GW，我国还需新建光伏电站总计 139.32GW，2023 年和 2024 年，我国分布式光伏新增装机容量占光伏电站总新增装机容量比例分别为 44.52% 和 42.58%，以此计算，分布式光伏行业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缺口，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 II、技术进步仍将推动度电成本进一步降低

在未来几年内，HJT、BC、叠层钙钛矿等下一代电池技术应用正加速落地，电池转换效率较当前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4 年，新投产的量产产线基本都是 n 型电池片产线，预计 2026 年以后 p 型技术路线基本退出市场。在 n 型电池对 p 型电池全面替代的背景下，2024 年 n 型 TOPCon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5.4%，异质结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5.6%，二者较 2023 年均有较大提升；XBC 电池平均转换效率达到 26.0%。未来随着 n 型电池各技术路线工艺技术的进步及生产成本的降低，n 型电池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持主流电池技术的地位，效率也将较快提升。

分类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0 年
P 型单晶	PERCp 型单晶电池	23.5%	23.6%	23.7%	23.7%	23.7%	23.7%
n 型单晶	TOPCon 单晶电池	25.4%	25.7%	26.0%	26.2%	26.4%	26.6%
	异质结电池	25.6%	25.9%	26.2%	26.5%	26.7%	26.9%
	XBC 电池	26.0%	26.3%	26.6%	26.9%	27.2%	27.4%

注：均只计正面效率。n 型异质结单晶电池统计规格主要为 210mm 半片。2024 年 XBC 电池主要为 n 型 TBC 电池，且包含部分 p 型 BC 电池数据。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 ②行业面临的挑战

### I、新能源配套电力系统建设滞后

近年来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爆发式增长，但部分地区新能源配套电力系统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地区承载力接近极限，存在配电网电压越限、电网调峰困难的情况，导致部分新增分布式光伏项目审批受阻、接入受限，存量项目所发电量上网承压，新能源电力无法充分消纳。

为解决新能源电力消纳问题，2024年3月1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到2025年，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将有显著提升，具备500GW左右分布式新能源接入能力。到2030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配电网的建设、更新、改造，配变容量的扩容将有效解决变压器容量不足和供配电紧张等重点难题，给予分布式光伏开发更高的充裕度和灵活性。

### II、电价市场化改革背景下电站收益确定性降低

我国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电价形成机制逐步转向供需动态定价模式，绿电交易与分时电价机制加速落地，传统计划定价体系逐步退出。这一趋势对分布式光伏行业产生双重影响，短期内余电上网价格波动加剧项目收益不确定性，迫使企业通过提升负荷匹配能力应对峰谷价差风险，例如配置储能系统与智能预测技术；长期来看，市场机制推动行业深度转型，电价波动刺激光伏与储能系统协同发展的刚性需求，隔墙售电模式释放分布式能源交易潜能，绿电交易溢价则为高消纳项目开辟新利润空间。未来行业将朝着技术集约化与商业模式多元化方向演进，前者聚焦智能调控与光储融合技术突破，后者探索虚拟电厂聚合及微网运营创新，具备全周期成本管控能力和市场敏捷响应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

### (6) 分布式光伏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光伏电站行业上游主要为光伏组件、光伏支架、光伏电子等电力设备，下游则为电力用户端，包括工商业用电用户、电力公司上网再分配等。



后的电费折让受益程度、屋顶建筑耗损、发电可靠性、电量计量准确性与电站安全等多方面因素。目前本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屋顶资源还较为充足，对本行业影响较小。但到行业发展后期，伴随着屋顶资源的开拓竞争日趋激烈，本行业企业需要不断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并主动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 (1) 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双碳”目标驱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目前处于高速发展期，且随着光伏行业完成由政策驱动向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驱动的转型，分布式光伏电站也已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行业参与主体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随着光伏行业完成由政策驱动向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驱动的转型，分布式光伏电站也已进入市场化竞争阶段。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不存在严格的区域准入限制，行业内参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投资运营的企业大多涉及以国家电投、国家能源集团、华能集团、三峡集团、南网能源等为代表的央国企能源企业以及正泰电器、晶科科技、芯能科技等为代表的光伏产业链企业，行业参与主体呈现多元化的趋势。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多种类型、多种模式的光伏电站发电、电站开发服务及光伏相关产品销售等，其中专注于从事“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电站投资运营的企业较少。由于大型国央企、电网企业具有较强的资源禀赋和资金优势，占据市场份额相对较大。整体来看，由于具备 ToB 属性和项目制特点，加上各地政策差异、分布式光伏开发的门槛降低等多重因素，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投资开发市场格局相对分散，龙头效应并不明显。

###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按照分布式光伏电站应用场景、消纳模式区分，公司聚焦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以行业内企业持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光伏发电收入及占比等作为参考依据，选取芯能科技、艾能聚、华景能源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分布式光伏相关业务情况
芯能科技 (603105.SH)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及服务（开发+EPC+运维）、光伏产品生产及销售、充电桩投资与运营，其中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885.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358.79万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

	资运营为主。公司的主要服务是通过自持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为用户提供清洁能源；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者提供屋顶资源、电站所需硬件、并网支持及后续智能化运营和维护等服务。公司是目前国内较早从事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芯能”品牌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	计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并网容量约 911MW。
艾能聚 (834770.BJ)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为核心，并开展石英制品制造等业务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及服务及石英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54.49 万元，其中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 11,803.19 万元
华景能源 (874686.NQ)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管理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光伏发电电力。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68.42 万元，其中光伏发电业务收入 20,279.50 万元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 (3) 行业壁垒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不存在严格的准入限制，对新进入者产生限制的影响因素主要有资金壁垒、品牌及经验壁垒、运维服务能力壁垒等因素：

#### ①资金壁垒

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前期建造资金需求较大，而光伏电站虽然收益稳定但回报周期普遍在 6 年左右或更长，因此光伏电站开发商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

#### ②品牌及经验壁垒

分布式光伏是利用闲散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其需要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定制高度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对于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均有较高的要求，属于非标产品，案例经验对建成优质电站至关重要。前期屋顶资源开发阶段，屋顶资源业主可能对光伏电站的安全性、可靠性抱有顾虑，为保证所建电站在 20-25 年的长期运营过程中可以稳定、高效地提供电能，那些具有优质屋顶资源的业主会优先考虑在行业内具有较长经营时间、拥有丰富案例实施经验、具有良好品牌口碑、具备成熟运维体系的投资方进行合作。对于不具备品牌知名度的新进入企业，因为缺乏足够的成功项目案例，无法为屋顶资源业主提供有效项目借鉴，进而无法获取屋顶资源业主充分信任，光伏电站项目难以落地。

另外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是长期合作关系，一旦合作达成，电站建设完成之后运营

期长达 20-25 年，期间很少出现更换合作对象的情况，客户扩产扩建或其子公司如有建设光伏电站意愿时也倾向与原来的投资方合作，客户黏性较强，这进一步加剧了新进入企业对该部分屋顶资源的获取难度。

### ③运维服务能力壁垒

电站建成后，由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电站服务的对象是众多工商企业，各个电站分布零散，各地的气候、环境、情况各异，必须具备强大的运维能力、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才能降低电站的故障率，保证电站的稳定、持续、高效发电，在获得更高发电效率和发电收入的同时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而新进入企业由于较高的运维成本和管理难度，很难在短期内具备提供高质量运维服务的能力，其电站综合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相较于那些拥有成熟运维体系、完善运维手段、充足人员配置、丰富运维经验、能够提供精细化、专业化运维服务的行业内企业将有较大的差距。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公司成立以来，我国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由 2021 年末的 107.51GW 增长至 2024 年末的 374.78GW，迎来爆发式增长。面对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聚焦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这一优质细分领域，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深耕于中小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市场，同时着力提升精细化、智能化运维能力，形成商业闭环，迅速积累了一批优质分布式光伏电站资产，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增长。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并网电站共 322 个，累计并网容量达 284.25MW，与具备资金与资源优势的大型国央企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尚存一定差距，但相比数量众多的民营工商业分布式投资运营商，公司已占据一定市场份额并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

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及积极的创新研发，形成了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技术能力。公司积累了光伏电站远程智能抄表、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等核心技术，并形成了光伏电站智慧运维平台及光伏营帐平台两大核心系统，对公司光伏电站的运营及维护形成了良好的支撑，提升了公司光伏电站运营的效率及效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发明专利 2 项），22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 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 (1) 竞争优势

#### ①公司具有强大的优质工商业屋顶资源开发能力

屋顶资源的获取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由于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客户对实施方的项目经验、建设效率以及后期运维服务品质有着严格要求，这使得具备丰富实践经验和专业运维能力的企业在屋顶资源获取方面更具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持续打造高效专业的运维团队，不断积累项目实践经验，不仅实现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更形成了显著的屋顶资源获取能力优势，这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 ②公司聚焦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已积累一批优质电站资产和品牌美誉度

自成立以来，公司即聚焦于“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领域，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量已并网电站达284.26MW。2023年、2024年，公司平均消纳率分别达到77.53%和74.65%，业主具有良好的消纳能力。发电业务电费收入每月结算，未来近20年，这些存量电站都能为公司提供持续稳定的收入现金流，有效支撑自持电站规模再扩大，实现复合式增长，同时也将为公司智能微电网等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此外，通过大量的项目经验积累，公司目前的光伏电站分布在全国十余个省份，打开了业务拓展的广度，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打造一批标杆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进而为公司拓展全国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口碑声誉和展业基础，加强了公司未来获取优质屋顶资源的能力，以及为客户解决由于工商业屋顶个性化程度较高带来的并网难题，并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后的电站质量和屋顶寿命。

#### ③公司技术创新驱动电站运维效率提升

公司开发的智慧运维平台，不仅能够通过日常监控光伏电站的性能输出以提前判断光伏组件健康程度，提升光伏发电效率，还能够在降低人工巡检维护频次的同时保持维护效果，提升了维护效率，并较大降低了对客户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提升了客户体验。公司开发的智能抄表系统，通过智能终端与智慧通信的手段解决了传统分布式光伏电站

收费难、成本高等痛点。公司上述技术开发成果不仅已投入自身日常运维使用，还已形成产品向其他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出售，体现了公司上述技术开发成果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将持续推动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实现业绩成长。

#### ④背靠上市公司，赋能业务发展

公司系上市公司奥飞数据的发起设立，奥飞数据对公司发展给予了大量的资金支持，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在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开发领域的资金不足问题，使得公司建立起相对于普通民营企业的资金优势，结合公司相较于央国企同行业公司的高效、灵活等优势，使得公司成为市场上少有的兼具民企灵活高效及国企相对充裕资金实力的优势，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此外，奥飞数据主要从事 IDC 数据中心业务，其部分数据中心，也引入了公司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为公司提供了业务支持。

### (2) 竞争劣势

#### ①资金实力相对不足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具有显著的资本密集型特征，项目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这对同时推进多个项目的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尽管公司近年来依托上市公司股东支持，通过银行融资及股权融资等方式持续优化资本结构，但相较于“五大六小”等大型发电集团，公司在资金规模及融资成本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 ②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渠道是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和股权融资，和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仍较为单一，而光伏电站的投资和建设又需要公司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单一的融资渠道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扩张的速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需要在现有融资渠道的基础上，通过资本市场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维服务，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及技术能力，在推动能源结构转型，助力社会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未来，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进一步扩大清洁能源投资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并积极探索以新型电力系统为核心的售电等相关业务，持续布局海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收入与利润水平，实现资本市场服务绿色产业的政策导向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有机统一。

## （二）公司经营计划

### 1、实现多种业务综合发展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分布式光伏投资运营等成熟业务，并积极探索光储产品销售、售电等新兴业务。成熟业务方面，公司将在国内市场持续巩固和拓展业务版图，继续挖掘潜在项目资源；完善自营运维平台，提升运维效率和质量。光储产品销售新兴业务方面，公司计划以新加坡为海外业务核心枢纽，依托合资公司拓展当地及周边市场。优化贸易业务流程与合作模式，加强与供应商战略合作，丰富产品线与提升产品适配性。另外，公司已取得售电牌照，并积极研究各省份电力政策与市场动态，制定精准定价与营销策略，探索隔墙售电、虚拟电厂参与等创新模式，实现售电业务多元化发展与持续增长。

### 2、布局海外市场

海外许多国家存在电力基础设施较为薄弱的情形，分布式光伏存在巨大的市场，因此，公司将依托过往积累的项目经验及国内光伏行业强大的供应链积极开拓海外分布式光伏市场。目前，公司主要在东南亚等地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及光储产品销售业务，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各地需求情况、政策环境等因素，针对不同国家市场特点制定差异化策略，逐步构建全球化业务网络。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在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建立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股东认真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股东会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就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重要交易、《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股东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权力。历次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决议事项真实有效。

#####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决策。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和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合法有效。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

理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运营管理服务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行政人事部、创新研发部、财务预算部、市场运营部、建设运维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IDC	24.84%
2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及投资	90%
3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算力服务	100%
4	广州市腾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IDC	100%
5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	IDC	100%

		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无锡中经云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DC	100%
7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工程服务	100%
8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组装自动化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咨询；会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DC	100%
9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	100%
10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IDC	100%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1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DC	100%
12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IDC	76.53%
13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DC	100%
14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商品信息服务；软件零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5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信息技术服务	100%
16	江西沃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IDC	100%
17	河北奥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DC	100%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主研发后的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DC	100%
19	深圳市宏盛云数据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DC	99%
20	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服务	80%
21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	信息技术服务	67%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DC	60%
23	华夏雅库（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IDC	100%
24	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工程勘察设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销售，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电子产品制造，日用百货、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除外）、纺织品、服装销售，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DC	100%
25	天津奥飞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算力服务	100%
26	奥飞智算（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算力服务	100%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广州智算奥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算力服务	100%
28	广州万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投资	100%
29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	71.43%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保持公司业务独立性，同时为避免未来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的规定，有利于防止和约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为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钟祥跃	董事长	董事长	4,900,000	38.31%	-
2	何宇亮	董事	董事	254,015	1.99%	-
3	陈方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27,300	1.00%	-
4	张雷	董事	董事	127,300	1.00%	-
5	贾景	董事	董事	127,300	1.00%	-
6	龚云峰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127,300	1.00%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合同与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宇亮	董事	广州美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广州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AOFEI DATA (SINGAPORE)PTE,LTD	董事	否	否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富奥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北京富奥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宇亮	董事	深圳市高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93%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否	否
		广州美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否	否
		广州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82%	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否	否
		江苏丽隼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1.8214%	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测试、销售、技术服务等	否	否

		广州白云区云民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否
龚云峰	财务负责人	广州泽宜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51%	印刷品批发	否	否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钟祥跃	董事、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	公司改制
陈方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改制
何宇亮	-	新任	董事	公司改制
张雷	市场运营部总经理	新任	董事、市场运营部总经理	公司改制
林卫云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董事	公司改制
刘帅	创新研发部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创新研发部总经理	公司改制
刘露	-	新任	监事	公司改制
洪安杰	-	新任	监事	公司改制
贾景	建设运维部总	新任	董事、建设运维部总	公司董事林卫云辞任，选

	经理		经理	举贾景担任董事
龚云峰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公司改制

2025年5月，公司董事林卫云辞任，公司股东会选举贾景担任董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489,523.21	11,182,767.03	16,264,755.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2,650.51	-	15,990,000.00
应收账款	24,602,419.98	12,919,922.74	7,007,776.26
应收款项融资	452,720.17		
预付款项	6,841,109.98	1,352,745.96	267,950.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26,990.90	2,790,424.15	1,263,689.9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443,264.70	6,519,413.98	-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373,116.12	54,868,700.30	40,975,758.59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8,601,795.57</b>	<b>89,633,974.16</b>	<b>81,769,931.5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78,015,781.37	604,134,155.57	412,631,197.76
在建工程	86,728,815.08	129,930,063.52	34,708,783.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45,150.69	7,568,930.55	7,489,419.84
无形资产	9,433.86	24,334.75	64,75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595.48	620,567.34	39,14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665.40	664,161.48	51,32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8,523.97	8,364,447.61	20,338,284.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7,646,965.85</b>	<b>751,306,660.82</b>	<b>475,322,902.20</b>
<b>资产总计</b>	<b>1,006,248,761.42</b>	<b>840,940,634.98</b>	<b>557,092,833.7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0,060,374.00
应付账款	12,035,017.78	18,047,134.34	3,363,517.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19,150.62	103,031.43	186,20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82,528.28	676,958.44	520,246.92
应交税费	448,355.65	612,966.27	58,930.46
其他应付款	262,829.01	256,181.18	86,753.6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56,690.52	51,275,568.01	3,351,772.12
其他流动负债	172,650.51	-	15,99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8,777,222.37</b>	<b>70,971,839.67</b>	<b>33,617,794.8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35,264,269.52	115,022,569.94	61,810,192.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56,751.05	6,967,852.38	6,725,777.53
长期应付款	366,197,803.93	586,629,059.34	429,167,860.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6,518,824.50</b>	<b>708,619,481.66</b>	<b>497,703,830.41</b>
<b>负债合计</b>	<b>925,296,046.87</b>	<b>779,591,321.33</b>	<b>531,321,625.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2,790,000.00	12,73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67,491.37	16,937,49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3,111.15	-103,790.08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7,326.34	967,326.34	264,1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65,900.21	25,419,860.38	8,024,44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783,829.07	55,950,888.01	14,388,608.24
少数股东权益	9,168,885.48	5,398,425.64	11,382,600.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0,952,714.55</b>	<b>61,349,313.65</b>	<b>25,771,208.4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006,248,761.42</b>	<b>840,940,634.98</b>	<b>557,092,833.71</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61,356,833.48</b>	<b>90,545,873.05</b>	<b>44,837,700.94</b>
其中：营业收入	61,356,833.48	90,545,873.05	44,837,70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43,746,550.29</b>	<b>68,776,924.40</b>	<b>34,631,560.68</b>
其中：营业成本	20,480,034.86	29,401,340.75	13,389,22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631.38	85,891.48	58,395.00
销售费用	2,059,272.85	3,005,825.57	1,966,312.18
管理费用	2,678,707.10	4,945,154.70	3,538,929.32
研发费用	864,451.29	3,648,145.37	607,780.92
财务费用	17,614,452.81	27,690,566.53	15,070,919.72
其中：利息收入	7,463.74	38,282.10	75,141.07
利息费用	17,320,842.35	27,096,546.44	15,117,212.62
加：其他收益	948.79	383,095.24	209.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720,824.48	-358,653.49	-298,505.69
资产减值损失	-1,715,004.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27.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8,159.43	21,793,390.40	9,907,844.15
加：营业外收入	39,511.92	16,103.33	1,500.01
减：营业外支出	60.90	679,748.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7,610.45	21,129,744.98	9,909,344.16
减：所得税费用	-164,359.92	-317,771.15	373,685.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91,970.37	21,447,516.13	9,535,658.8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4,391,970.37	21,447,516.13	9,535,658.8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46,039.83	20,199,768.93	8,739,873.19
2.少数股东损益	-54,069.46	1,247,747.20	795,785.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1,680.53	-170,912.2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901.23	-103,790.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901.23	-103,790.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6,901.23	-103,790.0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4,779.30	-67,122.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53,650.90	21,276,603.89	9,535,6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42,941.06	20,095,978.85	8,739,873.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709.84	1,180,625.04	795,785.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2.86	1.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2.86	1.69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635,609.90	95,339,186.79	44,976,849.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8,738.83	304,611.38	2,372,719.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00.21	503,799.75	12,238.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482,548.94</b>	<b>96,147,597.92</b>	<b>47,361,807.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59,721.45	11,233,309.57	887,973.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5,555.35	5,851,786.68	3,318,429.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404.14	172,652.73	118,01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982.27	9,906,255.14	3,723,747.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502,663.21</b>	<b>27,164,004.12</b>	<b>8,048,168.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979,885.73</b>	<b>68,983,593.80</b>	<b>39,313,638.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9,078.2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00.00</b>	<b>819,078.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484,402.06	308,279,351.45	408,819,4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8,484,402.06</b>	<b>308,279,351.45</b>	<b>408,819,401.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8,482,402.06</b>	<b>-307,460,273.20</b>	<b>-408,819,401.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9,750.00	26,996,001.34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9,750.00	5,467,74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853,374.22	684,737,729.40	424,931,47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5,403,124.22</b>	<b>711,733,730.74</b>	<b>427,431,478.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3,101,819.18	423,238,173.55	38,523,49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99,839.12	31,020,562.20	13,062,771.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40.17	13,944,806.12	713,145.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0,666,598.47</b>	<b>468,203,541.87</b>	<b>52,299,414.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4,736,525.75</b>	<b>243,530,188.87</b>	<b>375,132,063.5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2,746.76</b>	<b>-10,511.98</b>	<b>0.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06,756.18</b>	<b>5,042,997.49</b>	<b>5,626,301.2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82,767.03	6,139,769.54	513,468.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89,523.21</b>	<b>11,182,767.03</b>	<b>6,139,769.5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7,652.37	2,939,341.93	575,301.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990,000.00
应收账款	17,433,193.87	13,277,683.37	671,042.66
应收款项融资	452,720.17		
预付款项	611,470.39	811,568.27	7,363.00
其他应收款	23,561,308.29	20,315,620.41	80,308,352.17
存货	21,338.04	6,975.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3,304.7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377,683.13</b>	<b>37,351,189.18</b>	<b>99,695,364.1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3,359.64	216,844,279.01	298,233,190.15
长期股权投资	209,624,141.79	154,725,680.63	28,66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199,256.38	31,027,836.52	32,705,082.33
在建工程	4,439,373.25	3,470,238.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433.86	24,334.75	64,75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595.48	617,55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276.12	531,953.28	13,699.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001.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45,526,436.52</b>	<b>407,587,879.97</b>	<b>359,684,727.70</b>
<b>资产总计</b>	<b>288,904,119.65</b>	<b>444,939,069.15</b>	<b>459,380,091.8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3,507.85	237,666.03	602.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212.53	103,031.43	186,200.51
应付职工薪酬	342,638.64	395,626.59	309,846.92
应交税费	1,443,887.29	317,100.39	3,700.86
其他应付款	74,908,644.67	78,653,584.55	4,980,29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23,067.96		
其他流动负债			15,99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416,958.94</b>	<b>79,707,008.99</b>	<b>21,470,643.3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6,472,916.58	325,538,846.46	429,167,860.43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472,916.58</b>	<b>325,538,846.46</b>	<b>429,167,860.43</b>
<b>负债合计</b>	<b>241,889,875.52</b>	<b>405,245,855.45</b>	<b>450,638,503.80</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2,790,000.00	12,730,000.00	6,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67,491.37	16,937,491.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9,286.76	1,029,286.76	264,158.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327,466.00	8,996,435.57	2,377,429.2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014,244.13</b>	<b>39,693,213.70</b>	<b>8,741,588.0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8,904,119.65</b>	<b>444,939,069.15</b>	<b>459,380,091.80</b>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574,309.42</b>	<b>31,670,309.36</b>	<b>6,506,402.51</b>
减：营业成本	1,221,776.29	11,522,682.39	1,998,030.10
税金及附加	6,165.70	14,931.03	4,956.54
销售费用	378,270.08	1,319,174.39	999,907.39
管理费用	1,938,567.40	3,815,488.30	2,512,664.52
研发费用	723,154.91	3,648,145.37	607,780.92
财务费用	3,678,039.99	8,668,173.73	4,959,170.44
其中：利息收入	1,806,782.91	9,263,063.53	
利息费用	5,481,809.38	17,903,021.88	
加：其他收益	818.13	510.01	19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7,015.89	6,260,000.00	9,08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9,166.47	-40,322.88	-31,513.75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237,002.60</b>	<b>8,901,901.28</b>	<b>4,472,569.96</b>
加：营业外收入	4,704.99	3,209.07	0.01
减：营业外支出		0.2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241,707.59</b>	<b>8,905,110.15</b>	<b>4,472,569.97</b>
减：所得税费用	-89,322.84	-518,254.21	467,619.60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331,030.43</b>	<b>9,423,364.36</b>	<b>4,004,950.3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331,030.43	9,423,364.36	4,004,950.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331,030.43</b>	<b>9,423,364.36</b>	<b>4,004,950.37</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19,510.20	21,317,183.12	7,023,59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8,038.24	304,611.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9.13	125,441,957.49	130,821,626.0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210,777.57</b>	<b>147,063,751.99</b>	<b>137,845,221.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7,249.14	10,524,626.61	184,99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5,307.31	3,342,766.05	2,133,67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5.20	51,374.16	36,004.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3,346.80	7,693,790.37	250,380,483.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67,578.45</b>	<b>21,612,557.19</b>	<b>252,735,150.1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56,800.88</b>	<b>125,451,194.80</b>	<b>-114,889,929.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576.78	15,3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24,892.14	91,197,230.58	35,701,070.4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811,468.92</b>	<b>106,637,230.58</b>	<b>35,701,070.4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85.35	3,559,442.70	6,375,575.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903,445.27	126,157,680.63	9,297,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78,045.6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965,330.62</b>	<b>129,717,123.33</b>	<b>260,250,621.6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846,138.30</b>	<b>-23,079,892.75</b>	<b>-224,549,551.1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	21,528,261.34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000,000.00	304,657,729.40	387,961,478.2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2,990,000.00</b>	<b>326,185,990.74</b>	<b>388,961,478.2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369,220.17	404,367,797.14	37,547,33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55,451.13	21,825,455.26	11,472,663.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8,324,671.30</b>	<b>426,193,252.40</b>	<b>49,020,0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334,671.30</b>	<b>-100,007,261.66</b>	<b>339,941,478.2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644.3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41,689.56</b>	<b>2,364,040.39</b>	<b>501,997.9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341.93	575,301.54	73,30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297,652.37</b>	<b>2,939,341.93</b>	<b>575,301.54</b>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廊坊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530.00	2023.1.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2	广州奥格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70.95	2023.1.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	广州奥恒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13.61	2023.1.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	广州奥合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	肇庆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40.00	2023.1.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	惠州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7	佛山奥乐	光伏电站	100.00%	100.00%	1,062.47	2023.1.1-2025.6.30	新设	全资子

		投资运营					投资	公司
8	广州奥达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9	山西奥速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14.66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0	江门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1	广东奥昇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11.3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2	湛江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43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3	广州奥飞科技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4	韶关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5	广州奥飞智慧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2,0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6	广州奥飞光伏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7	安徽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5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8	广东奥新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46.46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19	阳江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0	百色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21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1	湖北奥能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2	太原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3	合肥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26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4	郴州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5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5	清远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32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6	安庆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7	湖北粤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9-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8	宝鸡粤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4.10-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29	晋中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200.00	2023.6.27-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30	孝感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8.31-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31	鸡西奥飞	光伏电站 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50.00	2023.4.10-2025.6.30	新设 投资	全资子 公司

32	长治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500.00	2023.6.27-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3	黄石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600.00	2023.8.15-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4	芜湖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400.00	2023.8.24-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5	安康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280.00	2023.8.29-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6	咸宁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2.6-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7	眉县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7.5-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8	马鞍山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3.11.29-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39	奥飞国际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520.42	2023.8.22-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0	泰州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1.10-2025.6.4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1	台山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1.11-2025.5.29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2	桂阳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1.12-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3	四川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250.00	2024.2.6-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4	忻州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50.00	2024.2.23-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5	成都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3.14-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6	中山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500.00	2024.3.28-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7	潮州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3.29-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8	广安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4.11-2025.6.9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49	常州奥能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4.22-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0	重庆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0.50	2024.5.27-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1	宝鸡新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400.00	2024.5.28-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2	运城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5.30-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3	阳泉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6.17-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4	大邑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7.16-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5	黄石新粤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7.30-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6	资兴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7.30-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7	德阳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8.7-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8	嘉禾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8.14-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59	扶绥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9.29-2025.3.19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0	灵石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0.04	2024.9.29-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1	赣州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10.10-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2	孝义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10.17-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3	贵港奥飞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	2024.10.21-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4	广州奥飞	光储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2.00	2024.12.30-2025.6.30	新设投资	全资子公司
65	韶关盛翊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00.00%	100.00%	100.00	2024.10.25-2025.1.14	股权转让	全资子公司
66	新加坡奥飞	光储产品销售	60.00%	60.00%	-	2024.2.27-2025.6.30	新设投资	间接控股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A.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韶关盛翊	2024/10/25	-	100.00	现金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韶关盛翊	2024/10/25	控制权转移	-	-	-

## ②处置子公司

## A.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万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万元)
广安奥飞	-	100.00	股权转让	2025-6-3	相关业务和资产已交接	-
扶绥奥飞	0.20	100.00	股权转让	2025-3-19	相关业务和资产已交接	0.10
韶关盛翊	-	100.00	股权转让	2025-01-14	相关业务和资产已交接	-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广安奥飞	-	-	-	-	-	-
扶绥奥飞	-	-	-	-	-	-
韶关盛翊	-	-	-	-	-	-

## ③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 A. 新设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设立年度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粤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2	宝鸡粤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3	晋中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4	孝感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5	鸡西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6	长治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7	黄石粤奥飞	2023年度	100万元人民币	100.00

8	芜湖粤奥飞	2023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9	安康粤奥飞	2023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0	咸宁奥飞	2023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1	眉县奥飞	2023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2	马鞍山奥飞	2023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3	奥飞国际	2023 年度	500 万美元	100.00
14	泰州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5	台山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6	桂阳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7	四川粤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8	忻州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19	成都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0	中山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1	潮州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2	广安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3	常州奥能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4	重庆粤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5	宝鸡新粤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6	运城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7	阳泉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8	大邑粤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9	黄石新粤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0	资兴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1	德阳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2	嘉禾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3	扶绥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4	灵石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5	赣州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6	孝义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7	贵港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8	广州奥飞	2024 年度	1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9	新加坡奥飞	2024 年度	300 万新加坡元	60.00

#### B. 注销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简称	注销日期
1	泰州奥飞	2025-6-4
2	台山奥飞	2025-5-29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奥飞新能源委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 25006930011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新能源”)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奥飞新能源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

考虑该事项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公司将税前利润的 5%作为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并以合并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75%作为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100 万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5）。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7（5）。

###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

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

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

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

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

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

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②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③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

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2。

##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

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3.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等，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③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 16.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

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

### **1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20	5	4.75-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 18.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19.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20.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计算机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

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

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 设定受益计划

####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

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4. 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5.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

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6.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

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①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

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② 光储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履约

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内销收入(包括境外子、孙公司向当地客户销售收入)，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及 CFR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③ 技术服务收入

光伏智能平台系统经调试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确认软件平台销售收入。

## 27.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②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商誉的初始确认；
-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9. 租赁**

###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

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5	0.00	4%-20%

##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

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规定。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注：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
消费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公司及其境内其他从事供电服务的子公司均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2) 2023年3月26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8月2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2025年1-6月,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奥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奥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奥飞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阳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自2016年2月1日起, 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公司之子公司广州奥飞光储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35.68	9,054.59	4,483.77
综合毛利率	66.62%	67.53%	70.14%
营业利润（万元）	1,418.82	2,179.34	990.78
净利润（万元）	1,439.20	2,144.75	95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4%	67.77%	9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9.90	2,052.98	873.84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3.77 万元、9,054.59 万元、6,135.68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加 4,570.82 万元，增幅为 101.94%，公司销售收入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 （2）综合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0.14%、67.53%、66.62%，2024 年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2.61%，2025 年 1-6 月销售毛利率较 2024 年降低 0.91%，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 （3）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90.78 万元、2,179.34 万元、1,418.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53.57 万元、2,144.75 万元和 1,439.20 万元，公司 2024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 2023 年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经营成果同步增长。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6.02%、67.77%、22.74%，归属于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73.84 万元、2,052.98 万元、1,439.9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受益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及盈利能力提升。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

公司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电力，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2）光储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光伏发电设备及相关配件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内销收入(包括境外子、孙公司向当地客户销售收入)，公司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外销收入，采用 EXW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后确认收入。采用 FOB、CIF 及 CFR 贸易结算方式的销售业务，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3）技术服务收入

光伏智能平台系统经调试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确认软件平台销售收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5,896.30	96.10%	8,306.04	91.73%	4,473.20	99.76%
光储产品销售	127.00	2.07%	298.66	3.30%	10.57	0.24%
技术服务及其他	112.38	1.83%	449.89	4.97%		0.00%
合计	<b>6,135.68</b>	<b>100.00%</b>	<b>9,054.59</b>	<b>100.00%</b>	<b>4,483.77</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483.77 万元、9,054.59 万元和 6,135.68 万元，					

	<p>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及光储产品销售收入。</p> <p>(1)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73.20 万元、8,306.04 万元和 5,896.30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行业的市场机遇，聚焦工商业分布式光伏这一优质细分领域，加快发展，自营电站、装机容量及发电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从而带来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p> <p>(2) 光储产品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向境外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公司销售的光储产品主要为公司从外包厂商处采购，具体模式为外包厂商提供产品方案、生产、贴牌全流程服务，公司采购外包厂商代工产品进行贴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光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7 万元、298.66 万元、127.00 万元，2024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 2024 年公司新增海外业务光储产品订单从而带来收入的大幅增长。</p> <p>(3) 技术服务收入为公司销售光伏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收入。光伏智慧管理平台系统是公司为提升电站运营及运维工作效率研究开发的数字化平台系统，随着系统功能及稳定性的不断完善，公司实现对部分行业内其他分布式光伏投资运营商及总承包商的销售。目前，该项业务仍处于市场探索期，业务模式尚不成熟，具有一定偶发特性。</p>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3,053.81	49.77%	5,493.12	60.67%	3,554.96	79.29%
华东地区	792.06	12.91%	1,166.14	12.88%	424.29	9.46%
华北地区	679.96	11.08%	801.70	8.85%	308.84	6.89%
华中地区	585.26	9.54%	702.85	7.76%	138.47	3.09%
西北地区	556.67	9.07%	448.56	4.95%	46.65	1.04%
境外	265.92	4.33%	412.54	4.56%	10.57	0.24%
西南地区	197.46	3.22%	29.70	0.33%	-	0.00%
东北地区	4.54	0.07%	-	0.00%	-	0.00%
合计	<b>6,135.68</b>	<b>100.00%</b>	<b>9,054.59</b>	<b>100.00%</b>	<b>4,483.77</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已遍布国内 14 个省份以及新加坡等海外区域，公司营业收入中华南地区占比					

较高，主要系公司位于广东省，在广东省等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所致。报告期内，华南地区之外区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0.71%、39.33%和 50.23%，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一)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1、公司主要进口国和地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香港	-	18.62	10.57
新加坡	222.83	218.89	-
非洲	-	17.05	-
柬埔寨	43.09	157.98	-
合计	<b>265.92</b>	<b>412.54</b>	<b>10.5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目的地为柬埔寨、新加坡、中国香港、非洲，境外销售收入和占比均较小。

### 2、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类型	国家/地区
2025 年 1 月 -6 月	1	EASTERN DORM 1 PTE	77.22	29.04%	直销	新加坡
	2	JOYO NEW ENERGY CO.,LTD.	27.44	10.32%	直销	柬埔寨
	3	ASTIV PTE LTD.	20.04	7.54%	直销	新加坡
	4	Ms Kellyn Tey	16.55	6.22%	直销	新加坡
	5	SP JAIN SCHOOL OF GLOBAL MANAGEMENT	16.04	6.03%	直销	新加坡
		合计	<b>157.30</b>	<b>59.15%</b>	-	-
2024 年度	1	JOYO NEW ENERGY CO.,LTD.	97.11	23.54%	直销	柬埔寨
	2	EASTERN DORM 1 PTE	91.72	22.23%	直销	新加坡
	3	ASTIV PTE LTD.	62.81	15.23%	直销	新加坡
	4	MO MINQING	49.24	11.94%	直销	柬埔寨
	5	Lubritrade Trading Pte Ltd	27.63	6.70%	直销	新加坡
		合计	<b>328.50</b>	<b>79.63%</b>	-	-
2023 年度	1	HK JOYO NEW ENERGY LIMITED	10.57	100%	直销	中国香港

	<b>合计</b>	<b>10.57</b>	<b>100%</b>	-	-
--	-----------	--------------	-------------	---	---

注：上述前五大外销客户按照单体口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79.63% 和 59.15%，占比较高。外销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协议，以签订销售合同的模式开展合作，销售合同中对商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价格条件等进行约定。

### 3、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为光储产品销售收入、新加坡光伏电站的供电服务收入等，销售模式均为直销。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主动拜访等开拓境外新客户，对价格、账期等进行商务谈判后开展合作，定价原则主要为参考采购成本、客户所在地区市场整体发展情况、同类产品价格定价，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光储产品销售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款后货，供电服务客户一般为次月对账结算，主要信用期为 30 天。

### 4、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和光储产品销售既存在境内销售也存在境外销售，毛利率对比如下：

业务类型	境外销售			境内销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67.63%	74.79%	-	68.46%	68.71%	70.28%
光储产品销售	13.66%	13.85%	11.73%	11.61%	6.98%	-

2024 年度，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新加坡光照资源丰富，年有效发电小时数高于国内，电费收入较高所致；2025 年 1-6 月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外销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加坡施工费上涨，电站单位造价增加，新并网电站折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光储产品销售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国内光储产品竞争更加激烈，售价难以提升，且公司的光储产品性能更适合海外市场。

### 5、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以人民币、美元、新加坡币进行定价及结算，各期汇兑收益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5% 和 -1.8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和《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3%，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部分光伏、电池出口退税率由 13% 下调至 9%。公司办理了出口退（免）税备案手续，并按照国家法律规

定的增值税税率向境外客户开具销售货物增值税发票。

公司外销进口国和地区主要为新加坡、柬埔寨，相关国家和地区与我国贸易关系良好稳定，未针对公司产品制定专门的贸易壁垒，在可预见的范围内，相关国家和地区大幅提升关税、限制进口的风险较小。与此同时，公司境外销售较为分散，且金额较小。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受到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的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三)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或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304.20	37.55%	1,265.14	13.97%	557.49	12.43%
第二季度	3,831.48	62.45%	1,929.99	21.32%	997.07	22.24%
第三季度	-	0.00%	3,032.59	33.49%	1,586.38	35.38%
第四季度	-	0.00%	2,826.87	31.22%	1,342.84	29.95%
合计	6,135.68	100.00%	9,054.59	100.00%	4,483.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占比超90%，受光照强度和日照时间影响，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光储产品销售收入和技术服务收入金额较小，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具有季节性特征。</p> <p>一般来说，夏季日照时间较长，太阳辐射较强，光能资源较为丰富；冬季日照时间较短，太阳辐射较弱，光能资源较少。因此，理论上，第二、第三季度的收入比重应高于第一、四季度，但上表按季度分类的营业收入中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更高，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报告期内并网电站数量较多，第四季度已并网电站数量明显高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p>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主要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成本及光储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以上两类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费、租赁费、员工薪酬与其他费用。折旧费主要为光伏电站产生的折旧费；租赁费主要为光伏电站使用的场地租赁费；员工薪酬主要核算相关运维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其他费用主要为与项目相关的交通差旅费、通讯费、保险费等。公司根据各电站实际发生的金额归集到营业成本。由于公司不存在未完工的在产品，因此成本无需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分配。公司按月将各项费用直接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光储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销售的光储产品为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部分为 ODM 模式外包采购，公司将采购的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等商品的采购成本先在存货中归集。由于不涉及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生产环节成本，故成本无需在产品与产成品之间进行分配。公司在确认收入时将对应产品的采购成本全额结转为营业成本。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1,859.84	90.81%	2,594.81	88.25%	1,329.59	99.30%
光储产品销售	109.73	5.36%	257.83	8.77%	9.33	0.70%
技术服务及其他	78.44	3.83%	87.50	2.98%	-	0.00%
合计	<b>2,048.00</b>	<b>100.00%</b>	<b>2,940.13</b>	<b>100.00%</b>	<b>1,338.9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8.92 万元、2,940.13 万元、2,048.00 万元。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成本、光储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成本等。2025 年 1-6 月，以上三类业务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总额分别为 90.81%、5.36%、3.83%，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公司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成本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所致，与公司收入增长趋势一致。</p>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费	1,717.62	83.87%	2,405.62	81.82%	1,193.20	89.12%
商品设备销售成本	109.73	5.36%	257.83	8.77%	9.33	0.70%
租赁费	128.66	6.28%	154.93	5.27%	36.77	2.75%
员工薪酬	9.80	0.48%	29.33	1.00%	28.73	2.15%
其他费用	82.19	4.01%	92.42	3.14%	70.89	5.29%
<b>合计</b>	<b>2,048.00</b>	<b>100.00%</b>	<b>2,940.13</b>	<b>100.00%</b>	<b>1,338.92</b>	<b>100.00%</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费、商品采购成本、租赁费、员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构成。</p> <p>(1) 折旧费主要为公司光伏电站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各期，折旧费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12%、81.82%、83.87%。随着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推动新电站建设，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折旧费有较大上升。2024 年折旧费占成本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光储商品设备销售成本增加使得主营业务成本整体增加所致。</p> <p>(2) 商品设备销售成本主要系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储能电池等产品所产生的成本，公司销售的光储产品主要为公司从外包厂商处采购，具体模式为外包厂商提供产品方案、生产、贴牌全流程服务，公司采购外包厂商代工产品进行贴牌销售，部分产品为外采后直接销售。2024 年该项业务成本相比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长，是由于 2024 年公司海外新增较多光储产品订单，带动商品采购成本相应增加。</p> <p>(3) 租赁费主要为公司光伏电站使用屋顶的租赁费。报告期各期，光伏电站租金占该类业务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5%、5.27%、6.2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报告期各期涉及屋顶租赁的项目相比上期均有所增加，相应租赁费随之有所上升。</p>					

(4)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光伏电站运维所产生的交通差旅费、通讯费、招待费等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成本。其他费用占公司总成本的比例较低。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毛利率分析

####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	96.10%	68.46%	91.73%	68.76%	99.76%	70.28%
光储产品销售	2.07%	13.59%	3.30%	13.67%	0.24%	11.73%
技术服务及其他	1.83%	30.21%	4.97%	80.55%	-	-
<b>合计</b>	<b>100.00%</b>	<b>66.62%</b>	<b>100.00%</b>	<b>67.53%</b>	<b>100.00%</b>	<b>70.14%</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光伏电站投资运营收入占比分别为 99.76%、91.73%及 96.10%，毛利率分别为 70.28%、68.76%及 68.46%，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光储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0.24%、3.30%及 2.07%，毛利率分别为 11.73%、13.67%及 13.59%，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在 2024 年收入占比为 4.97%、毛利率为 80.55%，2025 年 1-6 月收入占比为 1.83%、毛利率为 30.21%，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技术服务收入的下降幅度较大所致。</p>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66.62%	67.53%	70.14%
芯能科技（603105.SH）	64.72%	64.06%	65.66%
艾能聚（834770.BJ）	62.73%	65.91%	69.23%
华景能源（874686.NQ）	53.59%	55.92%	58.55%
平均毛利率	60.35%	61.96%	64.48%
<b>原因分析</b>	<p>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芯能科技的毛利率为光伏发电业务的毛利率；艾能聚的毛利率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的毛利率；华景能源的毛利率为光伏发电业务的毛利率（2025 年半年报未按照业务披露，因此为整体毛利率）；</p>		

报告期各期，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值为 64.48%、61.96% 及 60.35%，公司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相比上期均呈下降趋势，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35.68	9,054.59	4,483.77
销售费用（万元）	205.93	300.58	196.63
管理费用（万元）	267.87	494.52	353.89
研发费用（万元）	86.45	364.81	60.78
财务费用（万元）	1,761.45	2,769.06	1,507.09
<b>期间费用总计（万元）</b>	<b>2,321.69</b>	<b>3,928.97</b>	<b>2,118.39</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6%	3.32%	4.3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7%	5.46%	7.8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1%	4.03%	1.3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71%	30.58%	33.61%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37.84%</b>	<b>43.39%</b>	<b>47.25%</b>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118.39 万元、3,928.97 万元、2,321.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25%、43.39%、37.84%，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p>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60.28	193.07	102.87

办公费	21.66	6.57	9.63
业务推广费	4.10	45.65	46.41
业务招待费	5.94	2.93	9.09
交通差旅费	11.88	25.57	26.83
折旧摊销	2.08	4.04	1.80
中介服务费	-	22.74	-
<b>合计</b>	<b>205.93</b>	<b>300.58</b>	<b>196.63</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6.63 万元、300.58 万元和 205.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9%、3.32% 及 3.36%，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销售费用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推广费及交通差旅费。</p> <p>(1) 2024 年，职工薪酬相对于 2023 年明显上升，主要由于：①2024 年销售人员相对于 2023 年有所增加；②为保证薪酬的外部竞争力，公司对销售人员薪酬进行涨薪调整。2025 年 1-6 月简单年化后的职工薪酬相对于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销售人员增加所致。</p> <p>(2) 2025 年 1-6 月，办公费相对于 2024 年明显上升，主要系 2024 年下半年新加坡地区业务增多，员工报销款、仓库租赁费等上升所致。</p> <p>(3) 业务推广费主要为广告费、展位费、宣传画册费等，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参展及推广活动较多，2025 年 1-6 月该类活动有所减少，因此 2025 年 1-6 月业务推广费减少。</p> <p>(4) 2024 年中介服务费系公司委托中介对光伏储能逆变器代办 TUV 莱茵副证费用。</p>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43.52	234.15	183.35
办公费	68.69	135.70	105.21
交通差旅费	14.63	20.07	4.15
业务招待费	21.89	32.15	34.60
折旧摊销	1.79	7.66	4.57
咨询顾问费	13.85	64.78	21.97

其他	3.50	-	0.06
<b>合计</b>	<b>267.87</b>	<b>494.52</b>	<b>353.8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53.89 万元、494.52 万元和 26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9%、5.46% 和 4.37%，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扩展，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咨询顾问费。</p> <p>(1) 2024 年，职工薪酬相对于 2023 年明显上升，主要由于：①2024 年销售人员相对于 2023 年有所增加；②为完成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指标，公司对管理层进行绩效奖金激励，导致 2024 年薪酬相比 2023 年有所增长。2025 年 1-6 月简单年化后的职工薪酬相对于 2024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财务部门人员增加所致。</p> <p>(2) 2024 年，办公费相对于 2023 年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①2023 年下半年及 2024 年新增加子公司的办公场地租赁；②随着员工人数和办公场地的增加，办公用品的购买费用、办公室水电费及邮递费等随之增长。</p> <p>(3) 2024 年，咨询顾问费相对于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推动资本市场化运作、完善公司品牌建设，公司积极推动新三板挂牌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所致。</p>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部研究开发费	1.33	281.56	-
职工薪酬	67.39	41.06	21.91
办公费	17.06	36.17	38.23
折旧摊销	0.32	0.58	-
其他	0.34	5.46	0.64
<b>合计</b>	<b>86.45</b>	<b>364.81</b>	<b>60.78</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60.78 万元、364.81 万元及 8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4.03% 和 1.41%，研发费用主要由外部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和办公费构成。</p> <p>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委托深圳市华馥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光伏智能管理平台（运维系统、营帐系统）进行智能化改造设计和系统化开发，实现光伏电站的无人值守和自动抄表出账单等智能化功能，提升光伏电站的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2025 年 1-6 月，研发费</p>		

用中职工薪酬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研发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有所增加。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732.08	2,709.65	1,511.72
减：利息收入	0.75	3.83	7.51
银行手续费	35.06	62.18	2.88
汇兑损益	-4.95	1.05	0.00
<b>合计</b>	<b>1,761.45</b>	<b>2,769.06</b>	<b>1,507.09</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507.09 万元、2,769.06 万元及 1,761.45 万元，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61%、30.58%及 28.71%，占比较大。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为利息支出。</p> <p>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较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业务，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向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等方式满足新建光伏电站所需的资金需求，产生较多的利息支出。</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38.23	
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0.09	0.08	0.02
<b>合计</b>	<b>0.09</b>	<b>38.31</b>	<b>0.02</b>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0.10	-	-
合计	0.10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5年1-6月，公司投资收益为0.10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3.83	-31.14	-2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4	-4.72	-1.63
合计	-172.08	-35.87	-29.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为按单项计提以及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17	-	-
合计	1.17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5年1-6月，公司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1.17万元，主要系租赁办公场所提前解约，终止确认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50	-	-
<b>合计</b>	<b>-171.50</b>	-	-

##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1.50 万元，主要系公司广西方圣纸业有限公司光伏电站已停止发电，相关事项处于涉诉状态，未来该光伏电站能否继续运营具备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该光伏电站的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48	1.61	0.15
其他	0.47	0.00	0.00
<b>合计</b>	<b>3.95</b>	<b>1.61</b>	<b>0.15</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15 万元、1.61 万元和 3.95 万元，主要构成为扩岗补助、社保补贴等形成的政府补助等事项。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67.97	-
其他	0.01	0.00	-
<b>合计</b>	<b>0.01</b>	<b>67.97</b>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 万元、67.97 万元和 0.01 万元。2024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湖北洁波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由于当地暴雪导致厂房倒塌，光伏组件报废，公司清理该项固定资产产生损失。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1	29.51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55	-61.28	37.37
<b>合计</b>	<b>-16.44</b>	<b>-31.78</b>	<b>37.37</b>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7.37 万元、-31.78 万元和-16.44 万元，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利润总额</b>	<b>1,422.76</b>	<b>2,112.97</b>	<b>990.93</b>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7.85	264.12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6.32	-203.23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10	-55.83	42.5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0.99	3.50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49	-32.88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72	-6.30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63	2.77	-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47	-3.20	-5.1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0	-0.73	
<b>所得税费用</b>	<b>-16.44</b>	<b>-31.78</b>	<b>37.37</b>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8	-67.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	39.84	0.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6	0.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9	0.08	0.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0.14	4.9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7	0.02	0.0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71</b>	<b>-33.01</b>	<b>0.1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文冲项目发电补贴	-	38.23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社保补贴等	3.48	1.61	0.1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b>3.48</b>	<b>39.84</b>	<b>0.15</b>			

## 七、资产质量分析

###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6,237.31	52.59%	5,486.87	61.21%	4,097.58	50.11%
应收账款	2,460.24	20.74%	1,291.99	14.41%	700.78	8.57%
货币资金	1,548.95	13.06%	1,118.28	12.48%	1,626.48	19.89%
预付款项	684.11	5.77%	135.27	1.51%	26.80	0.33%
存货	644.33	5.43%	651.94	7.2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22.70	1.88%	279.04	3.11%	126.37	1.55%
应收款项融资	45.27	0.38%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17.27	0.15%	0.00	0.00%	1,599.00	19.55%
合计	<b>11,860.18</b>	<b>100.00%</b>	<b>8,963.40</b>	<b>100.00%</b>	<b>8,176.99</b>	<b>100.00%</b>
构成分析	<p>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8,176.99万元、8,963.40万元及11,860.1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4.68%、10.66%及11.7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到三个方面因素影响：①202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②2024年度公司开始开展光储产品销售业务，期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③公司光伏电站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金额增大，因此产生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导致其他流动资产有所增加。</p>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1,548.95	1,118.28	613.98
其他货币资金	-	-	1,012.50
<b>合计</b>	<b>1,548.95</b>	<b>1,118.28</b>	<b>1,626.4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0.03	24.98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1,012.50
<b>合计</b>	<b>-</b>	<b>-</b>	<b>1,012.50</b>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27	-	1,599.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b>合计</b>	<b>17.27</b>	<b>-</b>	<b>1,599.00</b>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17.27
合计	-	-	17.27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7.02	8.77%	118.51	50.00%	118.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5.07	91.23%	123.34	5.00%	2,341.73
合计	2,702.09	100.0%	241.85	8.95%	2,460.2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60.02	100.00%	68.03	5.00%	1,291.99
合计	1,360.02	100.00%	68.03	5.00%	1,291.99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7.66	100.00%	36.88	5.00%	700.78
合计	737.66	100.00%	36.88	5.00%	700.78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成都创泓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237.02	118.51	50%	预计无法全部 收回

合计	-	237.02	118.51	5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463.31	99.93%	123.17	5.00%	2,340.14
1-2年	1.77	0.07%	0.18	10.00%	1.59
合计	2,465.07	100.00%	123.34	5.00%	2,341.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59.51	99.96%	67.98	5.00%	1,291.53
1-2年	0.51	0.04%	0.05	10.00%	0.46
合计	1,360.02	100.00%	68.03	5.00%	1,291.9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7.66	100.00%	36.88	5.00%	700.78
合计	737.66	100.00%	36.88	5.00%	700.78

###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292.66	1年以内	10.83%
成都创泓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02	1年以内	8.77%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225.94	1年以内	8.36%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1	1年以内	3.70%
芜湖商品交易博览 城商业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32	1年以内	2.79%
<b>合计</b>	-	<b>930.85</b>	-	<b>34.45%</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164.57	1年以内、1-2年	12.10%
成都创泓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7	1年以内	9.2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下属 企业	关联方	55.84	1年以内	4.11%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50.06	1年以内	3.68%
安必安新材料（广 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8	1年以内	3.28%
<b>合计</b>	-	<b>440.42</b>	-	<b>32.3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方电网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98.95	1年以内	13.41%
国家电网下属企业	非关联方	50.53	1年以内	6.85%
梅州伟友耐磨材料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1	1年以内	4.61%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6	1年以内	3.94%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23.35	1年以内	3.16%
<b>合计</b>	-	<b>235.91</b>	-	<b>31.98%</b>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78 万元、1,291.99 万元、2,46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57%、14.41%、20.7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受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影响。

##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0.78 万元、1,291.99 万元、2,460.24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分布式光伏发电业务应收电费。报告期内，公司电站规模增长较大，营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计提比例
芯能科技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5% 1-2 年：10% 2-3 年：20% 3-4 年：50% 4-5 年：80% 5 年以上：100%
艾能聚	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5% 1-2 年：10% 2-3 年：20% 3-4 年：50% 4-5 年：100% 5 年以上：100%
华景能源	账龄组合为应收除电网公司电价款及发电补贴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之外的其他客户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发电补贴款、应收电网公司电价款、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5% 1-2 年：10% 2-3 年：30% 3-4 年：50% 4-5 年：80% 5 年以上：100% 应收发电补贴款：1.00% 应收电网公司电价款和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无显著回收风险，不计

		提坏账准备
公司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1年以内：5% 1-2年：10% 2-3年：30% 3-4年：50% 4年以上：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充分。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27	-	-
合计	45.27	-	-

###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40.57	-	1,380.20	-
合计	-	-	40.57	-	1,380.20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34	99.59%	135.21	99.95%	26.80	100.00%
1至2年	2.77	0.41%	0.07	0.05%	-	0.00%
合计	<b>684.11</b>	<b>100.00%</b>	<b>135.27</b>	<b>100.00%</b>	<b>26.80</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JP Nelson Equipment Pte Ltd	非关联方	552.51	80.76%	1年以内	设备款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6	7.19%	1年以内	设备款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	4.17%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非关联方	7.46	1.09%	1年以内	财险费
五华县裕兴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	0.88%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合计	-	<b>643.63</b>	<b>94.08%</b>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1	46.14%	1年以内	设备款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1	21.07%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	7.08%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深圳市华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	6.26%	1年以内	研发服务费

佛山市绿岛长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	2.58%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b>合计</b>	-	<b>112.46</b>	<b>83.13%</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鸡钛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5	67.36%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佛山市绿岛长信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	13.03%	1年以内	屋顶租金
刘海	非关联方	1.48	5.50%	1年以内	办公室租赁费
李冬雪	非关联方	0.83	3.11%	1年以内	办公室租赁费
卢福春	非关联方	0.75	2.80%	1年以内	办公室租赁费
<b>合计</b>	-	<b>24.60</b>	<b>91.80%</b>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22.70	279.04	126.3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222.70</b>	<b>279.04</b>	<b>126.37</b>

###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6月30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59	6.89	-	-	-	-	229.59	6.89
<b>合计</b>	<b>229.59</b>	<b>6.89</b>	-	-	-	-	<b>229.59</b>	<b>6.89</b>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67	8.63	-	-	-	-	287.67	8.63
<b>合计</b>	<b>287.67</b>	<b>8.63</b>	-	-	-	-	<b>287.67</b>	<b>8.63</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28	3.91	-	-	-	-	130.28	3.91
<b>合计</b>	<b>130.28</b>	<b>3.91</b>	-	-	-	-	<b>130.28</b>	<b>3.91</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8.92	64.86%	4.47	3.00%	144.45
1至2年	32.31	14.07%	0.97	3.00%	31.34
2至3年	48.36	21.06%	1.45	3.00%	46.91
<b>合计</b>	<b>229.59</b>	<b>100.00%</b>	<b>6.89</b>	<b>3.00%</b>	<b>222.70</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9.07	72.68%	6.27	3.00%	202.80
1至2年	78.60	27.32%	2.36	3.00%	76.24
<b>合计</b>	<b>287.67</b>	<b>100.00%</b>	<b>8.63</b>	<b>3.00%</b>	<b>279.04</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0.28	100.00%	3.91	3.00%	126.37
<b>合计</b>	<b>130.28</b>	<b>100.00%</b>	<b>3.91</b>	<b>3.00%</b>	<b>126.37</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0.43	6.61	213.81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9.16	0.27	8.88
<b>合计</b>	<b>229.59</b>	<b>6.89</b>	<b>222.70</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74.37	8.23	266.14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13.30	0.40	12.90
<b>合计</b>	<b>287.67</b>	<b>8.63</b>	<b>279.0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6.97	3.81	123.16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其他	3.31	0.10	3.21
<b>合计</b>	<b>130.28</b>	<b>3.91</b>	<b>126.37</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21.78%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17.42%
普宁市荣茂隆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38.00	2-3年	16.55%
安徽省六安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10.89%
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3.68	2年以内	10.31%
<b>合计</b>	-	-	<b>176.68</b>	-	<b>76.95%</b>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17.38%
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40.00	1年以内	13.90%
普宁市荣茂隆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38.00	1-2年	13.21%
安徽省六安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5.00	1年以内	8.69%
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2.59	1-2年	7.85%
<b>合计</b>	-	-	<b>175.59</b>	-	<b>61.04%</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关系				总额的比例
普宁市荣茂隆印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38.00	1年以内	29.17%
广西南宁铁物资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30.00	1年以内	23.03%
广州市万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22.59	1年以内	17.34%
广东科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7.68%
深圳市美百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和保证金	5.90	1年以内	4.53%
<b>合计</b>	-	-	<b>106.49</b>	-	<b>81.74%</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20.49	-	620.49
合同履约成本	23.84		23.84
<b>合计</b>	<b>644.33</b>	-	<b>644.33</b>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38.26	-	638.26
在途物资	13.68		13.68
<b>合计</b>	<b>651.94</b>	-	<b>651.9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	-	-
合计	-	-	-

##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651.94 万元和 644.3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78% 和 0.64%，占比较小。

##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237.31	5,486.87	4,097.58
合计	<b>6,237.31</b>	<b>5,486.87</b>	<b>4,097.58</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7,801.58	87.65%	60,413.42	80.41%	41,263.12	86.81%
在建工程	8,672.88	9.77%	12,993.01	17.29%	3,470.88	7.30%

使用权资产	1,604.52	1.81%	756.89	1.01%	748.94	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0.85	0.60%	836.44	1.11%	2,033.83	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97	0.13%	66.42	0.09%	5.13	0.01%
长期待摊费用	39.96	0.05%	62.06	0.08%	3.91	0.01%
无形资产	0.94	0.00%	2.43	0.00%	6.48	0.01%
<b>合计</b>	<b>88,764.70</b>	<b>100.00%</b>	<b>75,130.67</b>	<b>100.00%</b>	<b>47,532.2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7,532.29 万元、75,130.67 万元及 88,764.7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5.32%、89.34% 及 88.21%。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64,218.40</b>	<b>19,280.42</b>	-	<b>83,498.82</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64,193.58	19,278.67	-	83,472.25
运输工具	20.21	-	-	20.21
电子设备	3.35	-	-	3.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6	1.75	-	3.0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804.99</b>	<b>1,720.76</b>	-	<b>5,525.74</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3,798.08	1,718.28	-	5,516.35
运输工具	5.44	1.92	-	7.36

电子设备	1.29	0.44	-	1.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0.18	0.12	-	0.30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0,413.42</b>	<b>-</b>	<b>-</b>	<b>77,973.08</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60,395.50	-	-	77,955.90
运输工具	14.77	-	-	12.85
电子设备	2.06	-	-	1.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	-	-	2.7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171.50</b>	<b>-</b>	<b>171.50</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	171.50	-	171.50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0,413.42</b>	<b>-</b>	<b>-</b>	<b>77,801.58</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60,395.50	-	-	77,784.40
运输工具	14.77	-	-	12.85
电子设备	2.06	-	-	1.6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8	-	-	2.7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42,667.78</b>	<b>21,707.43</b>	<b>156.80</b>	<b>64,218.40</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42,644.22	21,706.17	156.80	64,193.58
运输工具	20.21	-	-	20.21
电子设备	3.35	-	-	3.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1.26	-	1.2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404.66</b>	<b>2,408.39</b>	<b>8.07</b>	<b>3,804.99</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1,402.49	2,403.66	8.07	3,798.08
运输工具	1.60	3.84	-	5.44
电子设备	0.57	0.72	-	1.29
办公设备及其他	-	0.18	-	0.1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1,263.12</b>	<b>-</b>	<b>-</b>	<b>60,413.42</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41,241.73	-	-	60,395.50
运输工具	18.61	-	-	14.77
电子设备	2.78	-	-	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1.0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41,263.12</b>	<b>-</b>	<b>-</b>	<b>60,413.42</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41,241.73	-	-	60,395.50
运输工具	18.61	-	-	14.77
电子设备	2.78	-	-	2.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1.0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4,521.57</b>	<b>28,146.22</b>	-	<b>42,667.78</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14,520.30	28,123.92	-	42,644.22
运输工具		20.21	-	20.21
电子设备	1.26	2.09	-	3.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09.66</b>	<b>1,195.00</b>	-	<b>1,404.66</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209.41	1,193.08	-	1,402.49
运输工具		1.60	-	1.60
电子设备	0.25	0.32	-	0.57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4,311.91</b>	-	-	<b>41,263.12</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14,310.89	-	-	41,241.73
运输工具	-	-	-	18.61
电子设备	1.01	-	-	2.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311.91</b>	-	-	<b>41,263.12</b>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14,310.89	-	-	41,241.73
运输工具	-	-	-	18.61
电子设备	1.01	-	-	2.78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起，公司将部分光伏电站整体资产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租回。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因融资租赁受限的相关光伏电站整体资产账面价值为39,554.34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比例为50.84%。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因长期借款抵押受限的相关光伏电站资产账面价值为1,354.45万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1.74%。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6.15</b>	<b>898.72</b>	<b>87.65</b>	<b>1,687.22</b>
房屋及建筑物	876.15	898.72	87.65	1,687.2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19.25</b>	<b>35.61</b>	<b>72.15</b>	<b>82.71</b>
房屋及建筑物	119.25	35.61	72.15	82.71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56.89</b>			<b>1,604.52</b>
房屋及建筑物	756.89			1,604.5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56.89</b>			<b>1,604.52</b>
房屋及建筑物	756.89			1,604.5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00.61</b>	<b>75.54</b>	<b>-</b>	<b>876.15</b>
房屋及建筑物	800.61	75.54		876.1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51.67</b>	<b>67.59</b>	<b>-</b>	<b>119.25</b>
房屋及建筑物	51.67	67.59		119.25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48.94</b>	<b>-</b>	<b>-</b>	<b>756.89</b>
房屋及建筑物	748.94			756.89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48.94</b>	<b>-</b>	<b>-</b>	<b>756.89</b>
房屋及建筑物	748.94			756.8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b>	<b>800.61</b>	<b>-</b>	<b>800.61</b>
房屋及建筑物		800.61		800.6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b>	<b>51.67</b>	<b>-</b>	<b>51.67</b>
房屋及建筑物		51.67		51.67
<b>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b>	<b>-</b>	<b>-</b>	<b>748.94</b>
房屋及建筑物				748.9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b>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b>	<b>-</b>	<b>-</b>	<b>748.94</b>

房屋及建筑物	-			748.94
--------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山西省晋中市君兴铸造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06.81	271.03	477.84		11.16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一、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482.83	906.32			59.03	29.97	3.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3,389.15
忻州华茂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65.06	51.67			-	-	-	自有资金	516.74
山西省长治市潞程数智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1,476.70	85.51	1,562.21		15.29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763.82	17.56	781.38		16.46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诏安洋利水产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23.78			2.33	2.33	3.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3.78
山西汇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575.00	702.36	1,277.36		-	-	-	自有资金	-
粤奥飞晨茂铝业光伏发电项目	837.38		813.66	23.72	4.71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湖南星元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81.42	4.01			5.62	4.01	3.98%	自有及自筹资金	485.43
珠海奥美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504.84	357.26	862.10		2.73	2.73	3.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山西鑫万盛铸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59.07	416.10	575.17		-	-	-	自有资金	-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	376.20	161.72	537.92		0.35	-	-	自有及自筹资金	-

期)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299.55	450.35	749.90		-	-	-	自有资金	-
贵港市澳源木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52.71	280.79			-	-	-	自有资金	533.50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47.02	96.91			2.21	1.86	3.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443.94
陕西宝鸡钛谷新材料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793.25			471.84	38.32			自有及自筹资金	321.41
广东思豪内高压光伏发电项目	241.21	235.57	476.79		-	-	-	自有资金	-
中江县德阳凯达门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322.62			-	-	-	自有资金	1,322.62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三期)光伏发电项目	130.60	306.22	436.81		1.72	1.25	3.85%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四期)光伏发电项目		589.87	589.87		-	-	-	自有资金	-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539.81	539.81		-	-	-	自有资金	-
向阳轧钢厂光伏发电项目		1,315.27	1,315.27		-	-	-	自有资金	-
其他项目	2,599.53	7,243.15	8,282.59	23.78	12.27	3.11	/	自有及自筹资金	1,536.31
<b>合计</b>	<b>12,993.01</b>	<b>15,477.88</b>	<b>19,278.67</b>	<b>519.33</b>	<b>172.20</b>	<b>45.26</b>	<b>-</b>	<b>-</b>	<b>8,672.88</b>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台山市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05.13	85.33	390.46		-	-		自有资金	-
陕西省咸阳市嘉禾药业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28.86	14.90	343.76		-	-		自有资金	-
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54.85	970.43	1,225.28		27.58	10.20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广东省韶关市宇天讯通讯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46.07		320.09	25.98	-	-		自有资金	-
同向(乐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9.15	288.40	337.55		-	-		自有资金	-
湖北省孝感市艾	399.31		394.83	4.48	-	-		自有资金	-

文迪木业嘉禾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山西省晋中市君兴铸造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84.57	122.25	-	11.16	5.73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6.81	
陕西省西安市嘉业航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23	370.09	445.32	1.91	1.91	3.96%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山西省长治市潞程数智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107.97	454.82	562.78	-	-		自有资金	-	
湖北省黄石市同丰包装光伏发电项目	10.48	283.85	294.33	-	-		自有资金	-	
山西汇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575.00	-	-	-		自有资金	575.00	
佛山市三水三联塑胶原料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442.57	442.57	-	-		自有资金	-	
山西省太原市维达洗煤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450.38	450.38	0.71	0.71	3.96%	自有及自筹资金	-	
粤奥飞铜都通用电梯大冶市光伏发电项目	-	537.14	537.14	3.05	3.05	3.90%	自有及自筹资金	-	
粤奥飞宝达机电大冶市光伏发电项目	-	532.49	532.49	1.95	1.95	3.99%	自有及自筹资金	-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1,132.40	1,132.40	-	-		自有资金	-	
安徽瑞丰博览城（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	1,375.73	1,375.73	3.72	3.72	2.01%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山西富兴通重型环锻件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554.22	554.22	4.78	4.78	3.94%	自有及自筹资金	-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448.15	448.15	1.75	1.75	3.91%	自有及自筹资金	-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	299.55	-	-	-		自有资金	299.55	
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1,699.12	1,699.12	6.58	6.58	4.12%	自有及自筹资金	-	
广东省机场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347.02	-	0.35	0.35	3.88%	自有及自筹资金	347.02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一、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	2,482.83	-	29.06	29.06	3.96%	自有及自筹资金	2,482.83	
陕西宝鸡钛谷新	221.31	571.94	-	38.32	14.17	4.69%	自有及自	793.25	

材料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筹资金	
湖南星元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481.42	-	1.60	1.60	4.08%	自有及自筹资金	481.42	
忻州华茂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465.06	-	-	-		自有资金	465.06	
贵港市澳源木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252.71	-	-	-		自有资金	252.71	
珠海奥美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504.84	-	-	-		自有资金	504.84	
广东思豪内高压光伏发电项目	-	241.21	-	-	-		自有资金	241.21	
山西省长治市潞程数智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	1,476.70	-	15.29	15.29	3.90%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76.70	
山西鑫万盛铸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159.07	-	-	-		自有资金	159.07	
粤奥飞晨茂铝业光伏发电项目	-	837.38	-	4.71	4.71	3.93%	自有及自筹资金	837.38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	763.82	-	16.46	16.46	3.91%	自有及自筹资金	763.82	
中山福溢家具有限公司（三期）光伏发电项目	-	130.60	-	0.47	0.47	3.88%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0.60	
江苏杨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	376.20	-	0.35	0.35	3.96%	自有及自筹资金	376.20	
其他项目	1,287.96	11,604.27	10,215.18	77.52	37.06	37.06	/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99.53
<b>合计</b>	<b>3,470.88</b>	<b>31,331.89</b>	<b>21,701.80</b>	<b>107.97</b>	<b>206.85</b>	<b>159.89</b>	-	-	<b>12,993.0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哈工大机器人集团（昆山）光伏发电项目	102.54	315.66	418.19		0.55	0.55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东莞市至美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05.82	417.87	523.69					自有资金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9.63	230.46	1,530.09					自有资金	
台山市国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05.13						自有资金	305.13
汕头市喜达兴实业	491.79		306.72	185.07				自有资金	

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德庆金泰铸造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71.99	19.12	391.10					自有资金	
广东尚高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570.02	35.55	605.57					自有资金	
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137.24	1,371.68	1,508.92		1.41	1.41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龙健高新产业园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637.47	39.64	677.11					自有资金	
梧州市韵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62.25	462.25		1.46	1.46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陕西航宇有色金属加工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26.37	326.37		3.27	3.27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广东省广州市开发区美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28.76	428.76		3.89	3.89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陕西省宝鸡特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14.49	314.49		3.22	3.22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陕西省咸阳市嘉禾药业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28.86						自有资金	328.86
福建省诏安鸿辉不锈钢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601.83	601.83		1.39	1.39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陕西宝鸡钛谷新材料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21.31			24.15	24.15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221.31
宝鸡龙恒达铝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54.85			17.38	17.38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254.85
广东省韶关市宇天讯通讯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46.07						自有资金	346.07
同向（乐昌）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9.15						自有资金	49.15
广东三信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22.47	813.95	1,036.42					自有资金	
江联重工股份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1,002.40	1,002.40		4.10	4.10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东莞兆威机电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12.86	312.86		1.23	1.23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广东省中山市狮盾电子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457.02	457.02		1.96	1.96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中山市健辉生物能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54.80	228.25	283.05					自有资金	
太原贝斯特机械铸造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84.48	284.48		0.83	0.83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山西同利顺鑫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632.09	3.95	636.03		0.01	0.01	4.69%	自有资金	
山西际华三五三四运城工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1,992.77	1,992.77		10.21	10.21	4.57%	自有及自筹资金	
阳江安辰蛋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32.71	332.71		1.23	1.23	4.69%	自有及自筹资金	
安徽汉盛药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17.70	317.70					自有资金	
平果富晟新材料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96.92	2,861.80	3,258.73		42.60	42.60	4.59%	自有及自筹资金	
湖北省孝感市艾文迪木业嘉禾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99.31						自有资金	399.31
湖北胜源纸品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279.51	16.83	296.34					自有资金	
山西省晋中市君兴铸造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84.57			5.43	5.43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84.57
安徽雷特玛涂层材料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369.81	369.81					自有资金	
安庆市国建悦美（怀宁）置业光伏发电项目		308.60	308.60		1.98	1.98	4.40%	自有及自筹资金	
陕西省西安市嘉业航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75.23						自有资金	75.23
山西省长治市潞程数智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107.97						自有资金	107.97
湖北省黄石市同丰包装光伏发电项目		10.48						自有资金	10.48
其他项目	347.67	10,080.17	9,139.88	-	19.96	19.96	/	自有及自筹资金	1,287.95
<b>合计</b>	<b>5,649.95</b>	<b>26,129.91</b>	<b>28,123.92</b>	<b>185.07</b>	<b>146.27</b>	<b>146.27</b>	<b>-</b>	<b>-</b>	<b>3,470.88</b>

注：

1、其他减少主要系公司与工程结算价及预算数之间的差异所致，结算价与预算数差异主要系当期光伏电站所用设备的市场价变动以及光伏电站实际施工情况变动所致。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13</b>	-	-	<b>12.13</b>
计算机软件	12.13			12.1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9.69</b>	<b>1.49</b>	-	<b>11.18</b>
计算机软件	9.69	1.49	-	11.18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43</b>	-	-	<b>0.94</b>
计算机软件	2.43	-	-	0.9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43</b>	-	-	<b>0.94</b>
计算机软件	2.43	-	-	0.9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13</b>	-	-	<b>12.13</b>
计算机软件	12.13			12.1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5.65</b>	<b>4.04</b>	-	<b>9.69</b>
计算机软件	5.65	4.04		9.69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48</b>	-	-	<b>2.43</b>
计算机软件	6.48			2.4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计算机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48</b>	-	-	<b>2.43</b>
计算机软件	6.48			2.4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8.73</b>	<b>3.40</b>	-	<b>12.13</b>
计算机软件	8.73	3.40	-	12.13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99</b>	<b>3.66</b>	-	<b>5.65</b>
计算机软件	1.99	3.66	-	5.65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6.74</b>	-	-	<b>6.48</b>
计算机软件	6.74	-	-	6.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计算机软件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74</b>	-	-	<b>6.48</b>
计算机软件	6.74	-	-	6.4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8.03	173.83				241.8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8.63		1.74			6.8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71.50				171.50
<b>合计</b>	<b>76.66</b>	<b>345.33</b>	<b>1.74</b>			<b>420.24</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6.88	31.14				68.0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91	4.72				8.63
<b>合计</b>	<b>40.79</b>	<b>35.87</b>	-	-	-	<b>76.6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室装修费	0.30	-	0.30	-	-
待摊费用	61.76	-	21.80	-	39.96
<b>合计</b>	<b>62.06</b>	-	<b>22.10</b>	-	<b>39.96</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3.91	-	3.61	-	0.30
待摊费用	-	83.55	21.80	-	61.76
<b>合计</b>	<b>3.91</b>	<b>83.55</b>	<b>25.41</b>	-	<b>62.06</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	6.92	3.01	-	3.91
合计	-	6.92	3.01	-	3.91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42.33	17.02
资产减值损失	171.50	8.58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274.24	66.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66	4.58
可抵扣亏损	684.74	8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64.67
合计	2,409.47	113.9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0.65	8.47
资产减值损失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761.73	51.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3.22	5.40
可抵扣亏损	217.12	5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9.74
合计	1,092.72	66.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40.79	4.43
资产减值损失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751.41	44.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可抵扣亏损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43.98

合计	792.20	5.13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30.85	836.44	2,033.83
合计	530.85	836.44	2,033.83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04	8.63	8.84
存货周转率（次/年）	6.32	9.02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13	0.11

注1：为便于比较，已对2025年1-6月各资产周转率指标进行年化处理

注2：总资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 2、波动原因分析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84次/年、8.63次/年及6.04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2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主要系公司在年末会对客户进行催款。

2023年末无存货，不适用存货周转率，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9.02次/年，2025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6.32次/年。营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存货金额较低，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2025年1-6月存货周转率低于2024年主要系公司2023年末无存货，2024年度平均存货金额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1 次/年、0.13 次/年及 0.13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比较稳定，由于公司属于光伏发电行业，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导致公司整体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能科技	2.08	2.85	5.25
艾能聚	2.06	2.19	5.07
华景能源	0.36	0.39	0.42
平均值	<b>1.50</b>	<b>1.81</b>	<b>3.58</b>
奥飞新能源	<b>6.04</b>	<b>8.63</b>	<b>8.84</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高，主要系业务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专注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业务，电站消纳率较高，终端客户以工商业用户为主，电费结算周期较短（一般为次月回款），因此回款效率优于同行业公司。相比之下，芯能科技与艾能聚除分布式光伏业务外，还涉及光伏组件等账期相对较长的业务，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速度相对较慢；而华景能源应收账款包含较大比例的国家及省级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由于补贴资金结算周期较长，故整体回款速度低于公司。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芯能科技	24.02	13.42	12.75
艾能聚	4.45	3.97	10.87
华景能源	305.14	344.04	377.03
平均值	<b>111.20</b>	<b>120.48</b>	<b>133.55</b>
奥飞新能源	<b>6.32</b>	<b>9.02</b>	不适用

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业务模式特点所致。2024 年，公司存货主要为光储产品销售业务备货，由于 ODM 供应商对单

次采购规模设有门槛要求，公司为满足采购条件需进行集中备货，致使期末存货余额与当期销售规模的比例相对较高，从而影响了存货周转率指标。华景能源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华景能源公司存货仅有少量周转材料，金额较小，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芯能科技	0.16	0.16	0.17
艾能聚	0.21	0.19	0.49
华景能源	0.10	0.09	0.08
平均值	<b>0.16</b>	<b>0.15</b>	<b>0.25</b>
奥飞新能源	<b>0.13</b>	<b>0.13</b>	<b>0.11</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光伏电站运营属于重资产运营模式，总资产较高，导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具有行业合理性。

##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015.67	95.44%	5,127.56	72.25%	335.18	9.97%
应付账款	1,203.50	2.94%	1,804.71	25.43%	336.35	10.01%
合同负债	501.92	1.23%	10.30	0.15%	18.62	0.55%
应付职工薪酬	68.25	0.17%	67.70	0.95%	52.02	1.55%
应交税费	44.84	0.11%	61.30	0.86%	5.89	0.18%
其他应付款	26.28	0.06%	25.62	0.36%	8.68	0.26%
其他流动负债	17.27	0.04%	0.00	0.00%	1,599.00	47.5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1,006.04	29.93%
合计	<b>40,877.72</b>	<b>100.00%</b>	<b>7,097.18</b>	<b>100.00%</b>	<b>3,361.78</b>	<b>100.00%</b>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361.78 万元、7,097.18 万元及 40,877.7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3%、9.10%、44.18%，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应</p>					

	付票据构成。
--	--------

###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006.04
合计	-	-	<b>1,006.04</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2.47	99.91%	1,804.24	99.97%	333.58	99.18%
1-2年	0.56	0.05%	0.47	0.03%	2.77	0.82%
2-3年	0.47	0.04%	-	-	-	-
合计	<b>1,203.50</b>	<b>100.00%</b>	<b>1,804.71</b>	<b>100.00%</b>	<b>336.35</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善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286.51	1年以内	23.81%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223.20	1年以内	18.55%
贵州格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192.99	1年以内	16.04%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119.80	1年以内	9.95%
天津贝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89.70	1年以内	7.45%
<b>合计</b>	-	-	<b>912.20</b>	-	<b>75.80%</b>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善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524.29	1年以内	29.05%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511.06	1年以内	28.32%
河南峰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294.51	1年以内	16.32%
中粤绿能(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198.87	1年以内	11.02%
陕西城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132.10	1年以内	7.32%
<b>合计</b>	-	-	<b>1,660.82</b>	-	<b>92.03%</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汇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323.12	1年以内	96.07%
北京中科利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7.89	1年以内	2.35%
广州鑫广源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光伏电站工程款	2.53	1年以内; 1-2年	0.75%
陕西渭滨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租赁款	1.42	1年以内	0.42%
深圳市移轩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0.47	1年以内	0.14%
<b>合计</b>	-	-	<b>335.43</b>	-	<b>99.73%</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款	501.92	10.30	18.62
合计	<b>501.92</b>	<b>10.30</b>	<b>18.62</b>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	8.51%	16.95	66.17%	0.01	0.11%
1-2年	15.38	58.52%	-	-	-	-
2-3年	-	-	-	-	8.67	99.89%
3年以上	8.67	32.97%	8.67	33.83%	-	-
合计	<b>26.28</b>	<b>100.00%</b>	<b>25.62</b>	<b>100.00%</b>	<b>8.68</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10.20	38.82%	9.02	35.19%	8.68	1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6.08	61.18%	16.60	64.81%	-	-
合计	<b>26.28</b>	<b>100.00%</b>	<b>25.62</b>	<b>100.00%</b>	<b>8.68</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EASTERN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08	1年以内,	61.18%

DORM 1 PTE				1-2 年	
钟祥跃	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8.67	3 年以上	32.97%
其他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1.54	1 年以内, 1-2 年	5.85%
<b>合计</b>	-	-	<b>26.28</b>	-	<b>100.00%</b>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EASTERN DORM 1 PTE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6.60	1 年以内	64.81%
钟祥跃	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8.67	3 年以上	33.83%
其他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0.35	1 年以内	1.36%
<b>合计</b>	-	-	<b>25.62</b>	-	<b>100.00%</b>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钟祥跃	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8.67	2-3 年	99.89%
其他员工	非关联方	员工代垫款及其他	0.01	1 年以内	0.11%
<b>合计</b>	-	-	<b>8.68</b>	-	<b>100.00%</b>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67.70	395.65	395.09	68.2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0.46	40.46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b>合计</b>	<b>67.70</b>	<b>436.11</b>	<b>435.55</b>	<b>68.2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52.02	526.50	510.83	6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54	48.5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52.02</b>	<b>575.04</b>	<b>559.37</b>	<b>67.7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0.03	332.17	310.18	5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4.19	24.19	-
三、辞退福利	-	0.65	0.65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30.03</b>	<b>357.02</b>	<b>335.02</b>	<b>52.02</b>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0	335.76	336.39	67.06
2、职工福利费	-	19.31	19.31	-
3、社会保险费	-	14.87	14.8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28	13.28	-
工伤保险费	-	1.58	1.5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25.71	24.52	1.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67.70</b>	<b>395.65</b>	<b>395.09</b>	<b>68.25</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2	432.81	417.14	67.70

2、职工福利费	-	33.34	33.34	-
3、社会保险费	-	19.81	19.8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99	17.99	-
工伤保险费	-	1.82	1.8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5.11	15.1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5.43	25.4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52.02</b>	<b>526.50</b>	<b>510.83</b>	<b>67.70</b>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7	281.19	259.13	52.02
2、职工福利费	-	30.77	30.77	-
3、社会保险费	0.01	12.60	12.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2.06	12.06	-
工伤保险费	0.01	0.55	0.5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0.05	7.57	7.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0.05	0.0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30.03</b>	<b>332.17</b>	<b>310.18</b>	<b>52.02</b>

##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66	27.39	3.5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7.89	29.51	-
个人所得税	0.79	0.75	0.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印花税	2.41	3.62	2.10
其他	0.09	0.03	-
<b>合计</b>	<b>44.84</b>	<b>61.30</b>	<b>5.89</b>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7.27	-	1,599.00
合计	17.27	-	1,599.00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36,619.78	70.90%	58,662.91	82.78%	42,916.79	86.23%
长期借款	13,526.43	26.19%	11,502.26	16.23%	6,181.02	12.42%
租赁负债	1,505.68	2.92%	696.79	0.98%	672.58	1.35%
合计	51,651.88	100.00%	70,861.95	100.00%	49,770.38	100.00%

##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9,770.38 万元、70,861.95 万元、51,651.8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67%、90.90%、55.82%。

##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6,181.02 万元、11,502.26 万元、13,526.43 万元，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2025 年，公司新增电站项目借款，长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有所增加。

##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672.58 万元、696.79 万元、1,505.68 万元，主要为公司租赁业主屋顶尚未支付的租赁款。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2,916.79 万元、58,662.91 万元、36,619.78 万元，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及应付关联方借款。2025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奥飞数据的部分借款将于 2025 年末到期，故部分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35,846.22	30,324.25	-
应付关联方借款	38,574.48	32,553.88	42,916.79
<b>小计</b>	<b>74,420.71</b>	<b>62,878.14</b>	<b>42,916.79</b>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7,800.92	4,215.23	-
<b>合计</b>	<b>36,619.78</b>	<b>58,662.91</b>	<b>42,916.79</b>

###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91.95%	92.70%	95.37%
流动比率（倍）	0.29	1.26	2.43
速动比率（倍）	0.11	0.38	1.21
利息支出(万元)	1,732.08	2,709.65	1,511.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2	1.78	1.66

#### 1、 波动原因分析

#####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5.37%、92.70%、91.95%，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因净利润大幅增加、收到投资款等因素导致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公司总负债规模虽有所增大但增加幅度小于净资产增加幅度所致。光伏发电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光伏电站建设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因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融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在电站建设期间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大量通过股东借款、融资租赁、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3 倍、1.26 倍、0.2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0.38 倍、0.11 倍，流动比率下降主要因公司与控股股东奥飞数据的部分借款将于 2025 年末到期，流动负债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11.72 万元、2,709.65 万元、1,732.0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66 倍、1.78 倍、1.82 倍，虽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利润总额增加，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

#####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 ①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芯能科技	52.21%	49.04%	52.39%
艾能聚	34.74%	31.19%	28.94%
华景能源	71.66%	72.43%	76.35%
平均值	<b>52.87%</b>	<b>50.89%</b>	<b>52.56%</b>
奥飞新能源	<b>91.95%</b>	<b>92.70%</b>	<b>95.37%</b>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主要通过向控股股东拆借、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用以支撑业务的快速拓展，因此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 ②速动比率、流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芯能科技	1.17	1.12	1.23	1.15	1.57	1.46
艾能聚	1.15	0.97	1.42	1.16	2.16	1.98
华景能源	2.81	2.77	2.61	2.56	1.97	1.90
平均值	<b>1.71</b>	<b>1.62</b>	<b>1.76</b>	<b>1.62</b>	<b>1.90</b>	<b>1.78</b>
奥飞新能源	<b>0.29</b>	<b>0.11</b>	<b>1.26</b>	<b>0.38</b>	<b>2.43</b>	<b>1.21</b>

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2024年，公司原控股股东奥飞数据关联方借款由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导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7.99	6,898.36	3,93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848.24	-30,746.03	-40,88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473.65	24,353.02	37,513.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430.68	504.30	562.63

## 2、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31.36 万元、6,898.36 万元、4,797.9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36.18 万元、9,614.76 万元、6,248.25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04.82 万元、2,716.40 万元、1,450.27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电站折旧等非付现成本，不涉及大额原材料、人力采购等，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金额差异较大。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为公司电站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9.20	2,144.75	953.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50	-	-
信用减值准备	172.08	35.87	29.8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0.76	2,408.39	1,195.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61	67.59	51.67
无形资产摊销	1.49	4.04	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10	3.61	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	67.9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4.54	2,710.88	1,504.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5	-61.28	37.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1	-651.94	9.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83	3,803.02	-2,647.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6.74	-3,605.95	2,790.86
其他	11.02	-28.5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7.99	6,898.36	3,931.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492.94	75.54	800.6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8.95	1,118.28	613.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8.28	613.98	5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0.68</b>	<b>504.30</b>	<b>562.63</b>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953.57 万元、2,144.75 万元、1,439.20 万元，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和经营性应收项目、经常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81.94 万元、-30,746.03 万元、-16,848.24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81.91 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202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2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0,881.94 万元、30,827.94 万元、16,848.44 万元，均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拓展业务规模导致电站建设支出较大所致。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相对 202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单位电站投资成本降低，因此公司虽 2023 年度、2024 年度新增并网电站容量基本相当，但总投资成本有所下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513.21 万元、24,353.02 万元、12,473.6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2,743.15 万元、71,173.37 万元、45,540.31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229.94 万元、46,820.35 万元、33,066.6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债务融资进行电站建设，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23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电站建设投资总额受单位电站投资成本降低影响有所降低，债务融资金额相应降低。

###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并网电站共 322 个，累计并网容量达 284.25MW。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和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39.87%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	11.00%
冯康	实际控制人	-	9.90%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山西奥速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飞光伏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飞智慧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恒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飞科技	全资子公司
广东奥昇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达	全资子公司
广东奥新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合	全资子公司
佛山奥乐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格	全资子公司
安徽奥飞	全资子公司
阳江奥飞	全资子公司
肇庆奥飞	全资子公司
桂阳奥飞	全资子公司
宝鸡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咸宁奥飞	全资子公司
常州奥能	全资子公司
韶关奥飞	全资子公司
嘉禾奥飞	全资子公司
宝鸡新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德阳奥飞	全资子公司
潮州奥飞	全资子公司
大邑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运城奥飞	全资子公司
四川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重庆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清远奥飞	全资子公司
孝义奥飞	全资子公司
广州奥飞	全资子公司
湖北奥能	全资子公司
忻州奥飞	全资子公司
芜湖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廊坊奥飞	全资子公司
赣州奥飞	全资子公司
湛江奥飞	全资子公司
太原奥飞	全资子公司

江门奥飞	全资子公司
黄石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中山奥飞	全资子公司
贵港奥飞	全资子公司
鸡西奥飞	全资子公司
合肥奥飞	全资子公司
惠州奥飞	全资子公司
孝感奥飞	全资子公司
长治奥飞	全资子公司
成都奥飞	全资子公司
阳泉奥飞	全资子公司
眉县奥飞	全资子公司
资兴奥飞	全资子公司
晋中奥飞	全资子公司
郴州奥飞	全资子公司
湖北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奥飞	全资子公司
黄石新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百色奥飞	全资子公司
安庆奥飞	全资子公司
安康粤奥飞	全资子公司
灵石奥飞	全资子公司
奥飞国际	境外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奥飞	奥飞国际持股 60%
广州晖曜	直接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
广州市腾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
无锡中经云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林卫云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剑钊担任董事、经理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张天松担任经理、董事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陈剑钊担任董事、经理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
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陈剑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林卫云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剑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76.53%，张天松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林卫云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剑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张天松担任董事、总经理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张天松担任董事、总经理
江西沃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冯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河北奥飞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陈剑钊担任董事、经理
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100%，林卫云担任财务负责人，陈剑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深圳市宏盛云数据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99.00%，张天松担任董事
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80.00%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67.00%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直接持股 60.00%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曾直接持股 100%，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华夏雅库（河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雅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天津宸瑞中电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陈剑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天津奥飞智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天津盘古云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陈剑钊担任董事、经理
奥飞智算（江苏）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广州智算奥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数据孙公司,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奥飞数据孙公司,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AOFEI DATA GERMANY GmbH	奥飞数据孙公司,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广州万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昊盟直接持股 100%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昊盟直接持股 71.4286%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曾持股 70%，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退出；林卫云曾担任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离任。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昊盟曾直接持股 100%，冯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注销
广州市奥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林卫云担任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
广州泽宜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龚云峰控制的企业
广州美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宇亮控制及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景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何宇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宇亮担任董事的企业，奥飞数据曾持股 100%，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股权转让后持股 40%
上海富奥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宇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富奥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宇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刚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安耐智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李刚担任董事长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刚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9 月 9 日离任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康海文曾担任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离任
广州金泽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金泳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州金泽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金泳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诺品（广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金泳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康海文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康海文担任财务负责人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康海文担任财务负责人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康海文担任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康海文担任财务负责人
广州积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海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昇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文周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持股 80%，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离任，现持股 20%
韶关盛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持有 100% 股权，陈方担任董事、龚云峰担任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 月 14 日，奥飞新能源退出持股，陈方、龚云峰离任。
扶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出资成立，持有 100% 股权，贾景担任总经理、董事，陈方担任财务负责人。2025 年 3 月 19 日，奥飞新能源退出持股，张雷、贾景离任。
广安市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出资成立，持有 100% 股权，张雷担任经理、董事。2025 年 6 月 9 日，奥飞新能源退出持股，张雷离任。

### 3. 其他关联方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冯康	公司实际控制人
钟祥跃	公司董事长
陈方	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宇亮	公司董事
张雷	公司董事
贾景	公司董事
龚云峰	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帅	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露	公司监事
洪安杰	公司监事
林文周	广州晖曜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展鹏	奥飞数据董事、总经理
张天松	奥飞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丁洪陆	奥飞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林卫云	奥飞数据董事、财务负责人
邹创铭	奥飞数据董事
李刚	奥飞数据独立董事
康海文	奥飞数据独立董事
金泳锋	奥飞数据独立董事
陈剑钊	奥飞数据监事
肖连菊	奥飞数据监事
黄选娜	奥飞数据监事
刘海晏	奥飞数据董事会秘书
杨培锋	奥飞数据过去 12 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唐仲良	奥飞数据过去 12 个月董事
谢玮璐	奥飞数据过去 12 个月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肖连菊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024年12月离任
林卫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2024年12月离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离任公司董事
钟祥跃	公司董事长	2024年12月新任
何宇亮	公司董事	2024年12月新任
陈方	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新任
龚云峰	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新任
张雷	公司董事	2024年12月新任
唐仲良	曾任奥飞数据董事	2023年8月离任
杨培锋	曾任奥飞数据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离任
谢玮璐	曾任奥飞数据副总经理	2023年8月离任
贾景	公司董事	2025年5月新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曾持股 70%；林卫云曾担任董事	奥飞数据 2024 年 12 月退出；林卫云 2024 年 12 月离任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昊盟曾直接持股 100%，冯康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 年 6 月注销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曾直接持股 100%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数据孙公司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AOFEI DATA INDIA PRIVATE LIMITED	奥飞数据孙公司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AOFEI DATA GERMANY GmbH	奥飞数据孙公司	2025 年 3 月对外转让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刚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9 月离任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康海文曾担任独立董事	2024 年 11 月离任
韶关盛翊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飞新能源自 2024 年 10 月持有 100% 股权，陈方担任董事、龚云峰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1 月，奥飞新能源退出持股，陈方、龚云峰离任
扶绥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奥飞新能源 2024 年 9 月出资成立，持有 100% 股权，贾景担任总经理、董事，陈方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3 月，奥飞新能源退出持股，张雷、贾景离任。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何宇亮曾担任董事	2024 年 7 月离任
广东昇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林文周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25 年 3 月离任
广安奥飞	奥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奥飞新能源退出持股，张雷离任
泰州奥飞	奥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注销。
台山奥飞	奥飞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2025 年 5 月 29 日注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奥飞数据	0.31	-	0.62	-	1.13	-
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0.15	-	0.10	-	-	-
<b>小计</b>	<b>0.46</b>	<b>-</b>	<b>0.72</b>	<b>-</b>	<b>1.13</b>	<b>-</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租用控股股东奥飞数据的 IDC 机房设备及相关软硬件资源，并接入中国宽带互联网，开展信息服务。奥飞数据是国内领先的 IDC 服务商，公司基于便利原则向奥飞数据购买了相关服务，用于公司日常管理相关的信息化建设，采购价格基于奥飞数据对外提供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p> <p>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租用控股股东奥飞数据下属子公司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位于成都的办公楼并向其缴纳物业费，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97.38	1.59%	227.95	2.52%	215.20	4.80%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67	0.24%	13.09	0.14%	-	-
<b>小计</b>	<b>112.05</b>	<b>1.83%</b>	<b>241.04</b>	<b>2.66%</b>	<b>215.20</b>	<b>4.8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收入主要系光伏电站发电产生的电费收入，公司在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屋顶建有分布式光伏电站，自发自用部分产生的电费形成关联销售收入。</p> <p>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分布式电站可以通过利用空闲的屋顶解决客户的用电需求，降低其综合能耗成本。上述关联方均有较大面积的厂房屋顶资源，公司与其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用电性质仍采用“自发自用，余</p>					

	<p>电上网”的模式，降低了其用电成本，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电力销售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	---

###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0.70	-	
<b>合计</b>	-	<b>0.70</b>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成都奥飞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关联方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奥飞数据控制的子公司，在成都拥有自有房产，公司出于便利考虑，租用其闲置的办公区域进行办公，因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具有商业合理性。</p> <p>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租赁费用参考周边区域办公楼租赁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p>			

###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4.26	2022年08月29日至2037年08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州奥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31	2022年11月30日至2037年08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韶关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819.80	2023年08月04日至2038年08月03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受益方，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	1,763.93	2023年09月08日至2038年09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

限公司		月 04 日				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45.60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8 年 09 月 0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山西奥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48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太原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18	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 2038 年 09 月 0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百色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2,540.47	2024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9 年 01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121.14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9 年 0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499.84	2024 年 03 月 15 日至 2039 年 03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2.91	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9 年 03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364.37	2024 年 03 月 20 日至 2039 年 03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14	202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39 年 03 月 2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江门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77	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39 年 03 月 21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48.59	2024 年 04 月 16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6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454.92	2024 年 06 月 12 日至 2031 年 06 月 12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619.93	2024年06月27日至2031年06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76.17	2024年07月30日至2031年07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64.62	2024年08月28日至2031年08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12.41	2024年09月30日至2031年09月30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40.90	2024年10月29日至2031年10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79.37	2024年11月18日至2031年11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7.92	2024年11月29日至2031年11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51.82	2024年12月02日至2031年12月02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8.83	2025年02月19日至2032年02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4.63	2025年02月20日至2032年02月20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672.13	2025年06月18日至2035年06月08日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07	2025年06月18日至2035年06月08日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马鞍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78	2025年06月18日至2035年06月08日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中山奥飞新	1,198.10	2025年06月18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

能源有限公司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8 日				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52.37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8 日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潮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246.76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8 日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1.90	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06 月 08 日	保证	连带	是	钟祥跃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广州奥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78.38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35 年 2 月 2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受益方, 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注: 上述担保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奥飞数据	32,553.88	30,074.13	29,700.82	32,927.19
钟祥跃	-	805.97	-	805.97
何宇亮	-	805.89	-	805.89
<b>合计</b>	<b>32,553.88</b>	<b>31,685.99</b>	<b>29,700.82</b>	<b>34,539.05</b>

注: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增加额, 包含借款利息费用。其中, 奥飞数据对应利息费用 871.07 万元, 钟祥跃对应利息费用 5.97 万元, 何宇亮对应利息费用 5.89 万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奥飞数据	42,916.79	32,256.42	42,619.33	32,553.88
<b>合计</b>	<b>42,916.79</b>	<b>32,256.42</b>	<b>42,619.33</b>	<b>32,553.88</b>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增加额，包含借款利息费用。其中，奥飞数据对应利息费用 1,790.65 万元。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奥飞数据	7,598.33	40,220.45	4,902.00	42,916.79
<b>合计</b>	<b>7,598.33</b>	<b>40,220.45</b>	<b>4,902.00</b>	<b>42,916.79</b>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的增加额，包含借款利息费用。其中，奥飞数据对应利息费用 1,424.31 万元。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66.72	54.45	19.97	应收电费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	1.39		应收电费
<b>小计</b>	<b>69.75</b>	<b>55.84</b>	<b>19.97</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	-
(3) 预付款项	-	-	-	-
奥恒世纪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0.08	-	预付租金
<b>小计</b>	-	<b>0.08</b>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b>小计</b>	-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奥飞新能源资金、不利用奥飞新能源提供违规担保；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 十、重要事项

####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 2、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7-12 月，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新增装机容量 31.09MW。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外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并网容量达 315.36MW。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 3、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7-12 月，公司新增设备及 EPC 工程服务采购金额为 5,462.08 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合同。2025 年全年，公司采购总额约 2.0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4.72%，公司采购总额减少主要系受 2025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的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发改价格〔2025〕136 号）影响，公司基于对各拟开发项目质地的判断，减少了部分效益欠佳的新电站的开发建设数量。

## 4、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7-12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销售收入为 7,822.50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及销售规模相对稳定。

## 5、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新增关联交易的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7-12 月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27.96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销售	12.97
成都奥飞智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采购	131.51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	16.39

2025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资金占用费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553.88	40,522.78	1,613.22	47,742.46	26,947.42
钟祥跃	-	800.00	26.42	-	826.42
何宇亮	-	800.00	26.33	-	826.33

#### 6、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

#### 7、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并未发生变动。

#### 8、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新增并网装机容量为31.09MW，对应固定资产增加额为0.88亿元。

#### 9、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 10、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7-12月，公司新增银行借款0.03亿元，新增融资租赁借款金额0.96亿元。

#### 11、对外投资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新成立子公司张家口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

#### 12、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亿元）	13,958.18	9,054.59
净利润	3,434.47	2,144.75
研发投入	493.14	364.81
所有者权益	10,043.97	6,134.9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56.98	6,898.36

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59.35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百色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起诉广西方圣纸业业有限公司擅自停止案涉光伏电站的使用，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履行，构成根本违约。）	677.86	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5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共计 127.34 万元损失。公司已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因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已就该电站资产净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诉讼（安康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起诉成都创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成都创泓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陕西安康创泓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创泓商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电费，构成违约）	306.88	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立案，尚未审理。	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仍在履行涉案光伏项目合同，截止目前对公司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984.74	-	-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9 条“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二、重大诉讼或仲裁的认定标准”：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 2、 其他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奥飞新能源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如下：

2025 年 1-6 月：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	------	--------	----	----

一、子公司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50.84	2024-8-23 至 2039-8-18	
广州奥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678.38	2025-2-28 至 2035-2-27	
常州奥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161.90	2025-6-18 至 2035-6-8	
潮州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46.76	2025-6-18 至 2035-6-8	
马鞍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21.78	2025-6-18 至 2035-6-8	
芜湖粤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795.20	2025-6-18 至 2035-6-8	
中山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550.47	2025-6-18 至 2035-6-8	
<b>合计</b>		<b>9,505.33</b>		

2024 年度: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廊坊奥飞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984.40	2024-8-23 至 2039-8-18	
<b>合计</b>		<b>984.40</b>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 （四）其他情况

无。

##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686.78	11.19%	552.83	6.11%	68.24	1.52%
指定第三方付款	40.43	0.66%	11.28	0.12%	0.50	0.01%
<b>合计</b>	<b>727.21</b>	<b>11.85%</b>	<b>564.11</b>	<b>6.23%</b>	<b>68.73</b>	<b>1.53%</b>

注：表中第三方回款金额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6.23%、11.85%，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通过集团内财务公司、下辖供电局、供电所回款，少部分情况为客户出于结算便利、集团内部支付制度要求或自身经营需要，指定关联公司、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账户支付货款。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2107297850	一种可接入电网的分布式光伏测量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2	2023301996429	远程抄表器(NB-IOT)	外观设计	2023年10月31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3	2023219640856	一种基于红外通信的电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19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4	2023218733764	一种外置式抄表器跌落状态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16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5	2023217512073	一种基于NB-IoT通信的电表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30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6	2023235481552	一种带锁紧功能的太阳能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7	2023235481603	一种太阳能折叠板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7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8	2024223975221	一种多通道融合的智能抄表系统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9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9	2025102744739	一种多无线链路聚合的数据传输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年5月27日	奥飞新能源	奥飞新能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0240187.0	一种用于虚	发明	2025年3月28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拟电厂交易模型的交易电价和用电需求预测方法及系统				
2	CN202311835097.3	一种面向电力专网的抄表终端系统及切片路径计算方法	发明	2024年5月7日	实质审查	

##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奥飞新能源管理平台	2022SR1049460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	光伏电站电能质量监测平台	2022SR1049469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3	奥飞分布式光伏电站监测平台	2022SR1049471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4	光伏电站智能运维云平台	2022SR1049470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5	数据中心智能光伏综合管理系统	2022SR1049459	2022年8月9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6	智能光伏发电调度控制平台	2022SR1381384	202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7	分布式光伏电站运维管理平台	2022SR1381404	202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8	智慧光伏综合能效管理平台	2022SR1381405	2022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9	光伏智能管家平台	2023SR0392372	2023年3月24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0	奥飞红外通信识别双备份算法系统	2023SR0991910	2023年8月30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1	奥飞NB通信协议栈信号传输检测分析系统	2023SR1002021	2023年9月4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2	奥飞无线通讯信号人工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1290383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3	奥飞数据传输	2023SR1290936	2023年10月24日	原始	奥飞新能源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一键测试系统			取得		
14	奥飞电池能耗人工智能检测系统	2023SR1348112	2023年10月31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5	奥飞智能设备掉落保护控制软件	2024SR0649344	2024年5月14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6	无线智能抄表软件	2024SR1386368	2024年9月18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7	通信管理装置协议对接软件	2024SR1573402	2024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8	光伏设备智能管理平台	2024SR2147058	2024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19	通信管理装置配置软件	2025SR0362403	2025年3月3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0	奥飞能源云APP软件(Android版)	2025SR0616183	202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1	奥飞能源云APP软件(iOS版)	2025SR0616079	2025年4月14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22	奥飞光伏电站运维管理软件	2025SR0971683	2025年6月10日	原始取得	奥飞新能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OFEI NEW ENERGY	57159408	第19类-建筑材料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2		图形	57176178	第19类-建筑材料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3		图形	57163404	第06类-金属材料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4		AOFEI NEW ENERGY	57165684	第06类-金属材料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5		奥飞新能源	57166913	第06类-金属材料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6		图形	59654422	第09类-科学仪器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7		奥飞新能源	57166928	第09类-科学仪器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8		AOFEI NEW ENERGY	59654424	第09类-科学仪器	10年	原始取得	使用中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1）备案装机容量4MW(含4MW)以上的已并网光伏电站与客户签署的购售电合同；（2）已并网电站中，合同金额大于1,000.00万元的光伏电站EPC总承包合同；（3）正在履行的借款、融资租赁及配套担保合同。

### （一）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与业主或实际供电方签署的备案装机容量4MW（含4MW）以上的已并网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1年11月9日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2年7月9日	际华三五三四制衣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2年8月10日	平果富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4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3年10月25日	芜湖商品交易博览城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5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2年8月27日	广东玫瑰岛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1年6月20日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是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7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3年8月22日	成都创泓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康分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8	分布式光伏发电	2022年11	宝鸡龙恒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	正在履行

	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月 25 日	达铝业有限公司			认的电费为准	
9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10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3 年 6 月 19 日	长治市潞城区潞航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1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4 年 9 月 23 日	广汉市向阳轧钢厂（普通合伙）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1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2024 年 3 月 7 日	山西汇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否	购售电	以双方确认的电费为准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已并网电站中，合同金额大于 1,000.00 万元的光伏电站 EPC 总承包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向阳轧钢厂 5040.37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5/1/22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伏电站建设	1,425.42	履行完毕
2	陕西陆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5.9995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8/29	东莞市基叶光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光伏电站建设	1,878.45	履行完毕
3	山西汇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307.66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8/9	润建智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无	光伏电站建设	1,391.37	履行完毕
4	潞城数智互联产业园二期 5750.12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5/16	中粤绿能（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光伏电站建设	1,699.16	履行完毕
5	陕西安康创泓天贸城开发有限公司 4178.13K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3/15	中粤绿能（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光伏电站建设	1,302.32	履行完毕
6	安徽瑞丰商品交易博览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92.205KW（一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1/3	中粤绿能（广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光伏电站建设	1,476.00	履行完毕
7	陕西宝鸡龙恒达铝业有	2023/6/10	广东汇昇建设	无	光伏电站	1,556.27	履行

有限公司 4171.2K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		完毕
--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207130001号	2022年8月23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2,900.00	2022/8/23-2037/8/22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2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307250016号	2023年7月2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900.00	2023/7/25-2038/7/24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晋中(长借)2023-营业部-001号	2023年9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否	1,817.00	2023/9/5-2038/9/4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4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晋中(长借)2023-营业部-004号	2023年9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否	568.00	2023/9/5-2038/9/4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晋中(长借)2023-营业部-003号	2023年11月3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否	270.00	2023/11/30-2035/11/29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6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晋中(长借)2023-营业部-005号	2023年9月5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否	285.00	2023/9/5-2038/9/4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7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廊)项目贷字第240043号	2024年8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否	1,000.00	2024/8/19-2039/8/1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	正在履行
8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1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2,700.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9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2-2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1,200.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0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2-1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535.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1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2-4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260.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2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2-3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390.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3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2-5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150.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4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粤借字(番禺)第202401150002-6号	2024年1月19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否	110.00	2024/1/19-2039/1/18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1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华兴广分固贷字第20250128000002号	2025年2月11日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否	3,000.00	2025/2/28-2035/2/27	连带责任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	正在履行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及质押事项主要是向银行及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融资所配套的增信措施。除列示于本节“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及“(六)其他情况”中涉及的与银行、融资租赁相关的抵押/质押，公司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况。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本金(万元)	担保情况	借款期限
1	CIBFL-2024-101-HZ-1	奥飞新能源、广州奥飞、广州奥飞光伏、广州奥格、佛山奥乐、江门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4月16日-2031年04月16日
2	CIBFL-2024-101-HZ-2	奥飞新能源、广州奥飞、广州奥飞光伏、广州奥格、佛山奥乐、江门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22.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8月28日-2031年08月28日
3	CIBFL-2024-101-HZ-3	奥飞新能源、广州奥飞、广州奥飞光伏、广州奥格、佛山奥乐、江门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11月29日-2031年11月29日
4	CIBFL-2024-102-HZ-1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6月12日-2031年06月12日
5	CIBFL-2024-102-HZ-2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6月27日-2031年06月27日

6	CIBFL-2024-10 2-HZ-3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7月30日-2031年07月30日
7	CIBFL-2024-10 2-HZ-4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9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8月28日-2031年08月28日
8	CIBFL-2024-10 2-HZ-5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73.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10月29日-2031年10月29日
9	CIBFL-2024-10 2-HZ-6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11月18日-2031年11月18日
10	CIBFL-2024-10 3-HZ-1	韶关奥飞、安徽奥飞、合肥奥飞、广州奥恒、安庆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56.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09月30日-2031年09月30日
11	CIBFL-2024-10 3-HZ-2	韶关奥飞、安徽奥飞、合肥奥飞、广州奥恒、安庆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92.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11月18日-2031年11月18日
12	CIBFL-2024-53 5-HZ-1	宝鸡粤奥飞、太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4年12月02日-2031年12月02日
13	CIBFL-2024-10 2-HZ-7	湖北奥能、广东奥新、惠州奥飞、肇庆奥飞、阳江奥飞、湛江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94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5年02月20日-2032年02月20日
14	CIBFL-2024-10 3-HZ-3	韶关奥飞、安徽奥飞、合肥奥飞、广州奥恒、安庆奥飞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差额补足、电站电费收益权质押、股权质押	2025年02月19日-2032年02月19日
15	2025YYZL0526 041-ZL-01	常州奥能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60.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16	2025YYZL0526 016-ZL-01	马鞍山奥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1.58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17	2025YYZL0526 016-ZL-01	潮州奥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6.3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18	2025YYZL0525 948-ZL-01	芜湖粤奥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2.87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19	2025YYZL0526 014-ZL-01	芜湖粤奥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669.39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20	2025YYZL0521 40-ZL-01	中山奥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96.14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21	2025YYZL0527 417-ZL-01	中山奥飞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50.16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2025年06月18日-2035年06月17日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奥飞数据、冯康、钟祥跃、广州晖曜、何宇亮、陈方、张雷、贾景、龚云峰、刘帅、刘露、洪安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控制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或活动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公司业务或活动的行为。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对本人/本单位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本单位将通过该等企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或活动范围，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或活动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或活动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1）停止开展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奥飞数据、冯康、钟祥跃、广州晖曜、何宇亮、陈方、张雷、贾景、龚云峰、刘帅、刘露、洪安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本单位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及条件的公允性。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事宜。</p> <p>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p> <p>4、本人/本单位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本单位投资或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实体等同受本承诺的约束。</p> <p>5、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承诺函旨在保证公司全体股东之利益做出，且本承诺函的每一项承诺为独立可操作的承诺，任何一项承诺无效或被终止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p> <p>6、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奥飞数据、冯康、钟祥跃、广州晖曜、何宇亮、陈方、张雷、贾景、龚云峰、刘帅、刘露、洪安杰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止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本单位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并承诺以后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从公司拆借资金；2.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3.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4.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5.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p>

	6.在没有合理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商品和服务；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上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奥飞数据、钟祥跃、何宇亮、陈方、张雷、龚云峰、贾景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3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票的三分之一。</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p> <p>上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承诺具体内容

## 第一节 有关声明

###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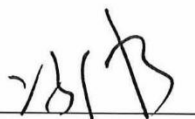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_\_\_\_\_



冯康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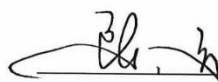
###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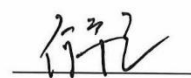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钟祥跃



陈方



何宇亮



张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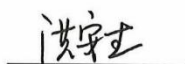


贾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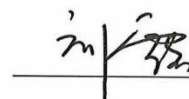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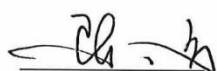


洪安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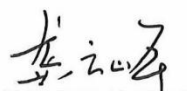


刘露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方



龚云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钟祥跃

广东奥飞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林传辉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吕思远  
吕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王雅慧 \_\_\_\_\_  
王雅慧 文威

王乔 \_\_\_\_\_  
王乔 张迅

\_\_\_\_\_  
邓宇轩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王雅慧



文威

王乔

张迅

邓宇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王雅慧

文威

\_\_\_\_\_

王乔



张迅

\_\_\_\_\_

邓宇轩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林传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吕思远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_\_\_\_\_

王雅慧

文威

王乔

张迅



邓宇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倪洁云 陈光为 陈振  
倪洁云 陈光为 陈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马章凯  
马章凯



## 六、 审计机构声明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俞健业



刘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吉争雄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段记超  
  吴文鑫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胡东全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2016年2月6日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